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招股意向书

主 承 销 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简称和代码：宏源证券（000562）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招股意向书公告时间：2003年9月17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意向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风险提示

1、2003年5月9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置地”）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赔偿损失56037551.1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应诉，并于2003年6月3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呈递了答辩状。本公司认为，根据人民法院对唐朝金等罪犯的判决，国际置地的上述损失是由于其内部人员挪用公款所致，与宏源证券无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案的生效判决尚未下达，公司尚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

2、公司整体改组为证券公司后，2000年营业利润为13239万元，2001年为8808万元，2002年为7023万元，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与市场关联度较高，而营业成本相对固化，因此市场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003年1-6月份，由于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行业总体盈利水平降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5万元，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19590万元相比下降53.62%；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61.99万元，与去年同期营业利润5283.71万元相比下降81.79%；公司实现净利润583.1万元，与去年同期净利润3201万元相比下降81.78%（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200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中，投资收益为6478.59万元，包括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泰基金管理公司20%股权的转让收益38,876,033.40元、卖出参与新股发行法人配售所认购股票及其他股票收益9,029,027.83元、持有国债的利息收益8,282,040.45元；持有的股票与基金分红5,338,843.76元；托管浙江信托所属五家营业部收益3,259,935.90元。截止2003年6月底，公司对外投资余额为64,030,151.69元。

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证券市场形势的好转，公司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将比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预计公司2003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2002年

度相比将会有一定程度下降。

3、经财政部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祥龙电业等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抵偿欠付本公司的 5.2 亿元非证券类资产剥离款项。对于上述法人股权，本公司计划在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进行处理，有可能造成处置风险。此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若干意见》的要求，计划在一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现有实业投资，部分实业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处置风险。

4、本公司未对 2003 年度的盈利作出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过对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的分析讨论，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发行当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拆入资金 4.5 亿元，1999 年 6 月 30 日到期，迄今已逾期三年。如果处置不当或不及时，有可能造成较大的财务风险。针对此风险，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签定了《融资业务确认书》，双方同意将上述拆借资金转为长期贷款。

6、证券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现金净额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起伏较大，具有一定的现金流动性风险。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及对策”等有关章节。

发行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Yua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股票简称：宏源证券
股票代码：000562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情况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对象：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拟采取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五个交易日成交均价（每日总成交金额除以每日总成交股数）的算术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85%。通过路演推介，在发行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03年9月19日）公告确定发行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设置网上、网下的初始配售比例，不设立回拨机制。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之外，其他获售申购按照网上、网下配售比例相同的原则进行配售。本次发行通过网上、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之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可按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5比例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募集资金量：扣除发行费用后60,900万元左右。
发行日期：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日至募集资金划款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关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03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对策	1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03
第十节	内部控制	10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9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251
第十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9
第十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85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9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8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02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宏源证券 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各具有资格的承销机构组成的承销团
人行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政府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老股东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社会公众股(A 股)股东
疆内疆外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
WTO	指	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法人
《公司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
《证券法》	指	世界贸易组织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信达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PO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指	首次公开发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为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法定中文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ong Yuan Securities Co., 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注册及办公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八楼

4、主营业务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仅限外汇业务范围）。

5、股本结构：

股份种类	股数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57,276,250 股	49.6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7,276,250 股	49.60%
2、募集法人股份	109,008,900 股	21.01%
未流通股份合计	366,285,150 股	70.6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2,284,917 股	29.36%
2、其他	175,083 股	0.0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2,460,000 股	29.39%
三、股份总数	518,745,150 股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03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其中 2001 年和 2000 年数据已进行了重新归类和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自营证券	1,209,615,266.78	1,310,149,193.94	357,402,407.23	335,992,277.81
应收款项	445,198,136.01	203,621,625.07	834,493,586.98	726,037,617.69
流动资产	5,652,683,593.55	5,251,832,932.97	5,169,979,935.72	4,544,559,485.43
资产合计	6,195,579,960.21	5,846,009,383.00	5,728,281,280.87	5,009,130,666.10
代买卖证券款	1,824,870,554.75	1,920,695,873.07	2,069,565,118.79	1,720,377,839.70
受托资金	1,737,684,213.79	1,432,601,337.63	1,548,478,534.21	1,012,989,942.11
流动负债	5,388,553,481.55	5,046,279,188.61	5,028,140,362.58	4,396,388,042.71
长期负债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50,146,854.24
负债合计	5,548,553,481.55	5,206,279,188.61	5,128,140,362.58	4,446,534,896.95
股东权益	645,668,933.99	639,730,194.39	600,140,918.29	562,595,769.15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营业收入	90,846,894.86	337,831,931.58	332,124,290.22	355,458,056.58
手续费收入	53,328,584.09	101,179,896.36	101,912,587.61	174,767,697.14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90,490.21)	47,795,916.37	156,955,246.40	124,034,206.96
证券发行收入	76,058.64	13,807,000.00	6,188,000.00	5,747,461.76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10,735,200.00	89,349,125.67	4,138,028.14	83,222,822.38
营业成本	146,012,885.42	304,444,484.85	282,397,324.39	249,431,993.34
营业费用	98,245,198.11	202,867,149.30	169,512,993.65	130,115,786.69
投资收益	64,785,881.34	36,841,613.47	38,349,314.13	26,368,127.09
利润总额	6,459,421.36	54,004,268.10	67,659,204.44	103,893,667.59
净利润	5,831,390.91	39,589,276.10	37,545,149.14	75,573,130.00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情况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2、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五个交易日成交均价（每日总成交金额除以每日总成交股数）的算术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 85%。

通过路演推介，在发行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03 年 9 月 19 日）公告确定发行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设置网上、网下的初始配售比例，不设立回拨机制。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之外，其他获售申购按照网上、网下配售比例相同的原则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通过网上、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之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可按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 : 2.5 比例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4、发行地区及对象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对象 :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6、发行期 : 2003 年 9 月 17 日——2003 年 9 月 26 日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列项目 :

项 目	所需资金
扩大公司资金运营规模	5.59 亿元左右
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0.5 亿元左右
合 计	6.09 亿元左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招股意向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写的，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公司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 200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4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意向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991) 2301870 (010) 62267799-6101

传真：(0991) 2301779 (010) 62294199

联系人：于帆、高俪娟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959 66568721 66568094 66568096

传真 : (010) 66568021 66568704

联系人 : 高剑虹、高轶文、陈宏、张应、刘文成

3、 副主承销商 : 中关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中段 11 层

法定代表人 : 段永基

电话 : (010) 82029888-1661

传真 : (010) 8225432

联系人 : 何陵

4、 分销商 : 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 张凯华

电话 : (010) 88091177-277

传真 : (010) 88092323

联系人 : 王惠玲

分销商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上海市常熟路 113 弄 6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 周有道

电话 : (021) 54043389-800

传真 : (021) 54043281

联系人 : 袁丁

5、 上市推荐人 :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 : 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 李宏

电话 : (010) 66413605/06/07/08

传真 : (010) 66411626

经办律师 : 金黎明、穆铁虎

7、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饶永

电话 : (0755) 82236793

传真 : (0755) 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吴宇煌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 : (0755) 82083333

传真 : (0755) 82083859

9、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 : (0755) 82083333

传真 : (0755) 82083667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情况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2、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五个交易日成交均价(每日总成交金额除以每日总成交股数)的算术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 85%。

通过路演推介，在发行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03 年 9 月 19 日)公告确定发行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设置网上、网下的初始配售比例，不设立回拨机制。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之外，其他获售申购按照网上、网下配售比例相同的原则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通过网上、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之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可按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 : 2.5 比例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4、发行地区及对象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对象：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3,000 万元左右

6、股权登记日：2003 年 9 月 19 日(T - 1 日)

7、**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招股意向书摘要公告刊登当日 2003 年 9 月 17 日 (T - 3 日) 上午停牌一小时，申购日 2003 年 9 月 22 日 (T 日) 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 (T + 2 日) 全天停牌，发行结果公告当日 2003 年 9 月 25 日 (T + 3 日) 上午停牌一小时 (上述日程安排遇不可抗力顺延)。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尽快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市日即可流通，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承销的有关事项

-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承销起止时间**：2003 年 9 月 17 日至 2003 年 9 月 26 日。
- 3、**承销团成员名称及其承销份额**：

名称	承销团成员	承销比例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0%
副主承销商	中关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分销商	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分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0%
合 计		100.00%

各承销团成员的承销股数将在本次发行数量确定后按各自承销比例确定。

4、预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承销费用：189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按上网发行金额的 0.35% 确定；

上市审核费：3 万元

律师费用：40 万元

审计费用：40 万元

以上费用视本次增发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

确定。

四、本次发行的各个重要日期

1、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公布日：	2003年9月17日
2、路演推介期：	2003年9月18日至9月21日
3、发行公告刊登日：	2003年9月17日
4、申购日：网上申购	2003年9月22日
网下申购	2003年9月22日
5、发行结果公告日：	2003年9月25日
6、申购资金冻结日期：	2003年9月23日—9月25日
7、未获配售申购退款日：	2003年9月25日

如遇不可抗力，上述日程安排将顺延。

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对策

提 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序大小排序，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公司将采取的对策陈述如下。

一、诉讼风险及对策

2003年5月9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置地”）以合同违约纠纷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赔偿损失56037551.1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应诉，并于2003年6月3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呈递了答辩状。本公司认为，根据人民法院对唐朝金等罪犯的判决，国际置地的上述损失是由于其内部人员挪用公款所致，与宏源证券无关。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乌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涉案的56037551.1元损失系原国际实业总经理兼国际置地董事长唐朝金、原国际实业董事会秘书兼国际置地董事王芹忠及无固定职业人员秦建波挪用公款8000万元的共同犯罪行为所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新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唐朝金、秦建波被判处无期徒刑，王芹忠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本公司认为，唐朝金等人挪用公款的犯罪行为是其个人行为，并非国际置地的法人行为；宏源证券与国际置地之间无合同关系；国际置地因被罪犯挪用的资金损失与宏源证券的行为无关。鉴于此，公司答辩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国际置地的诉讼请求，并保留依法提出反诉、追究国际置地滥用诉讼权而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权利。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于该案的终审判决尚未下达，公司

并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及对策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较短，市场发育、市场结构、交易品种尚有待发展与完善，这就决定了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结构高度趋同、经营品种高度集中的特点。同时，中国证券市场成熟度不高，波动剧烈，风险较大。目前，证券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经纪业务、承销业务和自营业务三大传统领域，业务功能不全、创新能力不足。本公司和全国其他证券公司一样，同样具备这样的特性，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和收入利润结构，加强风险管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三年发展纲要》，将在对传统业务精耕细作，不断扩大现有规模，提高服务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创新业务，如企业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创业基金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力争使业务结构、经营品种不断优化，在市场竞争中做到你无我有，你有我优，逐步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方针，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三、资产处置风险及对策

（一）抵债资产处置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改组为证券公司时，向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了 5.2 亿元非证券类资产，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信达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抵偿对本公司的欠款。中国信达抵债资产全部为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有相对较好的流动性，明显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在 3 年内处置变现的要求，资产可收回金额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供求关系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大，有可能发生资产减值，造成处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计划在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对抵债上市公司法人股按照“先盘活、后变现”的总体思路进行处置。先以上述法人股为依托进行间接融资，通过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来增强盈利性。在最长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选择适当时机完成法人股的变现，以达到降低资产处置风险的目的。

（二）实业投资处置风险及对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若干意见》中关于证券公司不得“举办实业项目”的规定，本公司计划对实业投资项目在一年内进行转让或注销，部分投资有可能产生处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针对处置资产的不同情况，采用拍卖、协议转让、股权置换、资产重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实施资产处置，以减小资产处置风险，并争取获得收益。公司现有实业投资主要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在控股公司中，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按国际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挤干了净资产的水份，转让或注销不会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另两家控股公司，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额较小，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后一直未开展业务，依法转让不会造成重大损失；在参股公司中，本公司对其投资数额均较小，且按 2002 年末净资产计算，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的净资产份额高于投资成本，处置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冲击。

四、市场区域化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虽然已实现由信托投资公司向证券公司、由区域性向全国性证券公司的转变，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证券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新疆区域性的特点，本公司的疆外市场开发相对不足，竞争力度不够。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在立足新疆，面向全国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疆外业务，培育、开发疆外市场，利用一切可行的办法诸如收购兼并、增资扩股、定向增发等各种资本运作方式，以低成本扩张的形式，扩大营业部的规模，优化营业网点的布局，使本公司逐步发展成为覆盖全国乃至走向国际的极具竞争力的证券公司。目前，疆外证券营业部已达 21 家，占营业部总数的 84%，市场区域化风险正在降低。

五、行业竞争风险及对策

证券行业是高风险、高回报的行业。从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营业算起，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随着各种证券经营机构的不断建立，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此外，随着我国加入WTO，国际资本、国际证券机构的进入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凭借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优势，不失时机地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以诚信求生存，以稳健求发展，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将积极探索与国外资本合资、合作的发展模式和一切可能性，充分利用国际资本增强自己的实力，使本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证券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本公司还将根据管理部门综合化、业务部门专业化的原则，精简管理机构，增加对业务部门的人员和资源配置，保持灵活的经营决策模式，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此外，本公司将从强化风险控制意识入手，建立健全一整套风险控制机制，包括：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各项经营风险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防范和化解；完善风险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在公司内部形成一个以人为本的组织严密、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重视证券研究，通过深入的研究分析，有效地防范系统性风险，提高风险预警和识别能力。本公司为了能更有效地参与证券业的竞争，将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培养和开发，积极创造良好的成才环境，培养一流的人才，同时本公司将建立业务、智力、能力和绩效相对应的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以提高本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

六、财务风险及对策

（一）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及对策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核算自营证券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损益、长期债权投资损益、以及子公司投资收益。该收益基本上是由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2000年、2001年和2002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637万元、3835万元和3684万元。由于公司主要投资工具为股票和债券，受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影响较大，相关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整体改组后，致力于投资调研体系、决策体系、操作体系及相应风险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力争降低法律因素、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二）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及对策

公司自 1995 年配股后，一直未进行权益融资，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解决。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中负债比例为 89.56%，在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比例为 97.12%。负债比例较高且流动负债较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依照发展战略配置资源并影响到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流动比率为 1.14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短期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从而对资产状况、信誉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了证券公司必须遵守的财务风险监管指标，其中包括“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不得低于流动负债余额”，本公司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但《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同时要求，“综合类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低于流动负债余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而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余额为流动负债余额的 114.5%（即流动比率为 1.145），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值，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负债率为 257.04%，低于《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的标准，这说明公司间接融资仍有较大空间，可以增加中长期负债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拟通过将 4.5 亿元拆借资金转为长期借款、完成抵债法人股变现、加快权益融资等措施，优化负债结构，提高偿还能力。

（三）财务内部控制风险及对策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建立公司内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及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种类的增多与管理半径的扩展，财务核算与管理难度日益加大，现有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无法满足未来的实际需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管理力度，确保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七、管理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始终贯彻“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以人为本、不断创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管理思想，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证券业务专业化高、交易种类复杂、市场变化快速，如果本公司的交易、会计、内审、稽核、授权、制约等各种内控制度不能及时反映市场的变化规律而加以完善和提高，有可能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完善的决策体系和决策制度。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使风险管理渗透到公司业务的各个层面，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项管理风险；本公司还将进一步改革与完善分配机制，强化对管理层和员工的激励与约束，不断提高员工素质，防范员工道德风险。

八、政策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的影响，特别是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都将直接影响到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利率汇率变动趋势等方面的研究分析与预测，力争对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动趋势作出超前与准确预测，做到未雨绸缪。同时，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研究、设计、开发各种规避政策风险的金融工具，力争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九、技术风险及对策

随着证券业务品种的创新，网络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安全可靠的电脑系统、完善高效的网络技术、不断创新

的电子技术已成为各项业务顺利完成的关键，如果公司电子信息系统跟不上证券业务的发展步伐和发展需要，将对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行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障碍。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严格制定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备份制度和定期查验制度，及时发现因技术因素产生的操作风险，保证电子信息系统安全、高效、便捷地运行。

十、经纪业务风险及对策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之一，其佣金收入占证券公司总收入相当的比重，证券公司对经纪业务的依赖性较强。因此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多少、布局的合理性，将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证券交易量大小，进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本公司目前拥有 25 家证券营业部、5 家证券服务部，虽然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一流大券商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目前，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与规范，投资者的投资观念越来越理性化，特别是证券交易佣金实施浮动制后，客户对证券公司的选择余地大增，对证券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证券公司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如果证券公司的管理与服务质量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必将造成客户流失，佣金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经纪业务的不断创新，证券交易技术也得以迅速发展。尽管本公司证券交易系统采用了国内外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但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最新的证券交易技术的发展变化趋势并加以及时采用，将不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安全、高效的服务，从而将使本公司在客户争夺战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结合《三年发展纲要》，一方面有步骤、有计划地以投资新建、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各种行之有效的资本运作方式，不断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不断优化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依托营业部加强非现场交易的业务拓展，以较低的成本寻求较高的业务覆盖，加强网上交易的应用，使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经纪人制度，提高营业部人员的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如增设咨询、培训、讲座等服务，不断正确引导客户投资观念，赢得客户的信赖，提高证券

交易量和利润水平。此外，将不断加强完善证券交易技术设备的维护和更新，为公司经纪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市场占有率提高提供优良的技术保障。

十一、证券承销业务风险及对策

证券承销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其特点是项目周期长，受市场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大。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力度的加强，证券公司的连带责任增加，公司承销业务风险增大。如果本公司在承销业务中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研究不够，推荐的企业证券发行失败，将导致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如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定价不合理或债券的利率、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包销股票的市场销售风险，进而由于包销股票占用大量资金引发财务风险和包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幅缩水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下大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投资银行队伍，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强化内部管理和项目考核，切实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研究、优选和辅导，确保拟发行上市企业的质量，并在项目操作过程中制定合理的发行方案，彻底避免发行失败与包销风险。

十二、自营业务风险及对策

证券投资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之一，收入约占中国证券公司总收入的相当比重，甚至是重要的利润来源。自营业务是靠赚取价差获取收益的，但由于证券市场受国家政策、企业发展状况以及各种国内外人为因素、市场因素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二级市场的变化呈现波动频繁，规律难寻的状态，如果本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体系、调研体系、操作体系及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等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自营业务将无法规避证券市场无规律的剧烈波动带来的系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加强研究与预测，力求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趋势与方向。在操作过程中充分利用投资组合最大限度地分散风险，严格实行资产比例量化管理和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把市场大幅波动对本公司自

营业务带来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十三、受托投资管理业务风险及对策

资产管理业务已越来越发展成为证券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国内此项业务尚未形成完善的风险对冲和合理规范的收益分配机制，如遇市场行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力发展真正意义上的代客理财业务，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业务规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收益分配机制和制度，避免由于委托理财业务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四、新业务开发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不断进行新业务创新的探索，但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证券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有可能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滞后的影响而无法及时推出的风险；如果公司员工对新业务理解不力，推出的业务品种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公司将面临新业务创新失败的风险；新业务开发后，如果公司各种管理、风险控制制度不能及时加以完善与提高，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市场与业务研发工作，努力提高研发工作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前瞻与指导作用，使各项新业务、新品种的开发都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加强现有人员的培养，并积极吸收国内外高素质的人才，做为业务创新的支撑；大胆学习、借鉴国外成熟、先进的创新业务的经验和技术，兼收并蓄，融会贯通，努力开拓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业务；根据新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及时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使新产品、新业务从开发、运用、推广都有法可依、有制可依，避免新业务、新品种开发、运行失败的风险。

十五、募股资金投向风险及对策

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资金营运的规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在市场规模、投资者结构、市场监管力度、上市公司质量及政策调控的水平

等方面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如果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测、组织、策划、操作、对政策的把握等方面失误，将造成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化的研究与预测，力争准确把握市场的变化趋势，并选拔最优秀的人员，精心组织、精心策划，以灵活多样的投资组合和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管理与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并把投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

十六、股市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受到本公司基本面变化的影响，也会受到股市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使投资者面临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同时，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有关重要信息，给投资者以充分的投资研判依据，尽可能降低投资者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Yuan Securities Co.,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宏源证券(000562)

4、行业类别：金融保险业（I）

5、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6、注册时间：1993年5月25日

7、注册及办公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830002

8、电话：0991-2301870 010-62230980

传真：0991-2301779 010-62294199

联系人：于帆、高丽娟

9、公司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

电子信箱：hyxtdshj@mail.xj.cninfo.net

二、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简史

本公司系1993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设立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体改[1993]001号文）批准改组为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该公司于1988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人复（1988）59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人银（1988）金管字 3 号文批准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信托、委托存贷款及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限国家政策允许部分）、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及处理业务。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建设银行新疆融资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新疆建设设备租赁公司、新疆金威有限总公司、西安证券公司八家企业共同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859306 - 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1994 年 2 月 2 日“新宏信 A”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新疆第一家上市公司。

根据国务院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方案的补充批复》（银复[1995]390 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对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实施方案的批复》（建总函字[1996]第 490 号）、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对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所持新宏信股份划转的批复》（建会字[1997]第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所属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给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银复[1997]29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全面收购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75 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及其所属单位发起人股东建设银行新疆融资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新疆建设设备租赁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及 1994 年的公司的送配股共计 9823 万股全部划转给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划转所持有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银办函[1999]386 号），原由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0628.3 万股（含转送股）全部划转

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文）关于信托业整顿改组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证券公司方案的批复》本公司改组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对信托类资产进行了剥离处理。2000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本公司整体改制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获准开展综合类券商业务并取得股票主承销商资格，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上市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及转赠股本，截至2001年末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1,874.515万元。1994年公司总股本17,500万股，1995年经实施每10股送1股，每10股配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415万股；1997年经实施每10股送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56.5万股；1998年经实施每10股送1.5股，资本公积金转赠3.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84.75万股；1999年经实施每10股送2.5股，资本公积金转赠1.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158.65万股；2000年经实施每10股送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874.515万股。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3]88号文《关于对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报告的批复》及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宏源证券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3号文）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1994年1月25日《上市通知书》（深证字[1994]第3号文）批准，199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7,5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4,500万股，内部职工股500万股，股票简称“新宏信A”，股票代码“0562”。同年9月2日，除29.1万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外，内部职工股470.9万股也获准上市。

经新疆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新政委[1995]010号文）批准，本公司1994年采用以1994

年底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每 10 股送 1 股的方式分红派息。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9,250 万股。

1995 年 9 月 5 日经新疆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配股申请的批复》（新政委[1995]06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67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实施配股，以 1994 年年底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1 股，配股价 3 元/股。实际获配 1,165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415 万股。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复函》（新政办[1997]015 号文）批准，公司 1996 年分红方案为以 1996 年底总股本 20,4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分红送股工作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经送股后的总股本增加为 22,456.5 万股。1996 年 10 月部分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4.17 万股获准上市交易。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的批复》（新政办[1998]028 号文）批准，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为以 1997 年底总股本 22,45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转赠 3.5 股。实施工作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完成，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3,684.75 万股。1998 年 4 月部分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16.5 万股获准上市交易，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63,845 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仍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

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33,684.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资本公积金转赠 1.5 股，实施工作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完成，经送、转后的总股本增加为 47,158.65 万股。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62,393 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仍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

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199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底总股本 47,158.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金

不转增股本。实施工作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完成，经送股后的总股本增加为 51,874.515 万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9,632 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仍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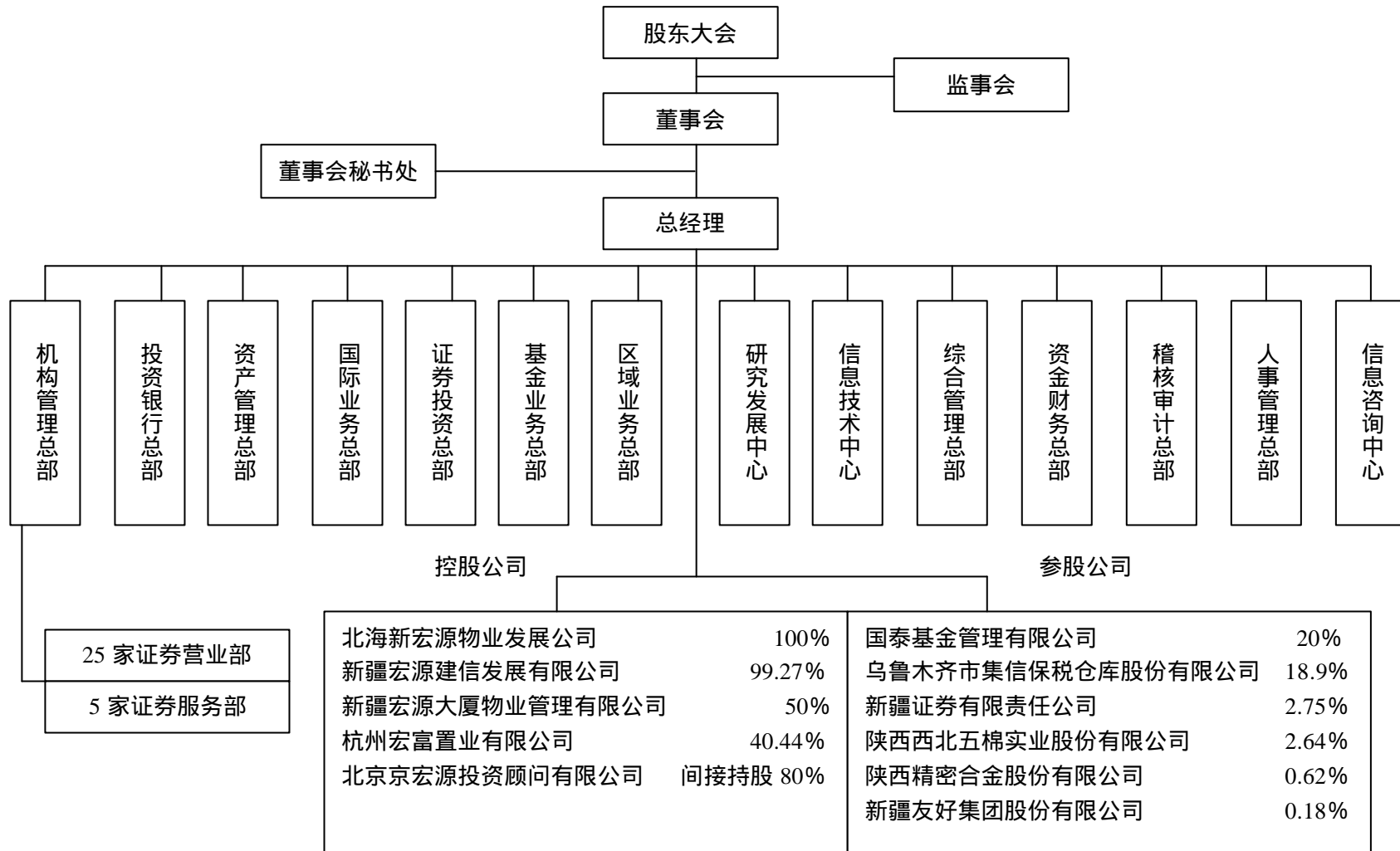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上半年，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变动。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75,083 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管理功能、业务模块和利润单元设置组织机构，形成了管理严密，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业务经营管理机构系统。公司设有综合管理总部、资金财务总部、稽核审计总部、人事管理总部、机构管理总部、证券投资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国际业务总部、基金业务总部、研究发展中心、信息咨询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并在上海、深圳、乌鲁木齐、南宁等地设立了区域业务总部。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琼山证券服务部和乌鲁木齐文艺路证券营业部乌鲁木齐西站证券服务部、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哈密证券服务部、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昌吉证券服务部、克拉玛依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石河子证券服务部和武汉东湖路证券营业部获准营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2003] 100 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证券营业部、第二证券营业部、杭州浙大路证券营业部、第四证券营业部、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并相应更名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浙大路证券营业部、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和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办理完毕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改组、转让、交接和换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工作。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1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 16 个城市设立了 25 家证券营业部和 5 家证券服务部。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部	营运资金	负责人	营业地址	职员总数
1	乌鲁木齐文艺路证券营业部	500	张小宇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22
2	乌鲁木齐红山路证券营业部	500	刘峰伟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2号	22
3	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500	惠建勇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号	22
4	克拉玛依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500	王锭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39号	17
5	上海浦北路证券营业部	500	姚玮	上海市浦北路270号	21
6	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1000	郁瑜	上海市四平路2549号	18
7	上海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500	刘卫民	上海市川沙妙境路399号	21
8	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500	甘霖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	22
9	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	500	楼群	上海市康定路1586号14层	16
10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500	潘悦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267号	17
11	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500	胡郎明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23号	17
12	杭州浙大路证券营业部	500	黎建勇	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7-3号	17
13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500	刘泉	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25号	12
14	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1000	胥奇生	深圳市上步中路4号深勘大厦九层	21
15	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	1000	刘桐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鹏益花园2幢1楼	19
16	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	1000	严莉萍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	17
17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500	侯俊华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45号	22
18	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500	毛东林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31号	26
19	大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500	李文忠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科工贸大厦2号	21

20	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600	轩家祥	江苏省盐城市大庆中路 70 号	35
21	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1000	轩家祥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北路 100 号	30
22	桂林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924	袁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上海路安新小区 135 栋	20
23	柳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500	陈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解放南路 97 号	25
24	北京北洼路证券营业部	3500	于建伟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	31
25	武汉东湖路证券营业部	1000	韩世坤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76 号广苑大厦	25
序号	服务部	营运资金	负责人	营业地址	职员总数
1	乌鲁木齐文艺路证券营业部 西站证券服务部	-	张小宇	乌鲁木齐市西站前街 16 号	6
2	哈密证券服务部	-	刘丹	哈密市广东路 365 号	5
3	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昌吉证券服务部	-	郭扬	昌吉市建设路 10 号	6
4	石河子证券服务部	-	谢强	石河子市北子午路 22 小区 123 号	7
5	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 琼山服务部	-	杨燊	琼山市高登东路财政大厦	6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691.13	22,691.13	43.74%	法人股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49.2	3,049.2	5.88%	法人股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	2,795.1	2,795.1	5.39%	法人股
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95.1	2,795.1	5.39%	法人股
5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1,397.55	1,397.55	2.69%	法人股
6	深圳市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1,397.55	1,397.55	2.69%	法人股
7	新疆金融通中心	914.76	914.76	1.76%	法人股
8	新疆金威有限公司	419.265	419.265	0.81%	法人股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304.92	304.92	0.59%	法人股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304.92	304.92	0.59%	法人股

注：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2. 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宏源证券”法人股 2795.1 万股转让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于 2001 年 1 月办理完毕，并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三家公告。

4.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持有股份被冻结，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该公司所持“宏源证券”法人股及红股配股，冻结期限从 2002 年 9 月 6 日至 2003 年 9 月 6 日。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朱登山，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建设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的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226,911,3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3.74%，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履行着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是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兵团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30,492,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88%，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于 1990 年正式营业，是一个具有发输配电、科研设计、教育及电力施工等综合功能的大型电力企业，是国家电力公司、西北电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铭洲。注册资本 1023 万元。经营范围：编制管理区内电力生产及建设项目；用电销售，区内中小型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中小型发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27,951,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39%，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成立，并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法定代表人：华冠雄。注册资本：11,899.90 万元。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27,951,000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39%，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

（三）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企业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兼营五金交电，有色金属、

矿产品（政策允许部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料及机电产品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注册地址为北海市花园街广场东里综合楼 3 栋 402 室。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2994 万元；2002 年度净利润 719 万元。

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开发及生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除外）、机电产品（专项除外）、中介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9,14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9.27%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许建平。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4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33 万元；2002 年度净利润-132 万元。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及服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及装饰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棉）的批发、零售。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张华。经新疆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 万元；2002 年度净利润-48 万元。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矿产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0.44%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许建平。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0 万元。

2、间接控股企业

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工艺美术品化工轻工材料、木材、润滑油、油滑脂、汽车配件。法定代表人

何加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份。经北京方圆瑞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88 万元；2002 年度净利润-146 万元。

（四）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简表

控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	是否并表	2002 年财务数据	财务审计机构名称	处置计划	时间安排	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	100%	500	建筑材料	是	总资产: 1755 净资产: -2994 净利润: 719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注销	一年之内	对长期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注销清算, 不会造成更大损失。
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	99.27%	19,140	投资业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业	是	总资产: 29432 净资产: 17233 净利润: -13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转让或注销	一年之内	公司近三年经营向好。转让或注销, 不会造成较大损失。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否	总资产: 193 净资产: 2 净利润: -48	新疆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转让	一年之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公司只出资 25 万元, 转让不会造成重大损失。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40.44%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	否	总资产: 2117 净资产: 2000 净利润: 0	备注: 处置以前年度投资, 一直未开展业务	依法转让	一年之内	注册后一直未开展业务, 且投入资金始终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 转让不会造成大的损失。
北京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 间接	4,000	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总资产: 3013 净资产: 2988 净利润: -146	北京方圆瑞达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转让或注销	一年之内	虽未并表, 但对累计亏损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转让或注销, 不会造成较大损失。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	是否并表	2002 年财务数据	财务审计机构名称	处置计划	时间安排	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11,000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	否	总资产: 20011 净资产: 15762 净利润: 113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转让	一年之内	不会造成损失
乌鲁木齐市集信保税仓库股份有限公司	18.90%	1,270	仓库储存	否		—	依法转让	一年之内	投资数额较小, 不会造成重大损失。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5%	57,470	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	否	总资产: 333854 净资产: 69166 净利润: 142	华西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陕西西北五棉实业股份有限	2.64%	6,089.50	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	否	总资产: 36917 净资产: 17834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依法转让	一年之内	投资数额较小, 不会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					净利润:1529 总资产:107740 净资产:67303 净利润:3956	公司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62%	26,119.62	金属材料 and 功能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否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转让	一年之内	投资数额较小,不会造成重大损失。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8%	31,149.14	商业、公共事业、外贸出口、房地产	否	总资产:200068 净资产:76938 净利润:4855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转让	一年之内	投资数额较小,不会造成重大损失。

此外,宏源证券投资 200 万元参股新疆资金融通公司(已停业清理),投资 10 万元参股新疆北方工贸公司(已倒闭);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参股新疆中华大饭店(已歇业),投资 85 万元参股新疆希望咨询有限公司(已倒闭),对乌鲁木齐县粮食砖厂(已倒闭)债权投资 223,324.95 元;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投资 150 万元参股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已歇业),投资 10 万元参股企业交流报(已倒闭)。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已对新疆北方工贸公司、新疆中华大饭店、新疆希望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企业交流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乌鲁木齐县粮食砖厂的长期债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对于受让的祥龙电业等上市公司法人股权,公司计划在 2005 年底之前完成处置。公司将遵循“先盘活、后变现”的总体处置思路,在资产持有期间,以法人股为依托进行间接融资,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资产收益率。同时,通过对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行业动态及一般经济情况的分析,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选择适当时机完成法人股的变现。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增发的最大发行数量为 12,000 万股，增发后公司可能出现的最大股本状况为：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增发前	比例	增发数	增发后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57,276,250	49.60%		257,276,250	40.28%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7,276,250	49.60%		257,276,250	40.28%
2、募集法人股份	109,008,900	21.01%		109,008,900	17.06%
未流通股份合计	366,285,150	70.61%		366,285,150	57.3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2,284,917	29.36%	120,000,000	272,284,917	42.63%
2、其他(高管股)	175,083	0.03%		175,083	0.0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2,460,000	29.39%		272,460,000	42.66%
三、股份总数	518,745,150	100%	120,000,000	638,745,150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 全球证券业的发展概况

1、证券业全球化、一体化的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加强，金融证券业也表现出全球化运营、一体化服务的特点。跨国界和跨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不断增长；海外上市的数量不断扩大；跨国界的证券公司并购层出不穷，跨国证券公司的经营遍及全球。1980年至1997年期间，工业化国家的跨国证券交易从不足GDP的10%增加到GDP的200%。跨国界、跨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占全球股票交易的比重迅速扩大，目前全球所进行的每四项股票交易中就有一项是涉及国外证券或是国外交易伙伴的。从1985年到1997年，全球债券和股票发行量已翻了8倍。

一体化使得全球性统一的证券市场得以建立，证券经营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和更为激烈的竞争。同样，证券业一体化也使得证券服务的内容和标准趋于一体化，增强了不同国别之间证券市场的易入性和通用性。更为重要的是伴随着全球兼并收购浪潮，证券业一体化使得金融证券企业内的并购，尤其是跨国并购愈演愈烈，规模越来越大，强强联合的倾向越来越普遍。1998年全球跨国金融业并购总值为700亿美元，占当年全球并购总值的37%，1999年这一比例上升至41.3%。目前，国际知名的投资银行的资产规模相当雄厚。1998年，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的总资产为3,175.9亿美元，股本184.07亿美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8%；美林集团(Merrill Lynch)的总资产为2,998.04亿美元，股本97.07亿美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24%。

2、证券业网络化的趋势

现代信息技术，尤其在计算机、通讯技术支持下的网络技术正在向证券市场的发行、交易、清算和组织等领域迅速渗透。证券公司利用互联网经营是无限拓展发展空间和降低经营成本的必然选择。完整的网上交易服务包括网上推介、网上发行、网上查询、网上信息披露、网上委托、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等全面的内容。

网上证券交易兴起于美国，目前在网络应用较为普及的美国已有 60% 的股票交易委托通过互联网进行。这场证券交易技术的变革在亚洲国家得到大力发展和推广。尤其是韩国仅用 3 年时间，就使其网上股票交易渗透率达到 50%。网上证券交易方式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2002 年，我国仅有 8.99% 的股票交易是通过网上完成的。面对由技术进步引发的这场证券市场革新，我国还有很大的距离待赶超，同时也说明我国证券交易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去拓展。

3、证券业知识化、创新化的趋势

证券市场是以资本运营为核心的进行各类投资、融资活动的场所。尽管投融资主体情况千差万别、处于各行各业，但其资本运营的目标均是通过对象单一、过程单一的资本市场来解决。整个资本运营的过程就是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过程，资本运作项目的知识密集程度和关联程度也是其他行业无法比拟的。证券业的知识化趋势也必然要求证券从业人员是复合型、前沿性的高素质人才，也正是这些精英人才保证了行业的先进性和活跃性。证券业的知识化趋势是这一行业高速发展的源动力，又是行业抵御市场风险的保护伞。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伴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世界发达国家的金融业、证券业为规避金融监管、谋求高额利润、提高资产流动性和防范经营风险，掀起了金融创新的浪潮。金融创新突出的表现就是金融衍生产品的产生和飞速发展。例如金融期权、金融期货、股票指数等衍生产品，分为互换、期货和期权三大类，进行公开交易或柜台交易。截至 1998 年底，全球公开交易的衍生工具净值为 40.9 万亿美元。其中，互换交易净值 23.7 万亿美元，占 57.9%；期货交易净值 7.7 万亿美元，占 18.9%；期权交易净值 5.3 万亿美元，占 13%。柜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占交易量的绝大部分，为 70.2%。其中，利率期货占 61.4%，达 7.5 万亿美元。

4、混业经营的趋势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金融业务出现了自由化浪潮，这种自由化浪潮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打破银行业和证券业经营界限、发展全能银行，即通过在控股公司内设立专业子公司的形式，兼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并且这种自由化的趋势在进一步加强。1999 年 11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

法》，正式废除了实行了 67 年的《格拉斯 - 斯蒂格尔法》中有关禁止银行业和证券业混业经营的条款，宣布银行业和证券业可以在金融控股公司框架下进行混业经营。这一标志性变化更突出地表现了银行业和证券业不断融合、混业经营的方向和潮流。

金融业混业经营是适应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实施多元化经营和大规模资产重组要求的，体现了金融市场内部相互沟通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提高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并促进金融资本更好地服务于产业资本。

（二）我国证券业的发展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由于证券业的行业特性以及其在一国经济发展、金融市场中的核心地位与关键作用，证券公司历来就是各国政府部门经济监管的重点。《证券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了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主体是中国证监会。《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人员资格、业务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慎性和合规性监督管理。在法律层面上构建了我国证券市场、证券行业的新型监管体制，以中国证监会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性组织自我监管相结合。

2、我国证券业现状

（1）我国证券市场、证券业的发展

自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我国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改革的良好环境孕育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芽。1981 年，财政部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发行国库券，1984 年 11 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985 年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经批准成立，1986 年第一家证券柜台交易点中国工商银行静安证券营业部在上海成立。1990、1991 年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

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经过短短二十几年的时间，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从

1992 年至 2002 年，在我国境内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总数从 53 家增加到 1,224 家，增长了 22 倍；股票市价总值从 1,048 亿元增加到 3.38 万亿元，增长了 31 倍；股票市价总值占 GDP 的比例从 3.93% 增加到 37.55%，增长了 9 倍；股票市场成交金额从 681 亿元增加到 27,990 亿元，增加了 40 倍；投资者开户数从 217 万户增加到 6,884 万户，增加了 31 倍；我国上市公司通过国内外资本市场直接筹资金额从 94.09 亿元增加到 961.75 亿元，增加了 9 倍。1990 年至 2002 年我国上市公司通过国内外资本市场累计直接筹资金额达 8,817.17 亿元。

随着经济发展、证券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证券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至 2002 年底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23 家，平均注册资本约 8 亿元。全国共有证券营业部 2,900 多家，平均每家证券公司有 23 家证券营业部。

在经济飞速发展过程中，证券市场、证券公司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证券市场、证券业的发展推动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扩张、为经济建设筹集了大量资金、推动了国有经济改革、推动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升级。

（2）我国证券市场、证券业现存的问题

我国证券市场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取得了飞速发展，十余年的发展速度是任何国家和地区所不曾有过的，无论是上市公司数量及市值，还是法规体系的建设，以及从业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已经取得很大的进步。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市场规模还不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够，规范化程度也不高，证券市场在资本资源配置、特别是长期资本配置方面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我国证券业由于发展时间短、市场化程度不高、有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

国内证券公司资本资产规模偏小，缺乏竞争实力。截至 2002 年底我国 123 家证券公司平均注册资本约为 8 亿元。而 1998 年，美林集团（Merrill Lynch）的股本就已达 97.07 亿美元，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y）的股本达 184.07 亿美元。在资本、资产规模上我国证券公司与世界著名投资银行差距甚远。

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功能不全，经营品种单一，业务结构高度趋同。从证券公司的利润来源看，经纪业务、承销业务和自营业务三大传统业务仍是目前我国证

券公司的最主要利润来源。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业务如企业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创业基金和金融衍生工具等方面的经营比较少，还远未形成规模。并且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雷同，缺乏自己的经营特色。

缺乏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人才、资本、声誉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中最重要的是高素质的人才，特别是那种思维敏捷、富有挑战精神、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有强烈成功欲望的投资银行经营者和管理者，是证券公司成功的关键。专业人才匮乏是困扰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尽管我国证券从业人员不少，但真正精通投资银行业务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却不多。

风险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我国证券公司内控制度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尚不健全、完善，缺乏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这样造成了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质量差、经营风险高的问题。

3、行业竞争

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兴市场、一个充满竞争性的市场，但同时也是一个尚不成熟、有待完善的市场。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我国国内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已经相当激烈。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证券公司大多是粗放式的经营，且经营业务品种单一，导致了目前业内的竞争是混乱无序和低效的状态。在中国加入 WTO、金融证券业按计划逐步对外开放的背景下，证券业内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对外开放带来压力的同时，也带来了经营的新理念、新模式、新规则，这些都会促进国内证券业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提高经营水平和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促使证券业的竞争进入有序、健康、高效的轨道上来。

4、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2002 年我国股票市价总值占 GDP 的比例为 37.55%，2000 年最高时这一比例达到 53.79%。扣除三分之二的非流通市值部分后，可流通的资产市值占 GDP 的比例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为 17.99%、15.08%和 12.25%。而成熟市场国家这一比例大多在 100%以上，甚至高达 200%。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传统业务，即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业务范围狭窄，过于单一。据统计，2000 年我国证券公司上述三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而 1999 年美国投资银行上述三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仅为 46%。作为国外发达国家投资银行重要经营内容的企业兼并收购、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我国证券公司目前却基本没有开展。

因此，无论从证券市场规模、广度或深度来看，还是从证券业务经营范围来看，我国证券公司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产业政策

本公司所处证券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银行业、信托业和保险业一样，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全局的重要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与保护，是国民经济结构调整中重点发展的产业。由于金融证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其关系到社会经济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的特殊性，国家对证券业的发展予以保护、支持和鼓励，同时加强对证券公司的严格监管，这些有利于本公司规范运行与稳健发展。

（二）法律环境

1998 年 12 月 29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这是我国证券业法治建设中的重要里程碑。200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并于 2002 年 3 月 1 日施行。这两部重要的证券业宏观法律法规的出台，为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指出了正确方向，为证券公司的规范经营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充分发挥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重要作用。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业务合规经营、风险监控防范、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都制定了具体的法规，并根据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制定新的法规。

（三）行业特性

本公司所处证券业为金融服务行业，在保证资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即“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有机统一，是公司的经

营目标。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具有高负债经营，固定资产投入低的特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的规定首先要求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净资本的规模，要求证券公司必须具有规定的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将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这种行业特性决定了证券公司需要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完善经营管理机制，重视培养与引进人才，积极而又稳健地发展，才能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有机统一。

（四）技术替代

金融创新的含义在金融业务范畴内与技术替代相类似。业务创新对于金融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是证券公司保持生命力和增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各种金融创新层出不穷，新的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在我国经济与金融对外开放与交流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这些金融创新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影响到国内金融市场。国内同行之间的相互竞争也迫使各公司在监管部门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在具体业务服务内容与方式上进行多种形式的完善与创新，以求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强、适应性高的金融服务。在服务手段上，以互联网与现代通信技术为重要标志的信息时代的到来，为金融业服务方式的变革提供了条件，客观上要求证券公司不断更新信息与通信设备，提高服务水平。

金融创新与信息技术进步要求证券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动向，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能够及时推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新业务品种，适时进行技术设备的更新，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这种形势有利于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进步。

（五）消费趋向与市场潜力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家扩大内需宏观经济政策的稳步实施，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国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城乡居民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过去 10 多年里，我国城乡居民和企业单位的金融资产结构已发生巨大变化，银行储蓄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基金、保险等有了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合法经营与诚实劳动先富起来的政策，使得国内形成了具有相当人数的中高收入人群，他们对具有个性化特色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与社会在救济贫困和扶助残疾人方面，在发展教育、科技、体育、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以及发展其他有利于社会的公共事业等方面投入进一步扩大,形成了对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的新要求。

此外,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与其他类型企业的发展对金融中介服务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可以提供证券经纪、证券发行承销服务,具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证券公司还可以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已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累计超过 4,000 亿美元,吸收外资连续 8 年位居发展中国家之首。今后我国利用外资要适应新情况新形势,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中西部地区的政策,继续扩大西部地区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支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利用外资进行改组改造,促进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这种新形势为公司开展国际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本公司作为全国性的证券公司,具有开展国际业务的资格、经验与人员,可以充分利用这一大好形势,逐步发展与扩大国际业务领域与规模,使其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支撑与利润来源。

(六) 金融业对外开放

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政府对 WTO 承诺的关于证券业对外开发的主要内容为(1)自入世之日起,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 B 股交易(不必通过中方中介);(2)自入世之日起,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3)自入世之日起,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33%,加入后 3 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 49%;(4)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成立合营证券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33%。合营公司可以直接从事 A 股承销业务(不必通过中方中介)、B 股、H 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对以上业务我国承诺的国民待遇和附加承诺分别是:对所有新批准的证券业的活动给予国民待遇,允许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仅在谨慎性基础上规定授予经营许可证。

相对于我国其他行业的入世承诺而言,我国政府在证券业方面采取逐步开放

和保护的政策。中国政府在其他产业部门上所承诺的开放程度是相当高的，特别是资本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科技行业受冲击的程度较大。而承诺证券业允许外资进入的范围和方式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在今后 3 至 5 年内，中国证券业将处于较高的保护状态。这样是为了确保本国金融体系的完整性、稳定性，促进本国证券市场功能完善，为我国证券业的发展提供一个准备期和缓冲期。可以说入世给我国证券公司发展带来的机遇大于挑战。

但公司也清醒地意识到加入 WTO 带给对中国证券业的是从机制、管理、实力、理念、技术、经验等全方位、深层次、动态的冲击；这些冲击的影响将远远超过书面的若干承诺。作为中国证券市场上第一家证券类上市公司，公司要有很强的紧迫感，利用自身优势在今后的两三年内做好准备，向国际标准看齐，使自己在未来五年的激烈竞争中锻炼和培养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市场进入的主要障碍

从《证券法》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设立的规定条件看，证券公司进入市场的资本金门槛不算高，市场进入壁垒较低。但是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监管，对证券公司的设立、经营证券业务的资格实行严格的监管审批；对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别是高管人员的品行操守和专业素质有更为严格的要求。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前沿型的人才，这种知识壁垒同样提高了进入这个市场的门槛。无论从国外证券公司强强联合，还是从国内证券公司的增资扩股来看，证券公司的经营需要规模效益，需要通过扩大资产规模，来增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规模收益递增的特点。行业的严格监管和证券行业的特殊性是进入这一行业的无形和重要壁垒，从这个角度来讲证券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竞争优势

1、行业优势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同时也受到国家的重点发展扶持和保护。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对我国

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推广、产业结构的调整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结构方面的缺陷，金融产品种类单一等原因，证券市场的作用和功能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今后几年是国内金融证券业发展壮大的关键时期，国家政策扶持国内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收购兼并；鼓励证券公司集团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在允许国外知名投资银行有限度地进入中国市场过程中适度引入高层次、良性的竞争，为国内证券公司创造了一个在逐步开放的环境内增强自身竞争实力、扩大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的时机。

2、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西部边陲新疆乌鲁木齐市，位于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前沿，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给公司带来更多独特的发展机会。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第一家上市公司，从发行上市以来就一直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正常运行与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特别是新疆近年来在国有企业改革、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经济实力发展等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这些为公司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新的发展机遇。

3、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多年的金融公司，是我国第一家上市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独特的行业和地域使公司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宏源证券”在社会和证券市场具有较高的认同感。公司一直以稳健的经营风格、持续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市场表现来塑造“宏源”品牌的形象，进而“宏源”品牌又给公司无形资产和效益的提升提供了契机。

4、管理优势

公司自从 1994 年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一直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对上市公司全方位的监管，同时也通过公开的信息披露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监督。

另外，公司作为金融证券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金融行业、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监管机构从规范企业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方面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

要求，这些对证券公司的健康、持续经营尤为重要。

在长期的经营运作中，公司树立和贯彻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经营指导方针。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研究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多年经营证券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业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组织结构体系。

5、人才优势和独特的企业文化

证券公司最宝贵的资产是一流的专业和管理人才。公司在多年的金融业务经营中，引进、锻炼和培养了一大批金融证券方面的专业人才，他们具有丰富的市场、业务、管理、经营方面的经验。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已形成了“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特色文化，给公司员工的发展创造了积极向上、敬业进取的企业氛围。

（二）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02 年底，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3 家，平均注册资本约为 8 亿元。其中，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7.34 亿元；规模最小的证券公司为几家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0.1 亿元。目前，宏源证券注册资本为 5.19 亿元，排名第 70 位。公司资本规模相对过小，不及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一现状已经大大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抗风险能力的提高。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承销能力、证券自营规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以及设立专业子公司的投资规模等多方面都受到净资产、净资本规模的限制，同时财务状况需要符合规定的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9 亿元，净资本为 2.29 亿元，仅居于法律法规关于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本的临界点之上。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受到严重限制。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的市场化进程在不断加快，正逐步由卖方市场向供求平衡市场、甚至是买方市场过渡。承销商的承销风险、传统经纪业务经营风险已经

到了必须正视且需要积极应对的时候。公司的资本规模造成抗风险能力差，亟需通过增资扩股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来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2、资产质量有待继续优化

根据国家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实现分业经营精神，公司于 2000 年由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证券公司，对信托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给予公司大力支持，除承接了公司账面价值 5.2 亿元的信托资产外，还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抵偿了因承接信托资产而形成的欠款，极大地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优化了资产结构，相对于原有不良信托资产大大降低了潜在资产损失的风险。但是根据目前我国关于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国有法人股的转让需要履行规定的报批程序，比证券市场上可流通股票的流动性低。同时，国有法人股的转让变现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状况、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这部分国有法人股资产还有待进一步处置，以便更加优化资产质量和结构。

3、公司全国性营业网点数量及布局有待扩大和优化

2000 年，公司由区域性的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全国性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确立了“立足新疆，走向全国，面向世界，稳步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体系，完善了业务管理职能。但目前，公司仅有 4 个区域业务总部和 25 家证券营业部、5 家证券服务部，营业网点的数量和区域布局均不能满足公司实现全国性经营发展战略的要求，已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的制约瓶颈。

（三）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 2002 年股票、基金年交易金额为 350.91 亿元，其中 A 股、B 股和基金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39.47、2.98 和 8.46 亿元。公司 2002 年 A 股和基金年交易额占沪深市场份额的 0.61%，分列上交所年总交易金额排名第 27 位和深交所年股票基金交易金额排名第 46 位，债券年交易金额为 110.31 亿元，债券交易名列深交所第 37 名。国债回购交易金额 1,102.27 亿元，名列上交所第 17 名。公司 2002 年度托管总市值（含 A 股、基金、国债）为 102.30 亿元。证券承销业务方面，2002 年度公司共承作股票发行

主承销 1 家、副主承销 2 家、分销 3 家，承销金额 76,194.05 万元，占 A 股发行市场份额的 1%。

四、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 公司的业务范围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公司业务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仅限于外汇业务范围）。

公司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2000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Z10265000《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1]535 号批复，批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市场成员，可以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02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ZX0165《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2000 - 2002 年度，以及 2003 年 1 - 6 月份上述各项业务的业务收入及其占公司总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上半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业务收入	比例 (%)	业务收入	比例 (%)	业务收入	比例 (%)	业务收入	比例 (%)
证券经纪业务	53,328,584.09	58.64	101,179,896.36	29.95	101,912,587.61	30.69	174,767,697.14	49.73
证券承销业务	76,058.64	0.08	13,807,000.00	4.09	6,180,000.00	1.86	5,747,461.76	1.64
证券自营业务	(90,490.21)	-0.10	47,795,916.37	14.15	156,955,246.40	47.25	124,034,206.96	35.30
受托投资管理	10,735,200.00	11.81	89,349,125.67	26.45	4,138,028.14	1.25	8,322,822.38	2.37

五、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简介及资格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经纪业务网点，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不垫付资金，不赚差价，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

2001年6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汇管字第 SC200111 号《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批准公司经营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

2001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颁发了《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1Y - 105。公司具有经营外资股经纪业务资格。

2002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2]5号批复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的资格。

2、近三年业务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A 股	153.11	0.68	208.50	0.64
	B 股	1.16	0.37	2.24	0.22
	基金	2.65	0.58	4.01	0.36
	国债 回购	315.54	0.70	1102.27	2.26
	债券	45.65	0.69	107.23	0.84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A 股	87.36	0.68	130.97	0.60
	B 股	0.39	0.10	0.74	0.11
	基金	2.34	0.56	4.45	0.37
	国债 回购	-	-	-	-
	债券	1.85	0.27	3.08	0.07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A 股	236.00	0.59	233.31	0.38
	B 股	0.39	0.17	-	-
	基金	8.87	0.33	5.65	0.21
	国债 回购	989.75	3.23	666.92	2.54
	债券	84.67	0.95	83.30	1.11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A 股	155.15	0.58	241.34	0.41
	B 股	0.10	0.05	-	-
	基金	8.39	0.35	4.81	0.16
	国债 回购	-	-	-	-
	债券	1.25	0.13	0.74	0.02

(2) 代理已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项目	成本	利息	项目	成本	利息	项目	成本	利息
一、国债			一、国债			一、国债	7121.33	1993.06
二、企业债			二、企业债			二、企业债		
新天债券	4685.40	785.7416	八钢债券	0.10	0.0324	水泥厂二期	0.60	0.18
			92 石化聚酯	0.40	0.12	93 年投资债券	0.40	0.09
						92 年石化聚酯	0.15	0.05

3、业务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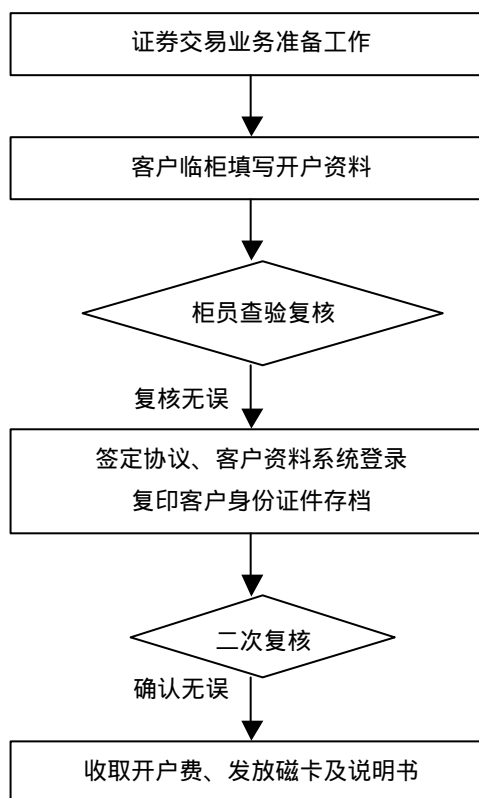
机构管理总部是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部门,行使对公司证券营业部管理和经纪业务统筹职能,负责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规章制度建设、人事财务管理、业务风险和合规性监控、统计经纪业务数据、管理公司法人资金结算和证券的集中托管、交易网络更新维护等工作。

公司现有 25 家证券营业部和 5 家证券服务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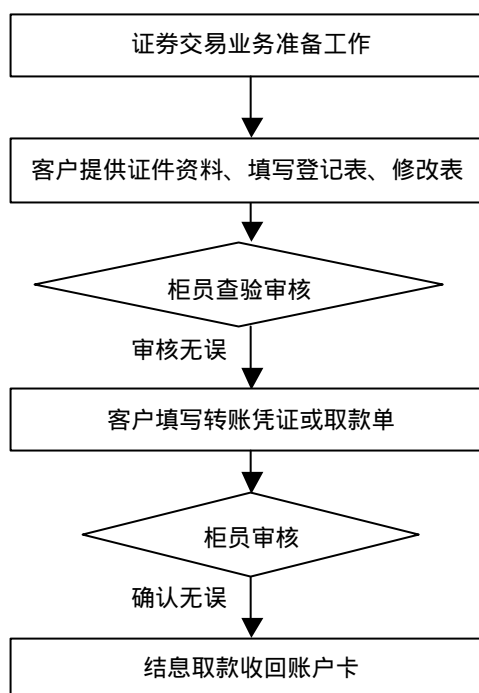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 股业务操作流程

(1) 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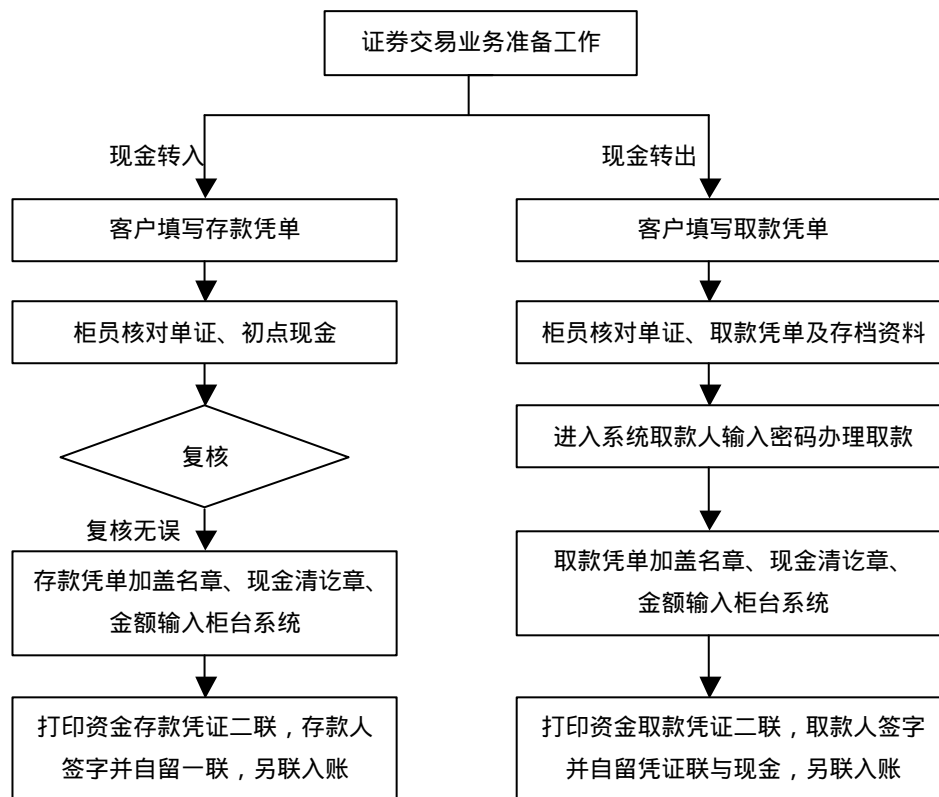


(2) 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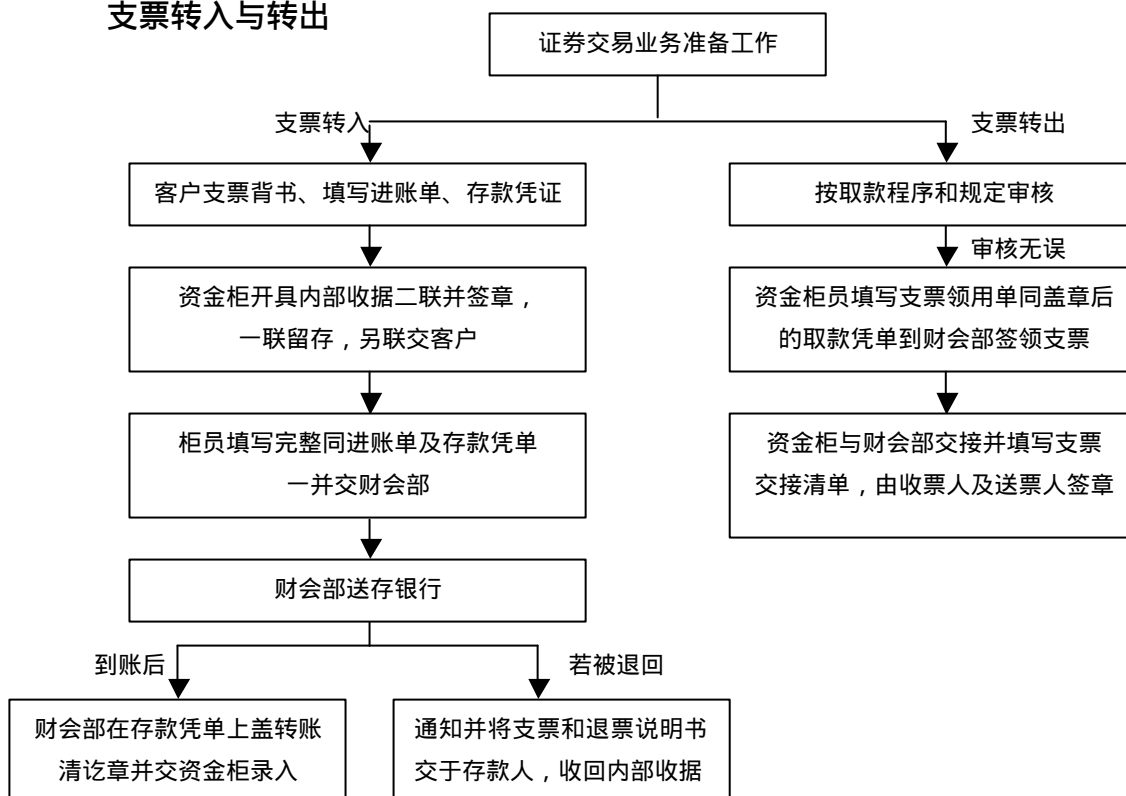


(3) 保证金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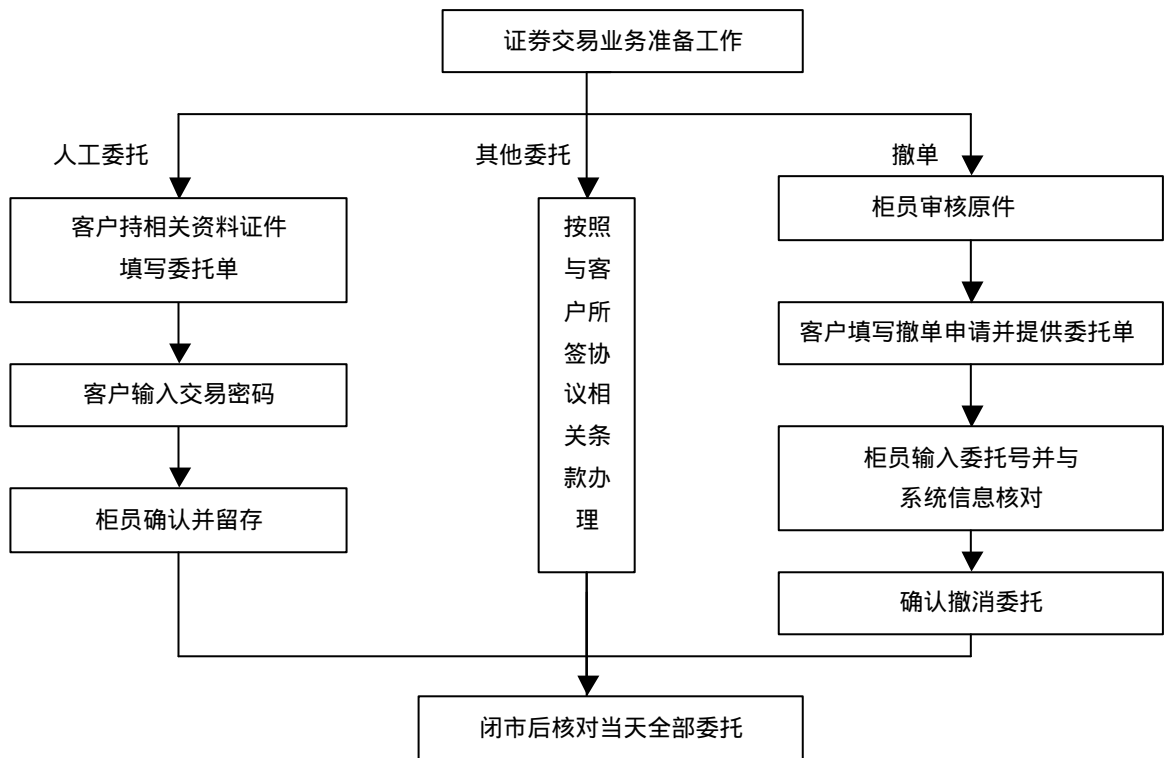
现金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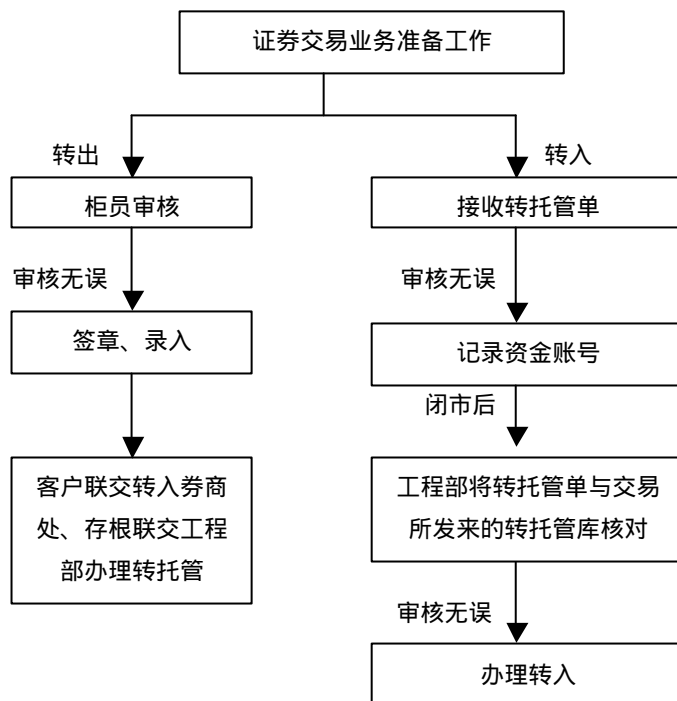
支票转入与转出



(4) A 股委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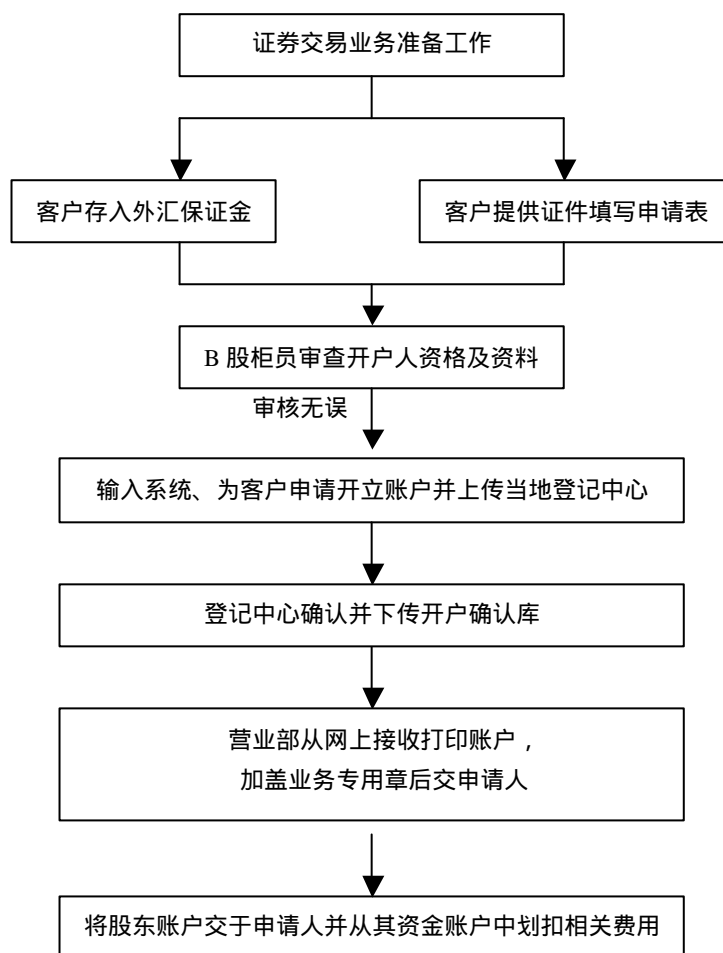
(5) 深市转托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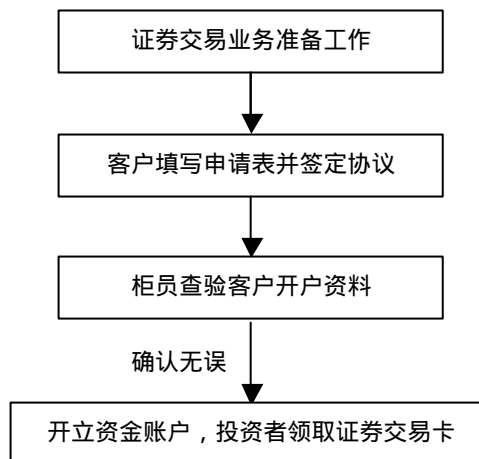
B 股业务操作流程

(1) 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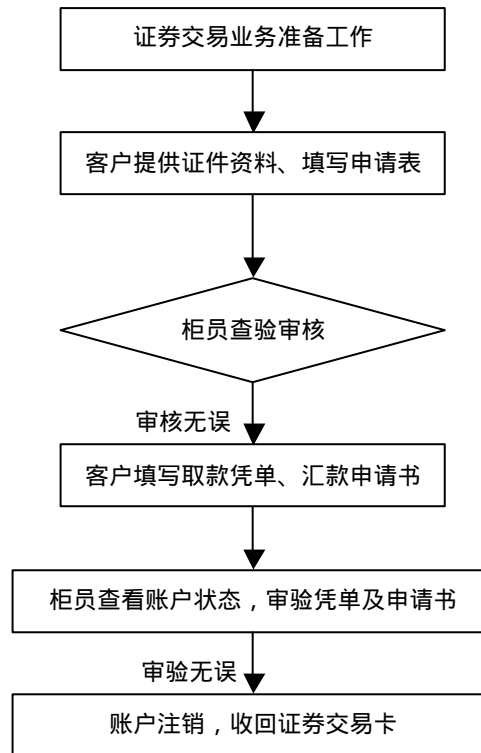
开立股东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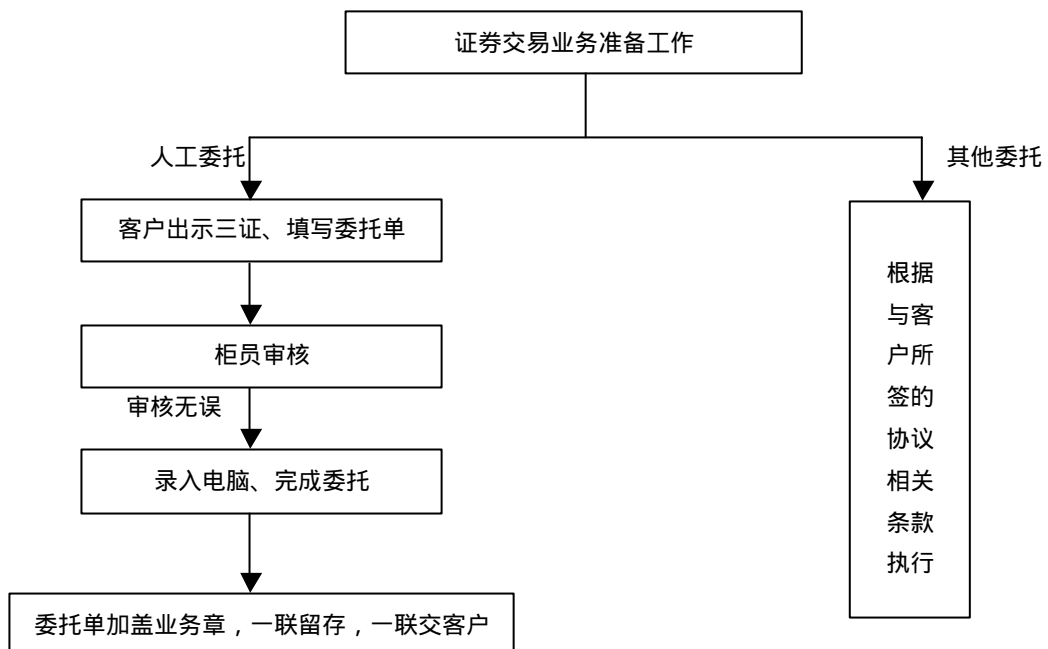
开立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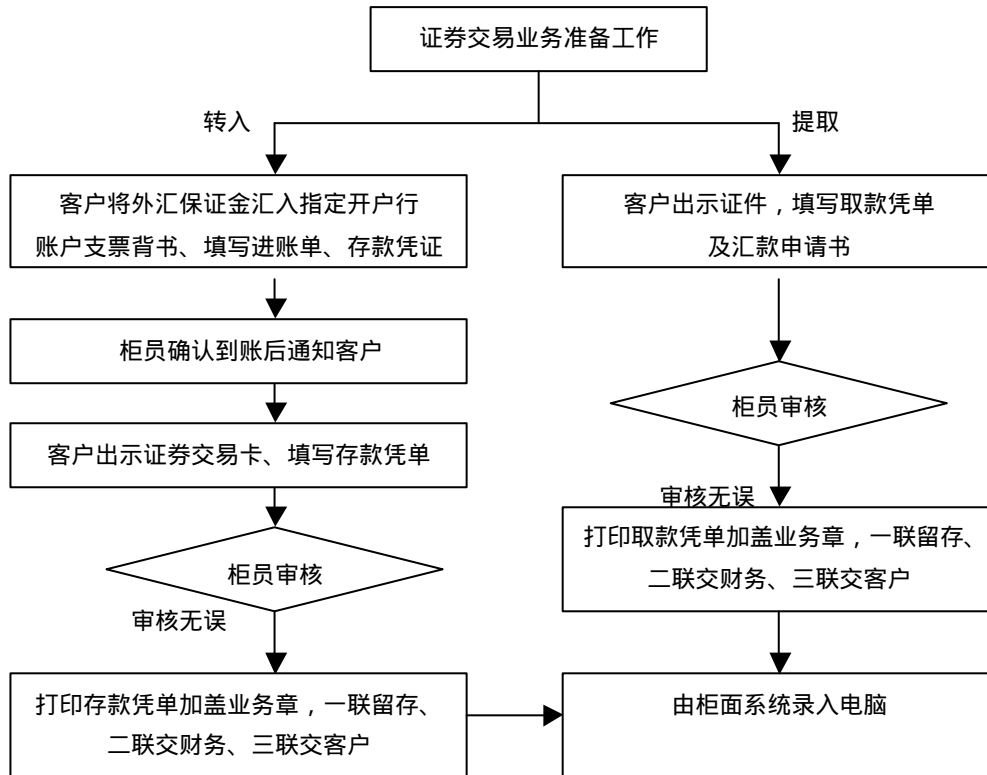
(2) 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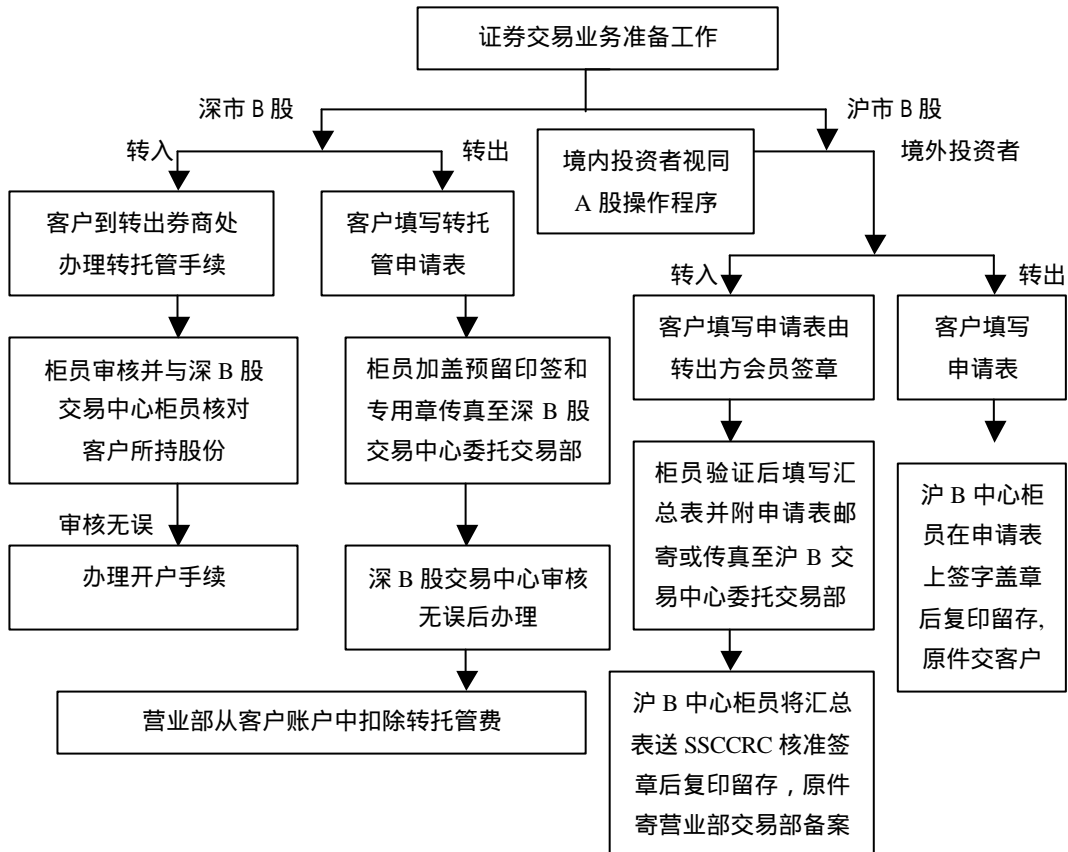
(3) B 股委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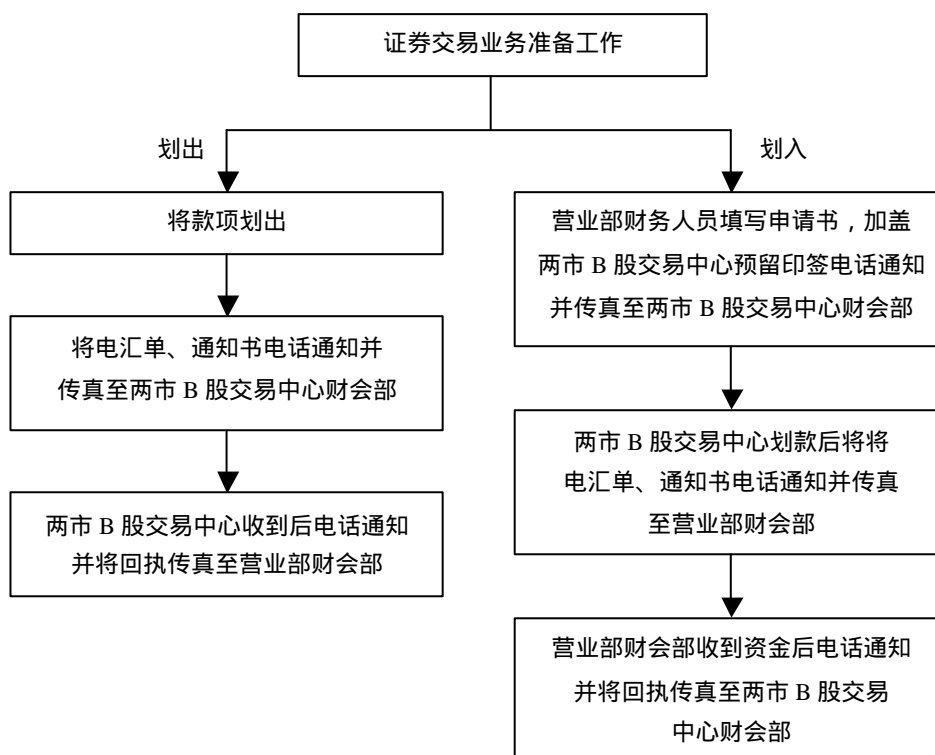
(4) 保证金存取



(5) 转托管



(6) 营业部资金划转



5、安全措施

信息系统的技术安全是证券经纪业务的安全基础。公司通过严格制定并实施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聘请专业安全顾问、聘请专业网络系统集成商提供网络服务等措施确保本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为确保公司经纪业务的安全开展，加强对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防范技术操作风险，推动信息系统建设与技术管理水平的发展，本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制订了一整套严谨、详细的信息系统技术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九项：

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任职资格、任免与罚则、轮岗制度等。

计算机设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管理与维护、远程通信、局域网络、电子交易设备、备品、备件的管理、设备报废。

计算机软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管理。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机房建设应符合国标 GB2887-89《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和 GB9361-88《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主要包括供电系统、接地与防雷系统、机房环境、机房管理等。

数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交易业务数据和系统数据的管理、数据备份和数据保密。

计算机病毒防范制度：主要制订了安全监督和安全保护制度。

技术资料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计算机技术文档资料的建立与归档、技术资料的管理。

操作安全管理制度。

技术事故防范与处理制度：主要包括技术事故的防范、技术事故的处理。

(2) **营业部系统建设规范。**营业部网络系统是经纪业务的基础保障，为了促进证券营业部网络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技术风险，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制定了公司的《证券营业部网络系统标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综合布线标准、系统集成标准、UPS 选型和集成标准、显示设备配置标准。公司所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新建、迁址、改造过程中计算机系统建设，必须遵循此标准。

根据该标准的要求，公司用近两年时间已完成了对所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网络系统标准化改造。

(3) **聘用安全顾问。**安全性是信息系统管理的首要目标，贯穿于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等各个阶段，涉及硬件、软件、网络通信、数据等各个方面。为提高网络安全水平，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公司聘请了国内一家专业从事网络安全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作为公司的安全顾问。根据本公司的现状及需求，遵循“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完整性”的设计原则，安全顾问为本公司制订了由网络系统入侵检测、操作系统安全、网络服务安全、程序安全为重点的整体网络安全方案。该方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信息系统所存在的安全风险，使本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得到强有力的、持续的保障。

(4) **技术服务商。**公司聘请了两家专业的网络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技术

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标准化管理、用户培训、应急响应等，确保了网络系统具备高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6、质量控制

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的质量、业务运作风险的管理控制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

事前管理控制：公司从交易席位的统一管理、业务分工、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委托代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资本性支出管理办法、B 股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网络系统标准等方面对经纪业务实施统一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事中管理控制：公司通过每日清算核对和中央监控系统来对经纪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事后管理控制：公司制定相应规章对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和内部控制评审制度管理。每年，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公司稽核审计总部定期进行审计相结合，公司机构管理总部还定期对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进行业务检查与考核。

7、定价策略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公司对经纪业务制定佣金标准提出了指导意见。对现场交易的中小散户收取标准的下限为 1.5‰，对于非现场交易的客户及大户、机构客户佣金收取标准的下限深市为 0.1289‰，沪市为 0.15‰。所有客户佣金收取标准的上限为 3‰，各证券营业部在此区间内自行制定佣金收取标准。

（二）证券承销业务

1、业务简介及资格

证券承销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代销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的业务。在证券承销业务中，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净资产规模承销相应的证券金额,根据承销金额和承销佣金费率收取承销佣金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在国内证券业内习惯称为投资银行业务,是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

2001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颁发了《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编号:99-Z28。公司具有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2003年1月30日,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以财库[2003]1009号文件公布证券交易所市场2003年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公司是承销团成员之一,具有国债承销资格。

2、近三年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类别	2003年半年度			2002年			
	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IPO	主承销			1	54,000.00	846.00	
	副主承销	1	1900	7.6			
	分销	1	2,516.5	2	7,904.23	6.00	
增发	主承销						
	副主承销			2	10,844.75	25.00	
	分销						
配股	主承销						
	副主承销						
	分销			1	3,445.07	2.00	
债券	/	3	247,814.53	210.30	7	217,000.00	501.70
合计	5	252,231.03	219.90	17	293,194.05	1380.70	

发行类别	2001年			2000年		
	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IPO	主承销			1	52,360.00	444.05
	副主承销			1	5,940.00	10.00
	分销	3	13,831.50	5.00	2	11,368.00
增发	主承销					
	副主承销	1	13,080.00	20.00		
	分销	2	13,860.00	4.00		
配股	主承销	1	26,917.30	342.80		
	副主承销	1	8,415.00	2.00		
	分销	4	11,551.10	10.00		

债券	/	5	111,000.00	235.00	1	94,000.00	88.00
合计		17	198,654.90	618.80	5	163,668.00	574.75

3、业务组织

证券承销业务由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统一领导,投资银行总部和各区域业务总部分层经营的运作体制。投资银行总部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统筹安排、业务指导、风险控制、质量把关和规章制度建设,统一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各区域业务总部下设投资银行业务部,负责本区域内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开拓,前期调研等工作,对考察成熟的项目审核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备案后,实施实质操作,具体业务由投资银行总部指导。

4、质量风险控制以及业务流程

2001年3月,我国股票发行审核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开始正式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推行股票发行核准制是指在选择和推荐企业方面,改变以往分配指标、由政府层层选择和推荐企业的做法,改由主承销商培育、选择和推荐优秀企业发行上市,主承销商对被推荐企业的质量承担主要责任。核准制的实行加大了证券承销机构的责任和风险,核准制下推荐成功的关键在于被推荐企业的素质和投资人的信心,而这些素质和信心又都来源于承销商的技术水平、项目开发能力和市场声誉。我国的证券发行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逐渐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进行转变,市场供求双方的力量发生巨大变化,证券公司经营承销业务的承销风险已经越来越明显。因此,质量和风险控制是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的首要目标,对证券公司整体持续经营尤为重要。

公司证券承销业务的质量和风险控制在投资银行总部统一归口管理下,实行各地投行业务部质控小组、总部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委员会、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三级风险、质量控制管理模式。

投资银行总部内设质量监控部,作为公司投行业务的常设风险、质量控制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全过程质量、风险跟踪监控。投行总部各项目组和各地

投行业务部报送的所有项目文件在报送总部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前,必须先由质量监控部进行初审;项目审核委员会作为总部投行业务的内部风险、质量控制组织,按照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依据质量监控部初审意见,对所有投行项目的立项审查、上报内核小组前的综合审查以及项目运作中的重大事项等具体项目事宜进行集体决策;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作为公司证券发行项目的最终决策组织,依照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职责,依据项目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质量进行全面核查,对项目风险水平进行最终评估,确保上报证监会的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承销业务的质量和风险控制贯彻于业务的整个流程之中,体现在业务的各环节之中,对业务实行全程、全面监控。公司通过制定系列业务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风险、质量控制标准来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质量、风险控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特点,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规章制度贯穿从项目选择、项目立项、过程控制、综合审查到项目完成后的总结、回访及跟踪整个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总部业务指导意见、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核小组工作细则、企业回访制度暂行办法、总部项目考核暂行办法等。公司细化了各项业务的风险、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项目合规合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其优质的服务质量,赢得客户的信赖和好评,从未发生过客户投诉及其他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及质量风险控制具体如下:

(1) 项目初选

项目人员承接项目后,进行项目调研,认真讨论分析项目的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然后向所在投行业务部(或总部项目组)申请立项。各投行业务部(或总部项目组)依据投行总部下发的各类业务指导意见(财务顾问、辅导、IPO、配股、增发等)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的各类指标进行项目初选,对初选合格项目进行立项,并向项目审核委员会申请立项审查。

(2) 立项审查

在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查之前，由质量监控部先进行初审后，报项目审核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查。项目审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中的各类立项审查标准（辅导、IPO、配股、增发等）和质量监控部初审意见审查通过后，方可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签约。

（3）过程控制

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各投行业务部（或总部项目组）应定期向质量监控部和项目审核委员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和下期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对于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进行报告（临时报告）。

（4）综合审查。

综合审查分为两个阶段：

首先，项目审核委员会的综合审查。此阶段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完整性、合规性审查：项目审核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IPO、配股、增发的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完整性、合规性核查，若相关内容不齐全或存有质量、风险隐患，将发回各投行业务部（或总部项目组），补充、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

优选审查：通过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的项目，方可进入优选审查阶段。若通过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的项目数量在两个以上，项目审核委员会将依据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中的优选审查方法逐项审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化，后报公司内核小组进行最后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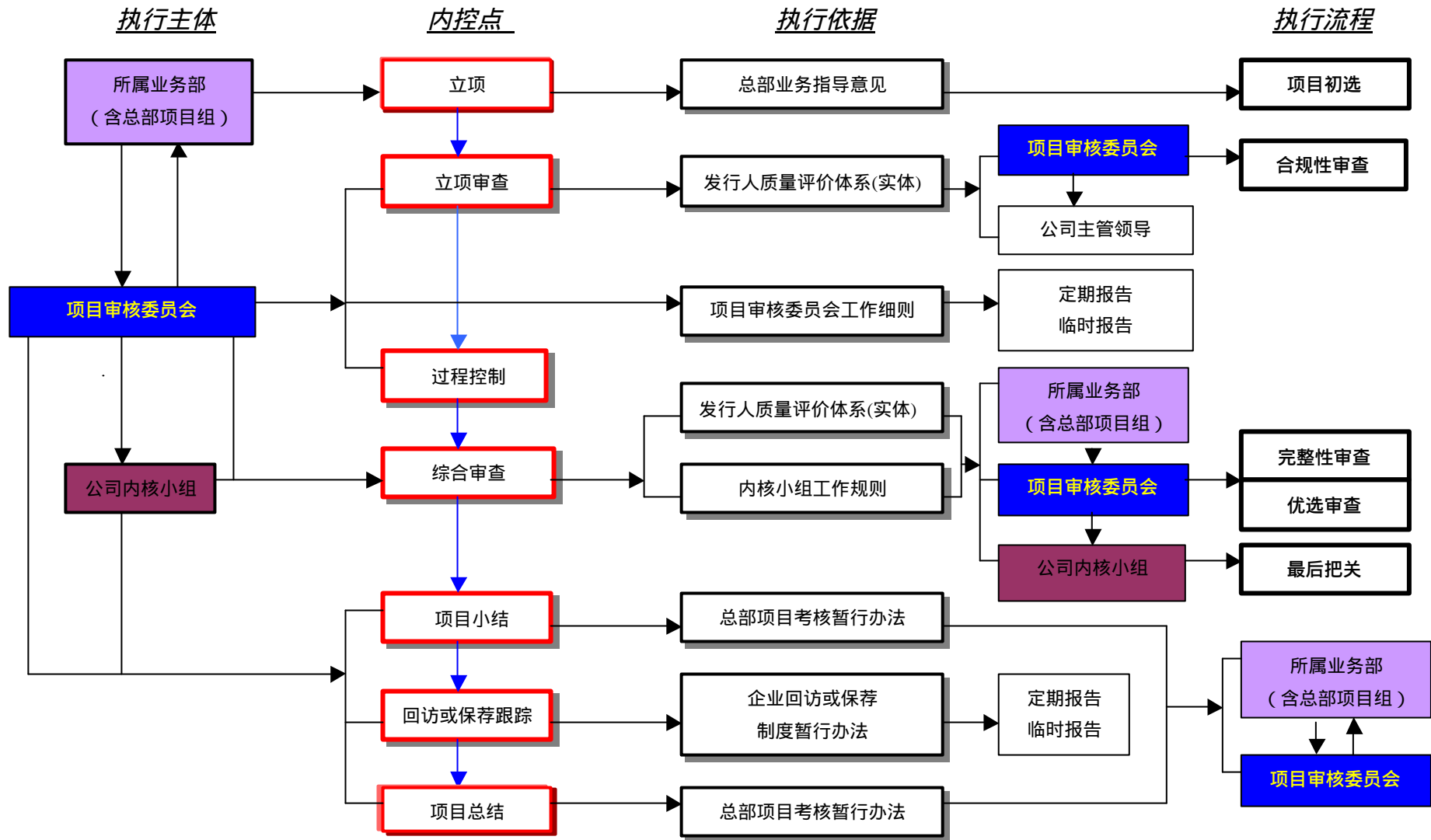
其次，公司内核小组的最后决策。对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项目，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48号）和项目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后，作出是否推荐发行的决定。公司内核小组核查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方可报公司领导批准，并统一报送中国证监会。

（5）项目小结及回访跟踪

项目完成后，各项目组进行小结，分析整个项目承作过程中的利弊得失，总

总结经验，以便克服缺点，保持传统，并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及时回访、跟踪，发行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证券发行承销项目质量优良的一贯性。

证券承销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图



5、定价策略

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承销佣金的收取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包销股票总金额的 1.50-3.00%。

(三) 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简介及资格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而取得投资价差收益的行为。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按照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求，坚持二级市场操作的整体性，坚持集中经营、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建立规范、高效的专家投资决策机制，务求理性投资，避免盲目性；加强对证券投资的风险监控职能，树立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充分调动和利用公司资源、发掘市场机会，争取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利润水平。

公司的证券投资策略分为战略性投资和常规性投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公司的战略性投资依据市场大势和 market 规律进行投资以及一级市场的战略性投资；常规性投资跟踪市场进行经常性投资。投资额度由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并报公司总经理审定。

2、近三年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自营证券规模	37,315.14	35,010.96	32,885.66	41,537.04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9.05	992.57	13,288.69	12,403.42
自营证券收益率	-0.02%	2.83%	39.98%	3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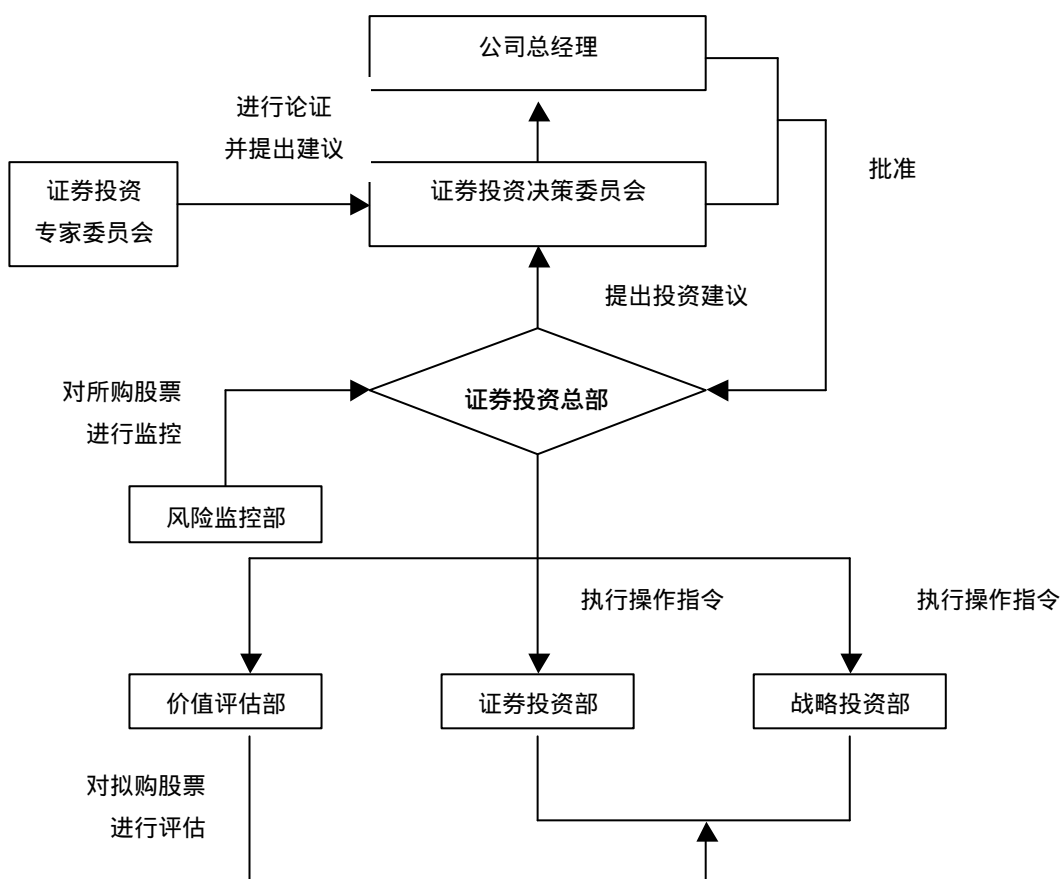
自营证券规模按自营证券账面原值按月加权平均计算。

自营证券收益率 =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 自营证券跌价损失) / 自营证券规模 × 100%

3、业务经营组织框架及业务流程

(1)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经营管理的组织框架及业务流程如下：



证券自营业务的运作体系由公司总经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内设证券投资专家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及内设各部门组成。公司总经理为证券投资业务运作体系的最高领导，负责核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的运作方案。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的证券投资的决策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整体证券投资计划与额度、审核战略性投资方案、监控投资风险。证券投资总部是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经营部门，是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公司总经理和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可自主决策投资品种与操作策略。证券投资专家委员会是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专业咨询机构，负责向决策委员会提出决策建议，对证券投资总部的市场运作提供咨询建议，指导研究发展中心的定向研究工作。

4、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经营管理体制和基本运作原则》、《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专家委员会运作规范》

和《证券投资风险监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总部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从严格的决策流程、清晰的业务运作、特定的机构和人员岗位设置、明确的业务风险监控和业务合规性规定等方面对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自营资金安全、高效地运作，以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从组织、决策方面保证做到群策群力，避免一人或一个部门单独操作。设立证券投资部、价值评估部和风险监控部分别负责投资操作、投资品种项目建议和风险监控。交易资金结算由专人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由财务会计部负责，实现岗位、人员、职责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自营业务股东账户由证券投资总部统一管理。对自营账户的开户、资金进出、销户由证券投资总部统一进行。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通过两地自营部门进行操作。两地自营部门只负责在已开户账号进行操作，财务部门设自营二级账记录账务。这种开户、操作、账务记录分离制度起到互相监控作用。自营业务结算资金与代客户买卖证券资金统一在建行上海分行存储并与交易所清算。自营资金的调拨基本通过内转形式进行，内转之前都经有关领导核准。公司正在逐步建立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度。公司对申购新股、承销国债及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建立了专门的控制制度。每年年初，部门研究、操作人员对上年工作进行总结，预测新的一年市场行情。具体操作前，对投资品种的行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市场走势，预计市价涨幅。根据各种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报告；报告核准后，决定买入；买入后，根据各种技术指标判断是持仓还是卖出。公司对国债投资是以买入价进行控制，采取未来收益贴现方式。一般以贴现率 4%左右介入。公司为了回避风险，从不将可用国债资金满仓，持仓占用资金一般维持在 70%左右。二级市场方面规定了自营室单只股票持仓额度，每日编制股票浮动盈亏表，当浮动盈利超过指标时由财务监控部门向总部汇报，由总部决定。当股票价值下跌至一定市值，决定止损。

（四）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1、业务简介及资格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人的投资意愿，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将委托人的资产用于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债券

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以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大化的行为。

公司在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专业技能管理受托投资，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按照合同规定和授权范围运作和管理委托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类型设计理财方案，进行投资组合运作，在合同终止时及时清算并返还委托资产。

200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48 号《关于核准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2、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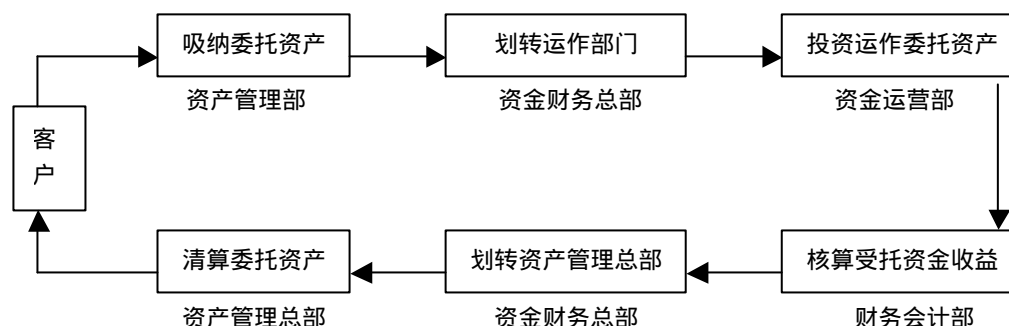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平均管理规模	113,184.00	110,327.00	133,730.36	80,725.00
受托资金运作收益	1,898.00	8,900.00	14,856.27	9,394.24
平均收益率	1.68%	8.07%	11.11%	11.64%

平均受托投资管理规模按受托资金余额按月加权平均计算。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 受托投资管理收入 - 受托投资管理损失

平均受托投资管理收益率 =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 平均受托投资管理规模 × 100%

3、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是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行使具体管理职能和业务的经营职能，同意管理和指导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

4、质量控制

对于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公司通过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及《补充规定》、《资产管理业务客户经理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业务开发、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内部监控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坚持规范、稳健的经营方针，确保客户利益最大化。

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性质，委托资产的规模，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其他因素，设立不同的品种供委托人选择，并设置受托投资管理部门，具备专门的办公场所和专业人员，在人员、财务、账户上与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严格分开，确保委托资产的安全；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委托资产的运作情况及交易记录，相关工作人员为委托人的资产及运作情况进行保密；同时对客户进行服务跟踪，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投资偏好，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和运作部门，力争成为大众理财中心。

5、定价策略

2002年6月，公司根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的规定，修订并规范了公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合同，并对包含保证收益条款的受托投资业务进行了清理。所清理的合同均以合同金额、合同收益率、合同生效日至清理日的实际存续时间来计付收益，所付收益均低于以合同金额、合同收益率、合同期限计算的收益，公司在清理过程中未发生清理亏损。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涉及保证收益的合同金额已降为3,050万元。这部分资金多为自然人委托，客户数量众多、资金量小，清收难度较大。对此，公司将采用到期终止、按原合同条款执行的办法进行清理，如客户计划续签协议将按目前规范的合同执行，不再承诺保底收益。

目前，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管理佣金提取方式和提取比例根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由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00 年末	2001 年末	2002 年末	2003 年 6 月末	财务折 旧程度	报废或更 新的可能
房屋及建筑物	145,899,481.64	169,785,938.12	222,773,106.22	225,139,982.69	90.03%	暂无
运输工具	17,146,615.96	27,169,982.30	28,207,767.48	28,399,964.48	65.52%	暂无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621,552.92	142,780,434.44	244,490,277.09	246,026,815.15	50.30%	暂无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00 年末	2001 年末	2002 年末	2003 年 6 月末	剩余摊销期限
软件系统	2,293,624.32	3,507,330.29	3,132,131.89	2,335,726.65	4.5
中继线	534,252.86	3,426,270.31	3,733,187.47	3,733,187.47	5
商誉	22,810,639.83	87,662,760.24	87,606,059.40	83,112,405.58	10
交易席位费	15,933,989.96	20,875,503.46	22,473,957.54	20,868,717.23	无
土地使用权	-	3,052,738.78	2,974,240.56	2,934,991.44	40

(三) 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1、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房产状况**

(1) 公司拥有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建筑面积为 15,057.53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为乌证房字(199)第 No.0025940 号。

(2) 公司拥有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 1 层北边、2 - 3 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859.44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46939 号。

(3) 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9A、9B、9C、9D 框剪结构房屋,用地面积分别为:23.0 平方米、21.4 平方米、27.4 平方米和 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79.09 平方米、166.08 平方米、213.19 平方米和 157.74 平方米,房地产证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3000026674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2667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2667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26669 号。

(4) 公司拥有位于盐城市解放北路 100 号的证券营业大楼建筑面积为 2,720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5229 号。

(5) 公司拥有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开金马路 178 号建筑面积为 4,990.90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大房权证开字第 150224 号。

(6)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1 幢 20、18 号钢混结构房屋,用地面积分别为 209.68 平方米和 209.68 平方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901.52 平方米和 1,901.52 平方米,房权证分别为: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630003 号、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630004 号。

(7)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黄庄 75 号一期 11 - 1、11 - 3、11 - 6、11 - 7、11 - 8 和 11 - 9 号混合结构房屋,用地面积分别为 759.96 平方米、675.72 平方米、604.80 平方米、639.15 平方米、617.08 平方米和 905.51

平方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303.93 平方米、303.93 平方米、303.93 平方米、344.91 平方米、303.93 平方米和 303.93 平方米,房权证分别为:京房权证市昌其字第 1260040 号、京房权证市昌其字第 1260041 号、京房权证市昌其字第 1260042 号、京房权证市昌其字第 1260043 号、京房权证市昌其字第 1260044 号和京房权证市昌其字第 1260045 号。

(8) 公司下属的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等 15 家证券营业部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公司或下属营业部与各房屋产权人均签有《房屋租赁协议》。

2、土地使用权

(1) 公司现拥有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2 号依出让方式取得计 952.4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乌国用(2000)字第 00021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公司现拥有位于盐城市解放北路 100 号依出让方式取得计 1198.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盐国用(2001)字第 00300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商标及注册域名

(1) 公司现持有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 1279871 号宏源商标注册证,合法拥有该服务商标的专用权。

(2) 公司现持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000516005603、20000307005182、20000307005183 的《域名注册证》,申请域名分别为:0562.com.cn、hyzq.com.cn、hysecurities.com.cn,公司依法具有该等《域名注册证》下的域名专用权。

4、特许经营权

公司现具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经营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公司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成员和 2003

年国债承销团成员。具体情况已在各相关业务介绍中说明。

七、公司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收购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公司与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之间账面价值 5.2 亿元非证券类资产剥离与抵债资产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三）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纲要，为实现经营机构的合理布局，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对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家证券营业部进行托管，以扩大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经营规模与地域范围。2003 年 4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100 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家证券营业部，包括浙江信托第一证券营业部（杭州市体育场路 267 号）、浙江信托第二证券营业部（杭州市莫干山路 23 号）、浙江信托浙大路证券营业部（杭州市浙大路 7-3 号）、浙江信托第四证券营业部（杭州市绍兴路 761 号）、浙江信托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市康定路 1586 号），并相应更名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浙大路证券营业部、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和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办理完毕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改组、转让、交接和换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工作。

八、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的机构设置

公司树立“综合研究开发”的战略思想，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业务作为研发工作的方向。公司建立了以研究发展中心为核心，以信息咨询中心、区域业务总部和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为依托的综合研发构架。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是负责本公司研究咨询工作的组织、实施、

协调、调度的职能部门，现已拥有了整体实力较强的专业研究人员队伍，一大批专职研究人员已成为行业研究、市场研究和专题研究方面的专家，部分研究人员成为一些证券专业媒体、地方媒体的特邀专家。

（二）研究开发工作的目标

研究发展中心成立以来，始终以服务于公司决策、业务发展和满足客户需要为首要目标；致力于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后台支持；为公司的机构客户提供特色的咨询服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便捷的信息咨询；通过本公司网站为社会大众提供了券市场的各类信息。

（三）研究开发人员的情况

公司整体的研发咨询力量来自于公司总部研究发展中心、信息咨询总部、机构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证券投资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国际业务总部、及区域业务总部、各地营业部等部门，共由 79 人组成。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73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 10%。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如下：

项 目	人数	项 目	人数	项 目	人数			
专业 职称	高级	9	学历 结构	博士及以上	8	年龄 结构	40 岁以上	2
	中级	59		硕士	48		30-40 岁	51
	初级	11		学士	23		30 岁以下	26
合计	79	合计	79	合计	79			

（四）主要研究成果及对公司的作用

通过研究成果的发表扩大本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无形资产价值。2000 年以来，研发部门在三大证券报等国内权威证券报刊上发表的深度文章已超过 150 篇，发表其他各类市场分析、行情评论等文章超过 1200 篇；撰写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超过 1000 篇，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参考和依据。这些研究成果不但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而且为公司的证券各种业务提供了大量的研究成果，还为公司更好地开展投资咨询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特别是在佣金总水平全面下降的环境下，研究咨询工作的服务功能将会进一步为公司的业务

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目前，本公司已经和国内的众多的机构投资者建立稳固的研究咨询服务关系，每年定期为这些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定期进行市场行情的研判，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专题的研究报告。和国内的研究机构，著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的联系，在研究工作上进行合作和交流。本公司研发部门应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邀请，参与了 2002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科研活动。对当前证券市场与证券公司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为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前瞻性、针对性、实证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建议。由研发中心承担的课题“证券公司财务信息预警系统研究”课题及由投资银行总部承担的课题“主承销商在承销业务中尽职调查及相关责任研究”已经上报证券业协会。

九、业务创新与企业文化建设

（一）业务创新

在中国证券市场逐步向外资开放，竞争日益激烈、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盈利空间不断缩小的背景下，公司认真研究中国经济环境的变化对证券市场带来的影响，合理预期宏观经济政策在未来几年内的走势，在巩固和发展三大传统业务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研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好理论上的准备。

我国证券业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将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环境产生深刻的影响。随着货币市场业务领域的放开和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强化，以及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善，业务创新机制的建立将在券商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本公司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业务创新：

1、资产管理

针对具有强烈证券投资需求的企业集团和富有投资人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有效降低了业务经营的风险；同时，分业经营的法律限制也使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甚至银行资金必须通过专门的证券经营机构入市，这将极大地促进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因此，本公司将加大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政策，运作模式，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研究，设计代客管理资产、代客进行投资组合服务、代客管理流动资产、代客管理营运资本和代客管理现金等多种业务品

种。力图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资产管理服务。

2、融资渠道创新

要解决资本扩张与业务创新相互适应的重要问题，就必须在解决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之上，在项目融资、客户资产抵押融资、大规模的股权融资（风险投资）等业务领域进行必要的创新。公司具有参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交易的资格，可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的渠道作用，扩大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探索设立利用同业拆借市场来满足证券公司的资金需求融资机制。

3、金融衍生品

中国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尚处初级阶段，这其中蕴涵着巨大的商机，特别是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股指期货，股票期货。公司将积极探索在现有制度条件下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策略，并观察管理者在金融衍生品监管上的政策意图，作好入市的准备。

（二）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理念、价值观念、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社会责任、社会形象的总和，是企业个性化的充分体现。公司始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证，优秀的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鼓励全体员工参与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去。

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现已初步建成了具有鲜明特点的宏源企业文化，概括的讲就是一面旗帜、四个特征，即“宏源人”这面旗帜和“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特征，其中“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宏源人”这面旗帜的建设代表着公司将朝着建设优秀的团队协作精神、经久不衰的品牌和代表证券行业先进文化的方向进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建立了员工文化阵地，创办了企业内部报刊《宏源人》，作为宣传企业文化、倡导公司经营理念的阵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内容在不断充实和发展，

在提高员工素质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文化、理念的基础。

十、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关联方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供应商或客户中享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无境外资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注：本节索引资料、数据主要参考文献

- 1、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信息
- 2、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前沿问题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 3、姜洋《中国证券商监管制度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 4、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5、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网站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 22691.13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74%。中国信达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转让及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的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信达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处置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主要经营目标是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本公司与其在客户与市场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律师和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其特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由于其业务的特定性，因而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剥离资产

(1)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42号)的有关要求,及中国信达《关于同意并支持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顿规范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信总函字[1999]22号)的有关精神,2000年7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了《资产剥离处置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并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公司的非证券类资产人民币5.2亿元按账面价值一次性划转给中国信达,以实现非证券类资产的剥离。本公司划转给中国信达的信托资产由中国信达用现金或用适当资产予以偿付。按照有关规定和该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所划转的资产在向中国信达收回相应价款前,转作应收款核算,而中国信达则在应付款及相应科目核算。

(3) 剥离资产的定价政策

剥离非证券类资产作价依据为账面价值，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证券类资产及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同特字[2000]第 009 号）审计确定。此次划转的 520,455,717.68 元资产明细如下：

A、买入返售证券	58,662,148.00
其中：江南洛阳信托公司	1,535,653.00
河南焦作信托公司	4,047,307.00
河南平顶山信托公司*	12,869,470.00
海南发展银行东方支行	5,000,000.00
辽宁国际信托公司	9,750,000.00
海南三亚国债服务部	5,000,000.00
中山证券公司	4,600,000.00
辽宁东方证券公司	2,561,300.00
北京中创公司	9,298,418.00
建行沈阳信托公司	4,000,000.00

* 已决诉讼，债务人未按双方签订的《证券回购合同》履行义务，本公司起诉并经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判决仍在执行中。

B、拆出资金	35,300,000.00
其中：海南赛格信托公司*	17,800,000.00
江门国投江信营业部	17,500,000.00

* 已决诉讼，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由债务人分期归还本息。

C、短期投资	153,909,148.83
其中：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30,000,000.00
广东江门凌通公司	12,500,000.00
江门西区城市信用社（广东江门凌通公司）	17,619,761.33
北海富源房地产公司	20,000,000.00
北海华胜房产公司	10,000,000.00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	23,000,000.00
北海企业外交协会	10,000,000.00
花都城市信用社（广州南光置业公司）	5,470,000.00

中山高科信用社（珠海万延公司）	15,319,387.50
湛江城市信用社（珠海万延公司）	10,000,000.00
D、逾期贷款	<u>26,585,151.92</u>
其中：新疆五家渠绒毛厂*	1,000,000.00
团结路联营商场	145,665.30
乌市精邦置业公司	64,672.68
新都珠宝金行	400,000.00
新疆鹏隆发展公司	2,000,000.00
新疆盐湖化工厂	974,813.94
东方经贸公司	2,000,000.00
湖北潜江恒达公司	20,000,000.00
*已决诉讼，因债务人及担保人（自治区保险公司）逾期未归还本公司贷款，本公司已起诉，但债务人已申请破产。	
E、租赁资产	<u>26,392,349.36</u>
其中：新疆盐湖化工厂*	1,520,000.00
乌鲁木齐集装箱公司	24,872,349.36
*已决诉讼，因债务人未履行租赁合同，本公司已提起诉讼并已胜诉，判决仍在进行中。	
F、长期债权投资	<u>33,639,000.00</u>
其中：海南发展银行	25,000,000.00
海南赛格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债券	2,400,000.00
海南国际租赁公司	6,239,000.00
G、其他长期投资	<u>119,125,286.55</u>
其中：海南鸿扬实业公司	25,000,000.00
新疆畅兴房产公司	10,000,000.00
海南新亚房产	18,580,000.00
山东信托公司烟台办	10,000,000.00
澳门新建丰公司	55,545,286.55
H、应收款项	<u>66,842,633.02</u>
其中：应收账款	<u>37,595,659.45</u>

其中:应收投资收益	11,008,450.00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23,451,226.00
应收拆入资金利息	3,135,983.45
其他应收款*	28,412,997.99
其中:郭熙华	23,810,481.74
马越	4,602,506.25
预付账款	833,975.58
其中:永安公司	100,000.00
农六师果品公司	733,975.58

(4) 剥离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同意的非证券类资产及相应负债的剥离方案,公司剥离资产的性质是按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不能继续经营的非证券类资产。

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2000年3月31日为专项审计基准日,公司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具体情况为:

A、短期投资,金额153,909,148.83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以前年度以契约方式对外进行的短期投资业务。

B、逾期贷款,金额26,585,151.92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对外信用及抵押贷款所产生的逾期贷款。

C、拆出资金,金额35,300,000.00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以前年度以契约方式对外进行的资金拆借业务。

D、买入返售证券,金额58,662,148.00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以前年度通过武汉及天津的国债期货市场对外拆出资金。

E、租赁资产,金额26,392,349.36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对外进行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

F、长期债权投资,金额33,639,000.00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拆借无法收回而转为债权投资的款项。

G、其他长期投资,金额119,125,286.55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对外进行的房地产联营投资业务。

H、应收款项，金额 66,842,633.02 元。该项目主要核算公司以前年度的应收投资收益、应收买入返售利息、应收拆入资金利息、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上述剥离资产中，有一部分资产质量不高，主要包括买入返售证券和拆出资金，因此本次重组较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

(5) 关于剥离资产的会计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 5.2 亿元非证券类资产剥离给中国信达，实际是交易双方以非证券类资产与货币性债权进行的交换。宏源证券将交易对价确认为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资产的定义。此次交易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即，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企业没有保留继续管理权和继续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具有可计量性。交易完成时间为 2000 年。

在协议签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2000 年 10 月，本公司将《宏源公司非证券类资产交接清单》、《专项审计报告》和相关合同交付中国信达。至此，与非证券类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中国信达，宏源证券也没有保留继续管理权或继续控制相关资产。

此次交易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按账面价值计价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非证券类资产剥离，未对宏源证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真实反映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济实质。

(6) 关于剥离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剥离 5.2 亿元非证券类资产的行为，属于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所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总计 520,455,717.68 元，占 1999 年末净资产总额 512,959,896.65 元的 101.46%，符合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第一条第二款“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的规定。

公司在完成非证券类资产的划转与会计核算的调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改组成证券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公告作为证券公司开业之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完成。以将非证券类资产剥离给中国信达为主要内容，以从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证券公司为标志，公司通过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而实现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由信托投资业务转变为证券业务。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在中国证监会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已经经营运行了两年的时间并经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从而符合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后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债券，距本次交易完成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规定。

2、欠款单位以上市公司法人股抵偿结欠本公司债务

(1)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目的系本公司向中国信达清收 2000 年 7 月划转资产的相应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祥龙电业等抵债法人股上市公司的法人股东。

中国信达由于支持公司重组，承接公司所剥离出来的非证券类资产，形成了大股东对公司的应付款项，这是一种被动的、善意的行为，而且没有资金流出。对于应付账款问题，中国信达一直在积极着手解决。由于中国信达是财政部直管企业，偿债方案需得到财政部同意。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信达提出以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抵偿上述 5.2 亿元非证券类资产，财政部办公厅以财办金[2001]210 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宏源证券公司资产置换问题的意见》批准。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资抵债方案的议案》，同意中国信达以持有的祥龙电业等十二家上市公司法人股按评估值冲抵公司对其的应收款；批准了本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的《资产剥离处置协议书 补充协议》。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具体情况，公司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按规定发表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联董事声明》。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三公”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实现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收，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2002年6月23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资抵债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国信达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3）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信达所持有的祥龙电业等十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这十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净值按2001年中期每股净资产计算为49,921.68万元，按调整后每股净资产计算为48,467.75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所持有的祥龙电业等十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50,388.28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共计50,388.28万元，转让价款由本公司以冲抵中国信达50,388.28万元应收账款的方式结算，未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4）抵债资产的定价政策

抵债股权价格作价依据为评估价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有限公司等12家上市公司部分法人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V202011号）评估确定。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12家上市公司的部分法人股于2001年12月31日在协议转让条件下的公允价值，采取市场法，进行了评估。

祥龙电业等十二家上市公司股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量 (股)	持股 比例%	每股净 资产(元)	评估单 价(元)	股权评估 值(万元)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69	112837796	32.35	2.690	2.630	29,676.34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799	50240000	12.89	1.936	1.985	9,972.64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571	24587200	3.34	1.350	1.454	3,574.98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620	13000000	4.17	2.490	2.700	3,510.00

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426	5695950	2.56	4.399	4.946	2,817.22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40	2860000	0.6	2.519	2.244	641.7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655	1030630	0.22	3.540	3.788	390.4
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28	576000	0.29	2.765	2.805	161.57
利嘉(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600696	1200000	0.45	1.111	0.934	112.08
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600650	190080	0.04	3.003	5.472	104.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18	169400	0.01	2.470	2.560	43.37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600632	71874	0.02	3.280	3.572	25.67
合 计						51,030.06

(5) 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和应泰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定价体现了公允性，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关联股东依法及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没有对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申报会计师认为，宏源证券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的要求。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与中国信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关联股东依法及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没有对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6) 其他事项说明

法人股过户手续的办理情况

祥龙电业（600769）因转让股权比例达 32.35%，过户前需报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股份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祥龙电业”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236号）。公司已完成豫园商城、氯碱化工、华联商厦、祥龙电业、利嘉股份、新锦江、ST 龙科、富龙热力、ST 新大洲、ST 圣方科、倍特高新的过户手续。关于深鸿基股权，因条件限制放弃过户。放弃过户的深鸿基法人股价值 641.78 万元，已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规定的资产抵偿，该事项已在 2002 年 11 月底处理完毕。

法人股处置计划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受让的 11 家上市公司法人股，公司承诺在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转让，收回现金。具体时间安排为：第一年末，完成占全部受让法人股总评估值约 60%的法人股变现；第二年末，再完成约占总评估值 20%的法人股变现；第三年末，完成全部受让法人股的变现。

抵债法人股的处置具有一定风险。本公司从组织、管理、技术、监控等各方面都已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根据“先盘活，后变现”的总体思路，力争把处置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争取赢利。首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表决通过，授予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祥龙电业等法人股的权力；其次，公司经理层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加强了对抵债法人股公司的跟踪监控，随时了解掌控这些公司的现状、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变化趋势，针对不同情况，及时采取对策，作到灵活应对；第三，公司研究部门已加强对抵债法人股公司基本面、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影响处置的诸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各种因素的研究，力求准确把握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在最佳时机对相关资产予以处置；第四，在持有期间，以法人股为依托进行间接融资，通过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来增强盈利性；第五，以多样化的诸如拍卖、协议转让、股权置换、资产重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各种方式方法等技术手段实施资产处置，针对处置资产的不同情况，灵活

应用；第六，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在抵债法人股公司中，本公司为祥龙电业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ST 龙科的第二大股东，这两家公司法人股评估值占抵债资产评估值的比例达到 78%，将是资产处置的工作重点。针对稀缺的上市公司壳资源，本公司将与地方政府及证券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实施战略性的资产重组，大幅提升重组公司的投资价值，并在重组中实现本公司处置资产最大限度的保值增值。

《关于实施公司非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剥离处置方案的补充决议》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非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剥离处置方案的补充决议》。补充决议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非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剥离处置方案的顺利实施，对已剥离给中国信达的 520,455,717.68 元非证券类资产处置可能出现的最终损失，由公司法人股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发行人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关于非证券类资产剥离处置的安排已经各相关法人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决议没有规定非证券类资产的处置安排作为资产剥离协议的前提条件，该资产剥离协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发现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侵害公司利益及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中国信达以上市公司法人股权抵偿相应的应付账款。处置抵债资产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全体股东共享或共担。

3、购入国家债券

(1)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200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国债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存放于本公司的国债转让给本公司。上述国债 2002 年 11 月 10 日市值高于面值的差额为 217.20 万元。

由本公司分两次向中国信达支付转让价款，首期款 30,000.00 万元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 20,000.00 万元也已于 2003 年 1 月 6 日付清。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国债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为国债票面价值。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21,600,000.00	9.03	21,600,000.00	9.03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杭州宏富置业公司	565,000.00	0.24	565,000.00	0.2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应付款项：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48,727,105.43	82.36
应付股利：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1,138,775.00	87.98	1,138,775.00	87.98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152,460.00	11.78	152,460.00	11.78

关联方名称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20,455,717.68	60.08	520,455,717.68	70.70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8,725,603.00	1.01	600,000.00	0.08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7,760,000.00	0.90	7,760,000.00	1.05
杭州宏富置业公司	565,000.00	0.07	565,000.0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7,360,000.00	1.02
其中：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22,000,000.00	80.08		
应付款项：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8,208,000.00	30.99	22,000,000.00	22.80
应付股利：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630,740.00	88.01	1,100,000.00	2.89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1,138,775.00	6.85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698,775.00	4.20	3,285,175.00	88.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152,460.00	0.92	440,000.00	11.81

(三) 关联交易的规范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的程序：(1)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董事会应根据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名单，明确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并且不参与投票表决；(2)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关联股东按正常程序参加表决时，应对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进行专项统计。

2、《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程序：(1)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及时、主

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便于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及时提请该董事回避，表决时该董事不计入法定参会人数；(2) 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若没及时、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当有关议案需要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或其他董事均有权提出质询，要求该董事对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序作出说明，并回避。

3、独立董事制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了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十三条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对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受侵犯，除前述的安排外，本公司还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披露；

(2)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002 年，公司收回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剥离欠款 52,046 万元，并收回股东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欠付 776 万元。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1、董事

于新玲，女，汉族，38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副总会计师、处长。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直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田国立，男，汉族，42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志超，男，汉族，43岁，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万通实业集团副总裁、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华冠雄，男，汉族，62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庆市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安庆纺织厂厂长，安庆市兼职副市长。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庆市政府顾问、安徽省七届人大代表、中纺企协副会长、中纺企协企业家委员会会长、国泰君安股份公司董事。

何加武，男，汉族，49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银行总行研究所政策研究室主任、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玉华，男，汉族，5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建银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维中，男，汉族，49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

建设银行总行财会部副主任、建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杭州市分行行长、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主任。

贾放，男，汉族，50岁，大学学历，副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研究部副主任兼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法律部主任，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夏乾元，男，回族，56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乌鲁木齐电业局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红雁池发电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现任新疆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2、独立董事

刘文华，男，汉族，71岁，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政府专家津贴。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研室主任，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政治系主任。现任北京培黎大学校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分会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等职务，著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教材》及《大纲》、《新编经济法学》等著作。

刘慧勇，男，汉族，56岁，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所长、《投资研究》编辑部主任。现任中国投资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研究员、总经理级调研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著有《投资规模论》、《计量投资学》、《宏观投资学》等著作。

李成章，男，汉族，61岁，大学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教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大学，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南财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海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深圳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现任职（香港）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兼任深圳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金立佐，男，汉族，46岁，博士。曾任职于英国洛希尔商人银行公司融资

部和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投资银行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和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和应泰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学术与管理委员会委员兼理事长，主要有《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实证研究》、《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研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研究》等研究成果。

（二）监事会成员

王文学，男，汉族，44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西安证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西安证券公司改组）董事长。

邓小刚，男，汉族，41岁，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人民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核算组组长，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非现场监管组组长，货币信贷处副处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金融融通中心负责人。

冯丽英，女，汉族，45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银行人事部劳资处处长，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高天仓，男，汉族，71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金威有限公司监事。

谢玉清，男，汉族，51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煤炭部财劳司副司长、国家煤炭工业局企改司司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副主任。

王德孝，男，汉族，55岁，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军区通信卫星地球站政委、中国人民解放军36344部队主任、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行政处处长。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人事一部总经理。

罗力生，男，汉族，50岁，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建信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人事二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丁平，男，41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深圳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小勇，男，4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行广东清远分行信贷投资科科长，建行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东，男，3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栗宏刚，男，4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副行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栋，男，41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讲师。曾任北京旅游学院管理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委托贷款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帆，男，40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化工部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教师，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法律顾问，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投资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总经理，信托贷款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建平，男，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任财政部部长秘书、农财司处长，悉尼大学访问学者；1998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王重昆，男，汉族，32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199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处秘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宏源证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高天仓	监事	32966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已冻结，不存在质押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度领取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工资薪酬制度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198.6 万元。年度报酬在 20 万元以上的有 8 人，20 万元以下的有 2 人。

(三)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45.5 万元。

(四)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66.6 万元。

(五)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5 万元。

(六) 2003 年 1 - 6 月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于新玲、田国立、许志超、华冠雄、陈玉华、陈维中、贾放、夏乾元、刘文华、刘慧勇、李成章、金立佐、王文学、邓小刚、高天仓、谢玉清。

目前本公司尚未实施认股权计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享有认股权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公司的独立性与完整性

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91.13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43.74%。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份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上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作为主要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营业范围,依法独立开展业务,所有业务的运营系统均独立进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以及商标权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的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在经营上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所有资产完整,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不存在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而未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置于公司董事会及其聘任的总经理的自主控制之下,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过程也完全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聘任的总经理的自主控制之下,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单位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处兼任任何职务,均只在本公司领薪。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北京东环广场）在办公机构方面完全分开，没有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机构的设置完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自主运行。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资金财务总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体系。资金财务总部是遵循“资金筹措、资金调度、资金经营、资金监管相互分离”的资金管理体系而设立的，具体行使公司资金财务管理监控职责，具体负责公司资金统一管理、调度、监控和财务会计核算、监管，及时反映公司各项业务进程，防范资金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本公司根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起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做到了会计记录、账务处理和经营成果核算完全独立。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公司会计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行为。

本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资本性支出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财务电算化软件实施方案》等管理办法，涉及财务计划、财务控制和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环节，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房屋装修改造、网络工程建设、现金管理、支票使用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报表编制及考核评比、差旅费开支管理、基本运营费用管理、人工费用、电算化操作规程等方面。这些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公司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同时，为合理使用资金，真实反映、考核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成果，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内容涵盖了资金的经营决策、统一计划、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授权经营、有偿使用、统计、监控、检查、营运资本金的管理、内部借款的管理等方面。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为加

强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进一步防范资金风险。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业务经营职权要则》，公司重大的财务决策（如经营计划、投资、筹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一般财务决策（如日常资金运作、费用管理等）均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为股东及股东的所属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

二、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公司制定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 2002 年 6 月 23 日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设立四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内部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报酬和津贴。

三、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为：由有关部门及业务人员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形成书面材料后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决定是否进行投资。董事会在批准该项投资方案后，若投资额在其权限内，则董事会直接责成总经理具体实施；若超出其权限，董事会须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经批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再责成总经理落实投资方案。总经理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经营管理权限，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公司副总经理、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或转授权。公司各级、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越权从事。

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战略性投资、常规性投资等业务投资，各业务部门按业务规程、管理体制、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在权限范围内操作；对于重大对外投资，根据投资的性质、投资额等因素，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为确保提高效率、科学决策、降低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业务经营职权要则》等规章制度，同时，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以业务分类为章节，制定了岗位职责、工作规程、实施方案、考核制度等工作细则，涉及资金财务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稽核审计业务等方面。

(二) 公司主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1、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董事会制定预算方案，总经理负责实施预算方案。总经理对预算方案进行分解，具体落实到相关部室执行。

2、经营资金的使用

资金财务总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资金日常运营使用计划草案，报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具体组织实施。

3、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成果，制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经理层组织实施。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培养、考评和管理。

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方面，公司始终遵循政治可靠、业务精通、富于开拓精神和具有较高个人素养的原则，将公司内部培养和公司外部选聘相结合，采取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择符合本公司干部“廉洁奉公、诚信敬业、忠诚老实、尽职尽责、开拓进取、勇于负责”的职业标准、熟悉证券公司管理实务、有事业心的高素质人才。

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作为正确评价员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员工、促进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制定了《人事考核暂行规定》，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领导审定与员工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全面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并相应奖罚。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奖惩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努力工作，具体方式的选择上注重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较好地实现责权利统一、个人价值与公司事业发展相统一。

在约束机制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员工守则》、《干部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个人素养准则》等规定，一方面强化制度建设，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带头落实，较好地规范了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和行为；另一方面通过年终干部考核、离任审计等

形式，及时监测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同时，还注意发挥政治优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和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积极工作，要用“是否有利公司业务发展、是否有利公司资产安全、是否有利公司效益提高”的标准，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忠于公司的利益。

5、外部决策咨询资源

公司与疆内外多个经济金融教学科研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聘请了多位专家顾问，作为公司的外部决策咨询资源，为公司决策服务。在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时，公司注重向科研机构和专家咨询，确保决策科学。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范运作要求，逐步建立了架构清晰、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健全机构设置，加强管理职责，强化稽核审计，完善了风险监控防范。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内部稽核控制六个方面。

一、环境控制

本公司的环境控制反映了管理当局对控制环境从严、重实施效果的基本思想、其环境控制，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了完整、有效的领导班子和经营管理机制

1、本公司已经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形成了涵盖各项证券业务，如证券经纪业务、自营证券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本公司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的要求”。

(二)经营管理思想、方针

本公司贯彻“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以人为本、不断创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管理思想。建立了有效的员工考核机制，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不断招募人才、稳步扩展经营网点，业已完成向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转变。

(三)管理控制方法

本公司采取逐级授权、分级管理、权责利相统一的管理控制方法，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权，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各营业部实行经营责任制，即各部门可自行决定其日常经营事项，公司主要控制管理各部负责人员及财务资金的统一调拨。

二、业务控制

本公司业已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基本落实实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 经纪业务控制

1、本公司营业部以前主要集中在新疆，现已向全国各地扩展。每新购营业部或新设营业部，本公司都进行了大量事前调查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新拓展营业部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点。

2、本公司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的标准化服务规程，规定证券营业部的岗位职责、行政事务工作规程、财务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工程技术部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委托交易部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客户经理部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这些规程在各业务部基本得到贯彻实施。

3、制定统一的证券委托代理业务的操作流程，规定了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大多数营业部对股民开户资料有按日期备查登记，每户资料统一用纸袋封装，由开户岗位人员统一保管。资金存取授权审批在检查时发现得到很好的执行，按取款金额大小、分别由柜台、交易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批准，并由客户签单确认或提供其它合法证明。

4、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开户、交易密码由客户自设。各部门岗位进入电脑系统权限都有严格控制，对各种新的电子交易方式开户时都在代理协议书、银行转帐业务协议书明确双方权责，对沪市交易事先签订指定交易协议书，有效地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失。

5、实行证券法人集中清算制度，本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交易统一由中国建

设银行上海分行清算。严格执行 T+1 清算和股份交割制度。由于统一清算可统一资金的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对客户托管的国债及其他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每月盘点，并在电脑系统自动进行表外登记，使客户可以随时查询、核对证券余额。

（二）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1、本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设置了三级内控主体，即各地的投资银行分部、项目审核委员会以及公司内核小组。各级内控主体依据不同的内控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明确了各级内控主体的责任，有效地防范并控制了风险。

2、本公司根据不同的投资银行业务种类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不同种类投资银行业务的操作流程和作业标准，对各投资银行分部起到了业务指导意见的作用；

3、本公司设立了项目审核委员会，对不同种类的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立项审查、项目运作中的过程控制、申报材料报公司内核小组前的综合审查以及项目发行上市后的保荐跟踪监控。

4、本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使公司的各个内控主体在各个内控点上均有执行、监督的依据。

5、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字[1999]150 号及 153 号的通知指示，成立了公司内核小组，并制定了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与程序，对业经项目审核委员会综合审查的发行申报材料最后把关，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虚假和欺诈。

（三）自营业务控制

1、本公司自营业务设有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为拟定公司证券投资计划，审定战略性投资方案，监控投资风险，议定重要市场措施。同时，本公司设有证券投资专家委员会，作为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做到群策群力，避免一人或一个部门单独操作。

2、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统一负责。下设证券投资部、市场研究部、财

务监控部，分别负责投资操作、投资品种项目建议、及风险监控；另交易资金结算由专人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由财务会计部负责。基本实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本公司自营业务股东帐户由证券投资总部统一管理。对自营帐户的开户、资金进出、销户由证券投资总部统一进行。公司现设新疆、北京两个自营部门。两个自营部门只负责在已开户帐号进行操作，财务部门设自营二级帐记录帐务。这种开户、操作、帐务记录分离制度起到互相监控作用。

4、自营业务结算资金与代客户买卖证券资金统一在建行上海分行存储并与交易所清算。自营资金的调度必须经有关领导核准。

5、本公司正在逐步建立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度。本公司对申购新股、承销国债及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建立了专门的控制制度。每年年初，部门研修、操作人员对上年工作进行总结，预测新的一年市场行情。具体操作前，对投资品种的行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市场走势，预计市价涨幅。根据各种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报告；报告核准后，决定买入；买入后，据各种技术指标判断是持仓还是卖出。风险控制方面，由于一级市场风险不大，无具体控制。对于国债本公司是以买入价进行控制，采取未来收益贴现方式。一般以贴现率 4%左右介入。同时，本公司为了回避风险，从不将可用国债资金满仓，持仓占用资金一般维持在 70%左右。二级市场方面规定了自营室单只股票持仓额度，每日编制股票浮动盈亏表，当浮动盈利超过指标时由财务监控部门向总部汇报，由总部决定。当股票价值下跌至一定市值，决定止损。

6、本公司职工无利用职务之便利为自己及他人买卖证券或提供咨询意见。

（四）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265 号文进行清理和规范。并于 2002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48 号文批准，取得了新的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由资产管理总部受理，由资金管理总部运作、由乌鲁木齐市业务总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客户委托的资金或资产实行专户存储、分户管理，并实行了独立核算。

2、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每一笔都按业务授权审核批准，受托资金的投资策

略、投资品种等严格按授权和合同规定办理。

3、本公司随时评估和监控受托资产市值浮动，避免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潜在损失。

三、资金管理控制

(一) 本公司将各营业部清算资金统一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由公司的清算中心统一与证券交易所进行清算，并划转资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网点对客户保证金存款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自有资金只按费用开支限额留存。对外从事的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由公司统一进行，各分支机构不得进行。这种做法保证资金流动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了资金安全。

(二)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批准签报制度。重大资产购置、转款、投资都有签报单及董事会决议，签报单及决议都有各级负责人员签名，董事会决议有出席董事签名。

(三) 健全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

(四) 建立内部资金占用计息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坚决奖勤罚懒和奖罚分明。

四、会计系统控制

(一) 本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等制订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二) 建立公司内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三) 坚持正确的会计核算，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

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托管、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

（四）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坚决避免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一支笔全权决定。本公司在重大决策前一般先有董事会决议，具体处理时，又有总经理与分管领导在相应权限内核准。

（五）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有效地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六）强化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对自营证券、受托资产、代保管证券、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力争做到帐实相符。但是我们存在对以前遗留的代他人买卖证券未能及时处理，造成帐面上存在少量的盘盈盘亏。

五、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对电子信息系统的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软件设计、业务操作和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三）强化电子信息系统的相互牵制制度，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与实际业务操作人员相互独立，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人员隶属于工程部，独立于会计、交易等部门，操作系统口令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口令分由不同人员管理。

（四）严格制定电子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保密标准，保证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

（五）本公司本年度业已正式启用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设计了业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网络版，保证了业务信息、会计信息等远程输送的及时性、安全性。

(六) 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七) 工程部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定期进行病毒检测。

六、内部稽核控制

(一) 本公司设有稽核一部、二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以外，分别负责疆内、疆外各业务部稽核工作，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会计核算的规范化等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 强化内部稽核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对部门主管离任稽核审计，检查其任期履行职责、控制能力、工作业绩、主管部门经营状况、遵守财经法纪状况等，提出稽核结论，报人事部门考核。

(三) 全面推行稽核工作的责任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内部稽核的组织纪律。

(四) 本公司稽核人员都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历、资质，保证了内部稽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 健全内部稽核处罚制度，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拒绝、阻挠、破坏内部稽核工作，对打击、报复、陷害稽核工作人员的行为制定了严厉的处罚制度。

(六) 严格稽核人员奖惩制度，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者，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在稽核工作中表现突出者，予以适当的表彰与奖励。

七、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一)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当地派出机构的检查，公司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 本公司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公司总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和检查，检查结果计入部门年终考核。

(三)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工作做得好的部门，公司将给予嘉奖。对因内部控制制度长期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部门，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

人员将严肃处理。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以“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以人为本，不断创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为经营指导方针，特别是 2000 年改组为证券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重新设计，从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方面入手，全面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形成了以组织机构体系、内部监控体系、资金管理体系、电子技术体系、法规制度体系为重点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经纪业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辦法，实现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户管理。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公司的授权额度内开展了自营业务。在开展自营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证监会对券商自营业务的有关要求，一方面以自己的名义开立法人账户进行业务操作，另一方面在开展自营业务的过程中将自营业务与公司的经纪业务、承销业务在人员、管理及业务操作上严格分开，确保了自营业务合法、规范的开展。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获得主承销商资格，并严格遵照《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补充通知》、《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承销发行法规政策从事股票承销业务，保持应有的风险意识，贯彻稳健经营原则。公司成立了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建立了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等风险控制制度、组织，严格监督和约束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受托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并严格按照国家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近三年来，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及从业人员严格自律，遵纪守法，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没有发生违法

违纪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作出了说明。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的说明。公司经过多年的制度建设，已经基本建立了合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严密的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和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安全、高效的运行。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鹏所特字[2003]第 66 号），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出具了如下评价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内部控制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标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控制；未存在重大控制风险。”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2000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原因在于，原审计机构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通过 2000—2001 年度证券从业许可证年检。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0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会计报表

以下数据摘自本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合并会计报表数填列。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年度报告和 2003 年半年度报告，该等报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0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01 年 4 月 30 日
2001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02 年 4 月 18 日
2002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03 年 4 月 14 日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03 年 7 月 18 日

在比较合并会计报表中，公司 2001 年、2000 年报表已进行了重新归类 and 追溯调整，具体变动说明见各年年度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现金		1,063,883.91	1,383,256.34	1,595,176.85	1,017,091.21
银行存款		2,163,131,597.08	2,030,880,705.11	2,728,641,178.60	2,683,897,433.3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63,093,688.51	1,792,977,459.53	2,472,470,920.57	2,190,564,983.69
清算备付金		85,723,122.91	172,833,455.19	121,804,517.04	74,307,856.64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943,416.22	161,334,197.18	121,804,517.04	74,307,856.64
交易保证金		14,186,898.80	13,888,306.43	10,018,815.46	10,817,239.85
自营证券		1,209,615,266.78	1,310,149,193.94	357,402,407.23	335,992,277.81
应收款项	七.1	445,198,136.01	203,621,625.07	834,493,586.98	726,037,617.69
代发行证券		30,000,000.00			
代兑付债券			54,711,415.80	-	-
受托资产		1,658,946,266.91	1,422,474,148.31	1,023,669,187.30	583,647,839.07
存货		39,747,280.98	39,754,422.22	40,653,096.20	53,189,630.23
待转发行费用		47,792.51	47,792.51	47,792.51	-
待摊费用		5,023,347.66	1,308,942.05	1,670,177.55	1,194,800.36
其他流动资产	2		779,670.00	49,984,000.00	74,457,699.22
流动资产合计		5,652,683,593.55	5,251,832,932.97	5,169,979,935.72	4,544,559,485.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2	64,030,151.69	95,554,118.29	99,197,488.90	142,435,512.15
长期债权投资	七.3	-	-	-	-
减：长期投资风险准		-	-	2,357,255.97	3,515,444.64
长期投资净额		64,030,151.69	95,554,118.29	96,840,232.93	138,920,067.5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38,039,560.57	533,958,749.04	362,846,993.11	281,581,974.77
减：累计折旧		171,190,372.30	155,169,728.43	98,471,424.12	62,394,279.55
固定资产净值		366,849,188.27	378,789,020.61	264,375,568.99	219,187,695.2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		2,317,938.14	2,317,938.14	2,317,938.14	2,255,283.14
固定资产净额		364,531,250.13	376,471,082.47	262,057,630.85	216,932,412.08
在建工程		-	-	49,624,366.68	588,635.70
固定资产合计		364,531,250.13	376,471,082.47	311,681,997.53	217,521,047.7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7,999,948.68	93,329,256.86	94,222,829.31	26,481,327.41
交易席位费		20,868,717.23	22,473,957.54	20,875,503.46	15,933,989.96
长期待摊费用		5,466,298.93	6,348,034.87	34,680,781.92	28,776,953.85
其他长期资产		-	-	-	36,937,794.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114,334,964.84	122,151,249.27	149,779,114.69	108,130,065.38
资产总计		6,195,579,960.21	5,846,009,383.00	5,728,281,280.87	5,009,130,666.10

(续前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4	449,000,000.00	309,000,000.00	459,000,000.00	319,000,000.00
拆入资金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538,000,000.00	543,100,000.00	295,000,000.00	730,000,000.00
应付款项		121,326,632.29	302,016,399.28	91,009,740.26	24,286,784.71
应付工资		2,078,990.16	1,578,855.71	1,448,332.86	1,568,097.43
应付福利费		7,943,469.62	6,580,057.46	6,878,671.23	2,993,494.46
应付股利		1,294,385.84	1,294,385.84	16,623,900.84	29,662,432.50
应交税金及附加		7,537,375.68	9,890,209.40	25,904,147.26	26,528,201.61
预提费用		14,877,883.54	13,125,439.20	10,064,292.21	15,145,901.26
代买卖证券款		1,824,870,554.75	1,920,695,873.07	2,069,565,118.79	1,720,377,839.70
代发行证券款		30,150,320.67	150,320.67	150,320.67	150,320.67
代兑付债券款		793,146.80	56,059,562.60	794,581.80	83,830.00
受托资金		1,737,684,213.79	1,432,601,337.63	1,548,478,534.21	1,012,989,942.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996,508.41	186,747.75	3,222,722.45	63,601,198.26
流动负债合计		5,388,553,481.55	5,046,279,188.61	5,028,140,362.58	4,396,388,042.7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146,854.24
长期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50,146,854.24
负债合计		5,548,553,481.55	5,206,279,188.61	5,128,140,362.58	4,446,534,896.95
少数股东权益		1,357,544.67			
股东权益：					
股本		518,745,150.00	518,745,150.00	518,745,150.00	518,745,150.00
资本公积		14,041,433.68	14,041,433.68	14,041,433.68	14,041,433.68
一般风险准备		15,270,755.53	15,270,755.53	11,311,827.92	7,557,313.00
盈余公积		33,822,036.26	33,822,036.26	27,883,644.84	58,571,731.9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996,877.82	20,996,877.82	19,017,414.01	17,140,156.56
未分配利润		63,789,558.52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319,859.49)
股东权益合计		645,668,933.99	639,730,194.39	600,140,918.29	562,595,769.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5,579,960.21	5,846,009,383.00	5,728,281,280.87	5,009,130,666.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现金		1,000,053.46	1,370,510.95	1,563,250.79	900,120.14
银行存款	六.1	1,972,237,523.17	1,904,613,131.41	2,644,256,697.23	2,413,490,264.9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63,093,688.51	1,792,977,459.53	2,472,470,920.57	2,190,564,983.69
清算备付金	六.2	85,723,122.91	172,833,455.19	121,804,517.04	74,307,856.64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943,416.22	161,334,197.18	121,804,517.04	74,307,856.64
交易保证金	六.3	14,186,898.80	13,888,306.43	10,018,815.46	10,817,239.85
自营证券	六.4	1,209,615,266.78	1,310,149,193.94	357,402,407.23	335,992,277.81
应收款项	六.5	275,155,497.05	198,783,565.13	649,966,400.50	715,056,932.00
代发行证券		30,000,000.00			
代兑付债券	六.6		54,711,415.80	-	-
受托资产	六.7	1,658,946,266.91	1,422,474,148.31	1,023,669,187.30	583,647,839.07
存货		-	-	-	-
待转发行费用		47,792.51	47,792.51	47,792.51	-
待摊费用	六.8	4,994,301.58	1,266,245.97	1,670,177.55	1,194,800.36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779,670.00	49,984,000.00	74,457,699.22
流动资产合计		5,251,906,723.17	5,080,917,435.64	4,860,383,245.61	4,209,865,030.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70,718,147.57	208,677,751.71	205,599,085.68	255,140,710.54
长期债权投资		-	-	-	-
减：长期投资风险准	六.11	-	-	2,055,990.86	3,074,711.39
长期投资净额		170,718,147.57	208,677,751.71	203,543,094.82	252,065,999.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12	499,566,762.32	495,471,150.79	339,736,354.86	255,667,650.52
减：累计折旧	六.12	164,784,421.22	149,576,272.46	94,450,026.67	59,747,831.61
固定资产净值		334,782,341.10	345,894,878.33	245,286,328.19	195,919,818.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	六.13	417,280.20	417,280.20	417,280.20	354,625.20
固定资产净额		334,365,060.90	345,477,598.13	244,869,047.99	195,565,193.71
在建工程	六.14	-	-	49,624,366.68	588,635.70
固定资产合计		334,365,060.90	345,477,598.13	294,493,414.67	196,153,829.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87,999,948.68	93,329,256.86	94,222,829.31	26,481,327.41
交易席位费	六.16	20,868,717.23	22,473,957.54	20,875,503.46	15,933,989.9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2,023,540.54	2,286,235.28	29,625,900.67	22,275,633.20
其他长期资产	六.18	-	-	-	36,937,794.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110,892,206.45	118,089,449.68	144,724,233.44	101,628,744.73
资产合计		5,867,882,138.09	5,753,162,235.16	5,503,143,988.54	4,759,713,603.37

(续前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
拆入资金	六.20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六.21	538,000,000.00	543,100,000.00	295,000,000.00	730,000,000.00
应付款项	六.22	108,313,058.48	341,648,532.40	256,077,899.77	44,064,745.91
应付工资		2,078,990.16	1,578,855.71	1,448,332.86	1,568,097.43
应付福利费		7,339,905.69	6,050,291.35	6,425,722.29	2,681,452.52
应付股利	六.23	1,294,385.84	1,294,385.84	16,623,900.84	29,662,432.50
应交税金及附加	六.24	7,719,694.54	9,828,625.05	25,352,368.66	26,643,520.29
预提费用	六.25	10,972,424.97	9,219,980.63	10,064,292.21	15,145,901.26
代买卖证券款	六.26	1,824,870,554.75	1,921,713,401.14	2,069,565,118.79	1,820,377,839.70
代发行证券款		30,150,320.67	150,320.67	150,320.67	150,320.67
代兑付债券款	六.27	793,146.80	56,059,562.60	794,581.80	83,830.00
受托资金	六.28	1,737,684,213.79	1,432,601,337.63	1,548,277,809.91	1,012,989,942.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2,996,508.41	186,747.75	3,222,722.45	63,602,897.59
流动负债合计		5,062,213,204.10	4,953,432,040.77	4,803,003,070.25	4,196,970,979.9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146,854.24
长期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146,854.24
负债合计		5,222,213,204.10	5,113,432,040.77	4,903,003,070.25	4,197,117,834.2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518,745,150.00	518,745,150.00	518,745,150.00	518,745,150.00
资本公积	六.32	14,041,433.68	14,041,433.68	14,041,433.68	14,041,433.68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15,270,755.53	15,270,755.53	11,311,827.92	7,557,313.00
盈余公积	六.34	33,822,036.26	33,822,036.26	27,883,644.84	58,571,731.9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996,877.82	20,996,877.82	19,017,414.01	17,140,156.56
未分配利润	六.35	63,789,558.52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319,859.49)
股东权益合计		645,668,933.99	639,730,194.39	600,140,918.29	562,595,769.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7,882,138.09	5,753,162,235.16	5,503,143,988.54	4,759,713,603.37

(二) 比较利润表与利润分配表

合并利润表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90,846,894.86	337,831,931.58	332,124,290.22	355,458,056.58
其中:1. 手续费收入		53,328,584.09	101,179,896.36	101,912,587.61	174,767,697.14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90,490.21)	47,795,916.37	156,955,246.40	124,034,206.96
3.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76,058.64	13,807,000.00	6,188,000.00	5,747,461.76
4.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10,735,200.00	89,349,125.67	4,138,028.14	8,322,822.38
5. 利息收入		-	-	2,733,103.46	7,048,265.86
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0,449,571.74	59,744,487.49	53,531,770.71	30,838,469.89
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125.00	-	-	282,597.00
8. 其他业务收入		6,339,845.60	25,955,505.69	6,665,553.90	4,416,535.59
二. 营业成本		146,012,885.42	304,444,484.85	282,397,324.39	249,431,993.34
其中:1. 手续费支出		6,983,871.89	15,216,835.35	19,355,700.77	28,654,229.26
2. 利息支出		6,780,351.76	20,005,319.21	15,761,764.38	25,173,895.91
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8,972,700.85	41,914,970.01	36,295,730.56	31,193,500.00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8,588,907.56	12,375,299.61	17,950,438.25	17,766,833.75
5. 营业费用		98,245,198.11	202,867,149.30	169,512,993.65	130,115,786.69
6. 其他业务支出		971,633.91	2,406,358.48	2,038,240.23	3,150,944.81
7. 财务费用		5,416,778.69	9,658,280.55	21,428,405.00	13,376,802.92
8. 汇兑损失		53,442.65	272.34	54,051.55	-
三. 投资收益		64,785,881.34	36,841,613.47	38,349,314.13	26,368,127.09
四. 营业利润		9,619,890.78	70,229,060.20	88,076,279.96	132,394,190.33
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	3,270,020.33	16,370,806.06	21,439,648.61	27,955,759.29
加: 营业外收入		248,535.86	497,496.13	2,552,511.57	80,273.43
减: 营业外支出		138,984.95	351,482.17	1,529,938.48	625,036.88
五. 利润总额		6,459,421.36	54,004,268.10	67,659,204.44	103,893,667.59
减: 资产损失		-	6,241,566.36	14,260,142.39	7,842,307.49
六. 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459,421.36	47,762,701.74	53,399,062.05	96,051,360.10
减: 所得税		670,485.78	8,173,425.64	15,853,912.91	20,478,230.10
少数股东权益		(42,455.33)			
七. 净利润		5,831,390.91	39,589,276.10	37,545,149.14	75,573,130.0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319,859.49)	(19,903,799.4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7,348.69			
盈余公积转入		-	-	36,319,859.49	-
八. 可供分配的利润		63,789,558.52	67,748,137.95	37,545,149.14	55,669,330.51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958,927.61	3,754,514.92	7,557,313.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58,927.61	3,754,514.92	7,557,313.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979,463.81	1,877,257.45	3,778,656.50
九.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789,558.52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776,048.01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73,095,907.50
十. 未分配利润		63,789,558.52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319,859.49)

母公司利润表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929,469.47	321,664,875.31	326,638,101.79	351,402,355.10
其中:1.手续费收入	六.36	53,328,584.09	101,179,896.36	101,912,587.61	174,767,697.14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六.37	(90,490.21)	36,370,117.77	132,886,911.95	124,034,206.96
3.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六.38	76,058.64	13,807,000.00	6,188,000.00	5,747,461.76
4.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六.39	10,735,200.00	89,349,125.67	26,006,362.59	8,322,822.38
5.利息收入	六.40	-	-	2,733,103.46	7,048,265.86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六.41	20,449,571.74	59,744,487.49	53,531,770.71	30,838,469.89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125.00	-	-	282,597.00
8.其他业务收入	六.42	4,422,420.21	21,214,248.02	3,379,365.47	360,834.11
二、营业成本		136,570,914.58	287,555,154.35	253,053,388.56	226,573,937.45
其中:1.手续费支出	六.43	6,983,871.89	15,216,835.35	19,355,700.77	28,653,189.90
2.利息支出	六.44	6,780,351.76	20,005,319.21	17,643,996.87	25,173,895.91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六.45	18,972,700.85	41,914,970.01	36,295,730.56	31,193,500.00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六.46	8,588,907.56	12,375,299.61	17,950,438.25	17,766,833.75
5.营业费用	六.47	95,191,639.87	198,011,252.55	161,748,371.56	123,466,042.89
6.其他业务支出		-	31,205.28	5,099.00	320,475.00
7.财务费用		-	-	-	-
8.汇兑损失		53,442.65	272.34	54,051.55	-
三、投资收益	六.48	57,198,333.81	42,707,326.61	7,909,158.20	(3,909,744.85)
四、营业利润		9,556,888.70	76,817,047.57	81,493,871.43	120,918,672.8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9	3,164,562.92	16,171,110.27	21,258,908.24	27,690,251.84
加:营业外收入		248,535.86	497,496.13	2,516,340.95	36,462.15
减:营业外支出		138,984.95	351,482.17	1,529,938.48	621,930.65
五、利润总额		6,501,876.69	60,791,951.26	61,221,365.66	92,642,952.46
减:资产损失	六.50	-	13,029,249.52	9,195,851.46	(3,083,246.81)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501,876.69	47,762,701.74	52,025,514.20	95,726,199.27
减:所得税		670,485.78	8,173,425.64	14,480,365.06	20,153,069.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七、净利润		5,831,390.91	39,589,276.10	37,545,149.14	75,573,13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319,859.49)	(19,903,799.4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7,348.69			
盈余公积转入		-	-	36,319,859.49	-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		63,789,558.52	67,748,137.95	37,545,149.14	55,669,330.5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958,927.61	3,754,514.92	7,557,313.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58,927.61	3,754,514.92	7,557,313.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979,463.81	1,877,257.45	3,778,656.50
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789,558.52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776,048.0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73,095,907.50
十、未分配利润		63,789,558.52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319,859.49)

(三) 比较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38,260.19	-	132,886,911.95	1,050,343,424.15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9,187,279.09	1,099,804,004.18
代发行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807,000.00	-	150,320.67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10,751.80	-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53,328,584.09	101,179,896.36	101,912,587.61	174,767,697.14
拆入资金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0	5,106,000,000.00	9,270,000,000.00	7,650,000,000.0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20,449,571.74	59,744,487.49	53,531,770.71	30,838,469.89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8,099,016,230.44	8,581,349,135.00	41,407,994,024.25	31,879,300,000.00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70,009,000.00	-	-	1,085,482,597.00
受托资产管理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10,757.56	-	95,266,519.57	260,922,313.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7,721.45	232,016,456.63	38,510,060.08	129,042,061.13
现金流入小计	12,531,680,125.47	14,094,096,975.48	51,349,999,905.06	43,360,650,887.58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9,988,464.80	-	-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262,681.99	148,869,245.72	-	-
代发行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941.36	-	-	-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6,983,871.89	15,216,835.35	19,355,700.77	28,653,189.90
代兑付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4,686.00
偿还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0	5,106,000,000.00	9,270,000,000.00	7,653,074,500.0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支付的现金	2,434,748.83	1,536,031.95	36,295,730.56	31,193,500.00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70,000,875.00	-	-	1,085,2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8,112,705,138.00	8,345,624,434.61	41,860,944,462.50	32,476,266,833.75
利息支出	-	-	-	25,173,895.91
受托资产管理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4,682,157.5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56,229.44	48,525,527.46	61,891,680.99	41,024,317.64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35,332,779.58	70,587,839.05	88,001,119.38	72,826,693.99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8,364.26	20,726,026.39	31,609,471.04	23,187,105.13
支付的所得税款	1,766,692.60	19,841,893.90	17,909,876.54	10,647,116.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03,829.29	26,624,464.73	11,549,309.75	33,273,216.70
现金流出小计	12,617,476,152.24	14,518,222,921.55	51,397,557,351.53	41,480,535,0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6,026.77)	(424,125,946.07)	(47,557,446.47)	1,880,115,831.60

(续前表)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80,000.00	-	34,750,000.00	18,011,034.18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2,399,260.00	4,089,180.00	35,659,935.35	20,971,87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113,760.00	1,114,934.74	29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3,092,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479,760.00	4,702,940.00	71,524,870.09	42,365,40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62,551.31	31,389,719.97	69,146,144.84	75,833,164.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67,020,781.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772,899.12	3,09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62,551.31	31,389,719.97	136,919,043.96	245,945,9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208.69	(26,686,779.97)	(65,394,173.87)	(203,580,54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410,000,000.00	550,000,000.00	315,8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31,368.12
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410,000,000.00	550,000,000.00	317,991,368.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550,000,000.00	310,000,000.00	69,004,3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1,924.13	56,131,002.15	34,283,939.92	41,800,890.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869,042.51
现金流出小计	241,301,924.13	606,131,002.15	344,283,939.92	114,674,23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8,075.87	(196,131,002.15)	205,716,060.08	203,317,13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29.47	272.34	54,051.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1,187.26	(646,943,455.85)	92,818,491.29	1,879,852,425.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38,260.19	-	132,886,911.95	1,050,343,424.15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9,187,279.09	1,099,804,004.18
代发行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807,000.00	-	150,320.67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10,751.80	-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53,328,584.09	101,179,896.36	101,912,587.61	174,767,697.14
拆入资金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0	5,106,000,000.00	9,420,000,000.00	7,650,000,000.0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20,449,571.74	59,744,487.49	53,531,770.71	30,838,469.89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8,099,016,230.44	8,581,349,135.00	41,407,994,024.25	31,879,300,000.00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70,009,000.00	-	-	1,085,482,597.00
受托资产管理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10,757.56	-	95,266,519.57	260,922,313.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4,247.76	130,704,967.04	35,223,871.65	62,785,500.59
现金流入小计	12,518,816,651.78	13,992,785,485.89	51,496,713,716.63	43,294,394,327.04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1,414,263.40	-	-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262,681.99	147,851,717.65	-	-
代发行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941.36	-	-	-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6,983,871.89	15,216,835.35	19,355,700.77	28,653,189.90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14,686.00
偿还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0	5,106,000,000.00	9,270,000,000.00	7,653,074,500.0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支付的现金	2,434,748.83	1,536,031.95	36,295,730.56	31,193,500.00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70,000,875.00	-	-	1,085,2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8,112,705,138.00	8,345,624,434.61	41,860,944,462.50	32,476,266,833.75
利息支出	-	-	-	25,173,895.91
受托资产管理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4,481,433.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72,229.02	46,067,515.40	59,466,041.89	39,007,747.53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34,604,848.11	68,951,394.22	86,955,855.86	66,903,908.30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3,120.22	20,364,899.00	31,182,262.48	22,185,425.51
支付的所得税款	1,527,816.39	19,319,618.27	17,302,792.97	10,057,767.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38,626.01	232,149,517.07	9,262,234.69	33,270,110.47
现金流出小计	12,494,654,896.82	14,728,977,660.21	51,390,765,081.72	41,471,001,56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1,754.96	(736,192,174.32)	105,948,634.91	1,823,392,762.19

(续前表)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80,000.00	-	34,750,000.00	18,007,534.18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2,399,260.00	4,089,180.00	12,900,478.73	3,830,96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113,760.00	1,114,934.74	29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3,092,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479,760.00	4,702,940.00	48,765,413.47	25,220,99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9,351.31	31,118,164.82	68,598,480.06	75,226,826.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27,020,781.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9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39,351.31	31,118,164.82	68,598,480.06	205,339,60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408.69	(26,415,224.82)	(19,833,066.59)	(180,118,61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60,000,000.00	22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0,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260,000,000.00	220,000,000.00	560,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	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	13,038,531.66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0,491.13	46,200,240.71	14,204,864.92	28,412,73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5,960,491.13	186,200,240.71	27,243,396.58	28,417,03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60,491.13)	73,799,759.29	192,756,603.42	(27,856,83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29.47	272.34	54,051.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6,398.01)	(688,807,367.51)	278,926,223.29	1,615,417,312.88

(四) 200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下同)系 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新体改(1993)001 号文批准改组为新疆宏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5 月 25 日领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2285730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及转增股本,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18,745,150.00 元。本公司原经营范围如下: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限国家政策允许部分);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限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棉花除外)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济担保与信用鉴证、经济咨询等。

根据国务院 1999 年下达的关于信托业整顿改组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转发的有关文件,本公司申请改组为综合类证券公司。2000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批准本公司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同时批准本公司受让原托管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妙镜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受让原托管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营业部四平路营业部。200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0031 号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新的经营范围如下: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仅限外币业务范围)。

2001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领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汇管字第 SC200111 号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200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 01Y-105 号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至此，本公司可以经营代买卖 B 股业务。

2001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142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北京及武汉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其中本公司北京北洼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02 年 1 月正式营业，本公司武汉东湖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02 年 5 月正式营业。

2002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148 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获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附注二、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公司的具体会计政策系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制度拟定的。

2. 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年度内涉及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余额，概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5.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本期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告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以及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

7.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但购买股票和债券的价格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季提取，季度终了，在分类的基础上将当季末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与其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按其差额提取短

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总市价高于或等于总成本，则全额冲回已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金按应收款项的性质分别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计提以及对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款项采用分析计提的方法，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 对证券类应收款项按其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2) 对非证券类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及预付账款），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分别账龄按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包括一年，以下类推）的提取比例为 5‰，一至二年的为 10%，二至三年的为 15%，三至四年的为 20%，四至五年的为 30%，五年以上的为 50%；

(3)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人死亡、失踪；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未销商品房和低值易耗品两类，各类存货的取得和结转以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以决算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清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

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1. 自营证券分类、计价依据、成本结转方法以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自营证券分为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其他五类。自营买入证券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和各项税费，但购买股票和债券的价格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计入自营证券成本。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自营证券跌价准备按季提取，季度终了，在分类的基础上将当季末自营证券的总市价与其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按其差额提取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如总市价高于或等于总成本，则全额冲回已提取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自营证券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六.4 中表述。

12. 代理发行证券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发行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1) 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确认为证券销售，按已发行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代发行证券的成本计入证券销售，期末按转售给投资者的发行价抵减承购价结转证券销售确认代理发行证券收入。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 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发行价格转为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证券发行收入。

(3) 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

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价款时确认证券发行收入。

13.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项目和代兑付债券款项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兑付债券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14. 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损失计其他业务支出）。

15.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债券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计入所购债券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的溢折价及摊销，长期债权投资的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债券投资根据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2）股票投资及其他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及摊销，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分期平均摊销。

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或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时，以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至 50%或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但具有重大影响时，以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至 50%，但对被投资公司实质上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收益确认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决算日，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且该等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不可能恢复，其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减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冲抵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失。对已确认减值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减值准备的数额内转回。

长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六.10、七.2、七.3 中表述。

16.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规定以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40 年	2.156- 2.425%
运输工具	12-5 年	8.083-19.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 年	6.929-16.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于决算日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再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的不合格品或造成经营上的大量差错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六.12、六.13 中表述。

17.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及相关的费用分别计入相关在建工程的成本。

决算日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六.14 中表述。

18. 无形资产及其减值准备、交易席位费、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5 万元以下的软件费、房屋装修费、固定资产修理等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5 万元以上才作为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并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其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1) 商誉，按十年分期平均摊销；

(2) 计算机软件，按三年分期平均摊销；

(3) 交易席位费，按十年分期平均摊销；

(4) 房屋装修费，按受益期和五年孰短分期平均摊销；

(5) 其他资产按项目受益期和五年孰短分期平均摊销。

决算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列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

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情形的。

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六.15、六.16、六.17 中表述。

19.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本公司历史遗存，现超经营范围的信托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目前正在清理这部分资产和负债，不再发生新的业务。

对原信托业务遗留的逾期贷款和逾期债权，根据其贷款或债权的质押、抵押、担保等情况确定账项的可收回性及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其他流动负债的细节在附注六.9、六.18、六.29 中表述。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A、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B、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1)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业务收入分为以下几类：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证券发行收入、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 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业务结算时确认为收入；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自营卖出的证券，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作为卖出证券收入。卖出证券收入在抵减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作为自营证券差价收入确认。

(3) 证券发行收入，按证券发行方式分别确认。A、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为发行收入；B、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

确认。

(4)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以利息款项已收到或合同签订并执行取得利息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收入；

(6)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服务、转让无形资产等业务，以合同签订并执行到期时、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时确认为收入；

(7) 投资收益，按类别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或损失）、自营证券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比例分别以成本法或权益法确认收益。长期债权投资收益按约定利率计算利息并分摊溢折价后确认收益。自营股票股利按持有期间取得额确认。自营债券利息按以下情况分别确定：A、自营债券持有到期兑付，按到期兑付的金额进行确认；B、持有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持有期间分期取得的利息按实际取得的金额确认；C、卖出债券按买卖持有期间确认。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4. 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确定，其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分配顺序	分配比例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其余按股东大会审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分红派息。	

25.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编制方法

(1) 编制基准：本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

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本公司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列示于附注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所执行的行业会计制度业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必要调整。

（2）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代理证券买卖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投资企业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一般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计至零为限。其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上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同时，在合并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本期损益”项目下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这两个项目反映母公司未确认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

附注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本公司于 2002 年度发现如下重大会计差错：

2002 年度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及国税局稽查分局对本公司深圳八卦二路路证券营业部查补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52,354.20 元、营业税(国税)150,924.53 元；2002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对本公司查补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5,094,453.58 元、分配股利时应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 1,000,000.00 元；

对上述会计差错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度利润、利润分配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各年度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1 年度以前
补交上年度所得税	-	(6,246,807.78)	-
补交分红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	(1,000,000.00)	-
补交营业税(国税)	-	(150,924.53)	-

合 计	-	(7,397,732.31)	-
-----	---	----------------	---

(2) 上述追溯调整对各年利润分配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01 年度	2001 年度以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9,773.23)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9,773.23)	-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9,886.62)	-
合 计	(1,849,433.08)	-

(3)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前)	33,707,161.08	(36,319,859.49)
加：追溯调整利润数	(7,397,732.31)	-
减：追溯调整利润分配数	(1,849,433.08)	-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后)	28,158,861.85	(36,319,859.49)

附注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营业税（地税）	各项应税营业收入（含房地产）	5%
营业税（国税）	各项应税营业收入	1%
房产税	自有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1	应纳营业税（地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地税）	3%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14.85%、15%、33%

*1 本公司除深圳两家证券营业部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 1%外，其他下属机构或证券营业部及子公司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 7%。

*2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0）128 号文批准，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除疆外证券营业部以外）按 14.85%的税率计征所得税；深圳、海南等三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15%税率；上海、盐城、沈阳、大连、桂林、柳州、北京等十二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33%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

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2] 706 号批准，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新疆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按年度应纳所得税额的 60%比例，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

附注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

1. 本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及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	广西北海市	200	100%		200	房地产开发	是
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9,000	100%		19,000	投资业务,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是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广西北海市	250		60%	150	典当、小额贷款	否
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0		100%	4,000	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	否

2. 联营公司的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瞿学忠	50 万元	50 万元	50%	物业管理及服务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0 万元	808.8 万元	40.44%	房地产开发 投资业务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市	陈勇胜	11,000 万元	2,200 万元	20%	基金管理 证券投资等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2001 年度已歇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已对该项投资全额作减值处理；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会计期间并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本公司已对其累积亏损作减值处理；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会计期间虽有营业，但其规模较小。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6]2 号文规定，因上述三家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合计低于本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的 10%，故未合并其会计报表。

附注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币种	2002-12-31		2001-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	人民币	1,758,036,665.87	1,758,036,665.87	1,911,216,462.83	1,911,216,462.83
	美元	2,521,953.83	20,874,968.44	3,426,833.26	28,362,528.16

	港币	3,839,199.09	4,073,774.15	7,714,124.33	8,181,610.76
小 计			<u>1,782,985,408.46</u>		<u>1,947,760,601.75</u>
受托投资管理客户存款	人民币	9,977,189.32	9,977,189.32	524,608,622.61	524,608,622.61
其他客户存款	人民币	14,861.75	14,861.75	101,696.21	101,696.2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995,629.40	51,995,629.40	171,785,776.66	171,785,776.66
	美元	7,205,253.22	59,640,042.48	-	-
小 计			<u>111,635,671.88</u>		<u>171,785,776.66</u>
合 计			<u>1,904,613,131.41</u>		<u>2,644,256,697.23</u>

银行存款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39,643,565.82 元，减幅为 27.97%，主要系本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客户保证金存款减少，以及本年度对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按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 265 号文进行清理和规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缩小所致。

2. 清算备付金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	币种	2002-12-31		2001-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上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人民币	120,651,202.00	120,651,202.00	39,098,282.06	39,098,282.06
责任公司	美元	2,891,732.27	23,935,735.52	2,224,670.56	18,578,240.36
小 计			<u>144,586,937.52</u>		<u>57,676,522.42</u>
深圳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人民币	25,236,829.50	25,236,829.50	60,195,803.25	60,195,803.25
责任公司	港币	2,836,385.04	3,009,688.17	3,707,511.15	3,932,191.37
小 计			<u>28,246,517.67</u>		<u>64,127,994.62</u>
合 计			<u>172,833,455.19</u>		<u>121,804,517.04</u>

清算备付金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028,938.15 元，增幅为 41.89%，主要系本公司年末托管股民股票数量增加，缴存证券登记公司的备付金增加所致。

3. 交易保证金

交易场所	币种	2002-12-31		2001-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3,800,000.00	3,800,000.00	3,450,000.00	3,450,000.00
	美元	200,000.00	1,655,460.00	200,000.00	1,655,480.00
小 计			<u>5,455,460.00</u>		<u>5,105,480.00</u>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7,900,817.92	7,900,817.92	4,381,300.53	4,381,300.53
	美元	64,275.61	532,028.51	64,275.61	532,034.93
小 计			<u>8,432,846.43</u>		<u>4,913,335.46</u>
合 计			<u>13,888,306.43</u>		<u>10,018,815.46</u>

交易保证金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69,490.97

元，增幅为 38.62%，主要系缴存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清算保证金增加所致。

4. 自营证券

(1) 投资成本

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股票	933,614,721.24	905,749,193.94	223,455,260.08	300,609,903.16	299,188,760.97	-
国债	404,400,000.00	408,036,400.00	-	58,213,646.26	58,660,182.00	-
合计	338,014,721.24	313,785,593.94	223,455,260.08	358,823,549.42	357,848,942.97	-

(2)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类别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冲转	2002-12-31
股票	1,421,142.19	26,444,385.11	-	27,865,527.30

自营证券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9,191,171.82 元，增幅为 272.89%，主要系本年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祥龙电业等十一支法人股抵偿结欠本公司剥离非证券类资产形成的债务本公司已将该等法人股列入自营证券所致。详见附注八、(三)。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444,385.11 元，增幅为 1,860.78%，主要系本年度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年末结存证券成本高于市价金额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A、逾期应收款项				
A1 逾期应收利息	1,945,461.96	0.86	7,611,447.88	1.14
A2 逾期应收款	6,183,521.63	2.73	521,777,476.68	78.26
小计	8,128,983.59	3.59	529,388,924.56	79.40
B、预付款	91,027,937.80	40.18	83,698,423.89	12.55
C、其他应收款	127,401,540.47	56.23	53,611,732.84	8.05

应收款项总额	226,558,461.86	100.00	666,699,081.29	100.00
减:坏帐准备	27,774,896.73		16,732,680.79	
应收款项净额	198,783,565.13		649,966,400.50	

(2) 按帐龄分项列示

A-A1、逾期应收利息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	-	4,589,037.91	60.29
一至二年	1,280,567.14	65.82	-	-
二至三年	-	-	2,291,276.19	30.10
三至四年	27,600.00	1.42	50,310.57	0.66
四至五年	51,754.40	2.66	51,754.40	0.68
五年以上	585,540.42	30.10	629,068.81	8.27
合 计	1,945,461.96	100.00	7,611,447.88	100.00

A-A2、逾期应收款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737,130.90	60.44	57,759.00	0.01
一至二年	735,780.10	11.90	520,455,717.68	99.75
二至三年	963,342.68	15.58	-	-
三至四年	685,842.29	11.09	554,000.00	0.11
四至五年	60,425.66	0.98	-	-
五年以上	1,000.00	0.01	710,000.00	0.13
合 计	6,183,521.63	100.00	521,777,476.68	100.00

B、预付款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91,027,937.80	100.00	83,698,423.89	100.00

C、其他应收款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113,488,248.39	89.08	33,339,433.37	62.19
一至二年	804,258.41	0.63	1,144,242.83	2.13
二至三年	955,525.00	0.75	1,223,517.68	2.28

三至四年	671,987.88	0.53	9,053,784.76	16.89
四至五年	9,639,453.60	7.57	7,763,216.00	14.48
五年以上	1,842,067.19	1.44	1,087,538.20	2.03
合 计	<u>127,401,540.47</u>	<u>100.00</u>	<u>53,611,732.84</u>	<u>100.00</u>

D、坏帐准备

项 目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02-12-31
证券类应收款项	763,774.92	(21,870.78)	-	741,904.14
非证券类应收款项	15,968,905.87	11,064,086.72	-	27,032,992.59
合 计	<u>16,732,680.79</u>	<u>11,042,215.94</u>	<u>-</u>	<u>27,774,896.73</u>

(3)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欠款 167,862,076.27 元,占年末应收款项总额 74.09%。

(4)本公司于本期末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比例较大的(40%或以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	21,600,000.00	9,637,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歇业正在清理过程中
北京中兴信托投资公司	8,287,000.00	8,287,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乌鲁木齐市百业化工厂	3,500,000.00	3,500,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南洋经销部	2,900,000.00	2,900,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1,587,556.23	1,587,556.23	1 至 2 年	实属诉讼费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661,596.68	661,596.68	2 至 3 年	实属诉讼费

应收款项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0,140,619.43 元,减幅为 66.02%,主要系本年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祥龙电业等十一支法人股抵偿结欠本公司剥离非证券类资产形成的债务所致。详见附注八。

应收款项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6. 代兑付债券

债券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企业债券	<u>54,711,415.80</u>	<u>-</u>

代兑付债券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711,415.80 元,主要系本年度代理兑付的新天国际企业债券本金 46,854,000.00 元及利息 7,857,415.80 元未与对方结算所致。

7. 受托资产

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帐面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帐面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股票	283,500.00	283,500.00	-	66,881,946.26	47,365,721.46	-
国债	1,418,150,648.31	1,412,468,474.30	-	956,787,241.04	961,599,985.30	-
基金	4,040,000.00	3,360,000.00	-	-	-	-
合计	1,422,474,148.31	1,416,111,974.30	-	1,023,669,187.30	1,008,965,706.76	-

其中:未结算已实现资产管理盈亏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未结算已实现资产管理收益	(10,012,189.02)	28,993,531.28

受托资产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8,804,961.01 元,增幅为 38.96%,主要系本年度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购进的国债年末结存增加所致。

8.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房租	964,956.21	1,089,840.32
信道费	66,666.68	240,500.00
修理费	-	282,500.03
其他	234,623.08	57,337.20
合 计	1,266,245.97	1,670,177.5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2,984,000.00
短期贷款	-	47,000,000.00
涉讼债权	7,796,700.00	8,000,000.00
减:涉讼债权减值	7,017,030.00	8,000,000.00
合 计	779,670.00	49,98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204,330.00 元,减幅为 98.44%,主要系本公司对原信托业务进行自主清理、不再开展新业务,本年度对上列其他流动资产及减值予以重分类分别计入应收款项和坏帐准备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205,699,085.68	6,903,126.77	3,242,851.41	209,359,361.04
减：减值准备	100,000.00	581,609.33	-	681,609.3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5,599,085.68	6,321,517.44	3,242,851.41	208,677,751.71

(2) 分项说明

A、全资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行业	初始投资额	2001-12-31	年初累计权益 增(减)	本年年权益 增(减)	2002-12-31
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 限公司	房地产	190,000,000.00	173,659,744.08	(16,340,255.92)	(1,324,669.67)	172,335,074.41
北海新宏源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	2,000,000.00	(37,131,636.40)	(39,131,636.40)	7,190,382.75	(29,941,253.65)
合 计		192,000,000.00	136,528,107.68	(55,471,892.32)	5,865,713.08	142,333,820.76

B、联营公司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8,088,000.00	8,088,000.00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26.32)	225,090.20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31,523,966.60	33,485,287.80
合 计	39,592,940.28	41,798,378.00

C、参股投资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新疆证券公司	15,783,600.00	15,783,600.00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资金融通中心	2,000,000.00	2,000,000.00
乌鲁木齐市集装箱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0,283,600.00	20,283,600.00

D、股票投资——法人股

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质押、冻结情况
新疆友好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无
陕西西北五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无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19,000.00	1,719,000.00	无
合计	7,089,000.00	7,089,000.00	

E、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02-12-31	计提或冲销原因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倒闭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	581,609.33	-	581,609.33	
	100,000.00	581,609.33	-	681,609.33	

11. 长期投资风险准备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02-12-31
长期投资风险准备	2,055,990.86	-	2,055,990.86	-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785,938.12	52,987,168.10	-	222,773,106.22
运输工具	27,169,982.30	1,877,467.20	839,682.02	28,207,76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780,434.44	102,481,302.65	771,460.00	244,490,277.09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39,736,354.86	157,345,937.95	1,611,142.02	495,471,150.7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598,126.07	5,725,811.16	-	21,323,937.23
运输工具	7,708,021.06	2,351,290.87	642,660.05	9,416,65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143,879.54	47,834,717.80	142,913.99	118,835,683.35
累计折旧合计	94,450,026.67	55,911,819.83	785,574.04	149,576,272.46
固定资产净值	245,286,328.19			345,894,878.33

固定资产原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5,734,795.93 元，增幅为 45.84%，主要系本年度依据固定资产具体会计准则

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装修工程、线路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0,326,616.08 元，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2,711,745.98 元，以及新购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及新设立北京北洼路证券营业部、武汉东湖路证券营业部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22,943,013.29 元。

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02-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7,280.20	-	-	417,280.20

14.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2-12-31	资金来源	进度
北京金运大厦	35,000,000.00	32,711,745.98	-	32,711,745.98	-	-	自筹	100%
宏源证券网 网上交易	22,500,000.00	16,912,620.70	-	-	16,912,620.70	-	自筹	
合计	57,500,000.00	49,624,366.68	-	32,711,745.98	16,912,620.70	-		

在建工程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624,366.68 元，减幅为 100.00%，主要系本公司北京金运大厦购建及装修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5. 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

(1) 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2-12-31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系统	购入	5,287,318.05	3,890,505.36	1,438,459.43	2,196,832.90	3,132,131.89	5 年
中继线	购入	3,910,278.42	3,426,270.31	306,917.16	-	3,733,187.47	5 年
商誉	吸收合并	110,095,051.96	87,662,760.16	10,952,804.36	11,009,505.12	87,606,059.40	10 年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139,927.20	3,052,738.78	-	78,498.22	2,974,240.56	40 年
合计		122,432,575.63	98,032,274.61	12,698,180.95	13,284,836.24	97,445,619.32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02-12-31
软件系统	383,174.99	-	-	383,174.99

中继线	3,426,270.31	306,917.16	-	3,733,187.47
合 计	3,809,445.30	306,917.16	-	4,116,362.46

16. 交易席位费

交易场所	席位数	原始金额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2-12-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13,200,000.00	8,482,342.52	2,875,000.00	1,265,000.00	10,092,342.5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5	19,070,744.48	12,393,160.94	2,520,421.72	2,531,967.64	12,381,615.02
合 计	57	32,270,744.48	20,875,503.46	5,395,421.72	3,796,967.64	22,473,957.54

交易席位费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98,454.08 元，增幅为 7.66%，主要系本年度新购营业部增加的席位以及向交易所购进新席位所致。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2-12-31	剩余摊销期(月)
开办费	9,696,385.90	-	9,696,385.90	9,696,385.90	-	
软件费	2,109,535.66	858,216.37	-	858,216.37	-	60
双向卫星建网费	404,741.00	165,414.95	-	80,950.68	84,464.27	60
基建建房	1,800,000.00	254,784.98	-	245,914.08	8,870.90	12
其他	5,171,114.32	3,108,593.73	448,562.04	1,364,255.66	2,192,900.11	60
合 计	19,181,776.88	4,387,010.03	10,144,947.94	12,245,722.69	2,286,235.28	

18. 其他长期资产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逾期贷款	5,471,300.78	5,471,300.78
减:呆帐准备	5,471,300.78	5,471,300.78
逾期投资	-	22,000,000.00
减:呆帐准备	-	22,000,000.00
合 计	-	-

其他长期资产原值及其减值准备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均减少 22,000,000.00 元，减幅均为 80.08%，主要系本公司对原信托业务进行自主清理、不再开展新业务，本年度对上列其他长期资产及其减准备予以重

分类分别计入应收款项和坏帐准备所致。

19. 短期借款

类 别	2002-12-31	2001-12-31
信用	-	120,000,000.00
保证	80,000,000.00	-
质押	100,000,000.00	-
合 计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40,000,000.00	3.9825‰	2002.06.12-2003.06.12	保证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20,000,000.00	4.4250‰	2002.12.23-2003.11.22	信用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20,000,000.00	4.4250‰	2002.12.23-2003.12.22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0.00	5.4000‰	2002.01.11-2003.01.10	质押*
合 计	180,000,000.00			

*质押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质押股票帐面成本为 223,455,260.08 元、市价为 174,240,232.73 元。

短期借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000,000.00 元，增幅为 50.00%，主要系本公司为新设营业部增加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20. 拆入资金

单 位	2002-12-31	2001-12-31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无	4.575‰*	

*2002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达成协议，对该项拆入资金的月利率由 5.175‰下调为 4.575‰。

21. 卖出回购证券款

交易场所	2002-12-31	2001-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543,100,000.00	295,000,000.00

年末余额中回购到期日情况列示如下：

回购品种	年末余额	回购到期日
R003	10,000,000.00	2003.01.02
R007	152,000,000.00	2003.01.03
R028	55,000,000.00	2003.01.06
R028	7,000,000.00	2003.01.08
R028	30,000,000.00	2003.01.10
R028	5,000,000.00	2003.01.28
R091	130,000,000.00	2003.01.07
R091	24,100,000.00	2003.01.09
R091	50,000,000.00	2003.01.13
R182	80,000,000.00	2003.03.06
合 计	543,1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8,100,000.00 元，增幅为 84.10%，主要系本公司年末因经营需要，增加卖出回购证券所致。

2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应付帐款		
A、应付交易所配股款	80,238.97	8,987.37
B、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234,216.38	92,721.62
C、应付利息	8,041,735.84	9,538,379.54
D、逾期应付款项	9,342,834.01	685,144.08
D1 逾期应付利息	-	5,694.08
D2 逾期应付帐款	9,342,834.01	679,450.00
小计	17,699,025.20	10,325,232.61
其他应付款	323,949,507.20	245,752,667.16
合 计	341,648,532.40	256,077,899.77

应付款项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570,632.63 元，增幅为 33.42%，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购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债年末尚结欠款项所致。

应付款项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结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为 248,727,105.43 元。详见附注八。

23.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内 容	2002-12-31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1,138,7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152,460.00
刘平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2,032.80
郭熙华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1,118.04
合 计		1,294,385.84

24. 应交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02-12-31	2001-12-31
营业税(国税)	381,187.39	175,047.03
营业税(地税)	2,040,069.60	3,898,243.03
城建税	141,446.97	156,998.98
教育费附加	61,937.19	81,106.76
企业所得税	5,806,891.14	16,923,171.18
房产税	22,995.50	113,204.62
个人所得税	1,365,252.95	4,000,783.11
其他	8,844.31	3,813.95
合 计	9,828,625.05	25,352,368.66

应交税金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523,743.61 元，减幅为 61.23%，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2] 706 号批准，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新疆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各分支机构间盈

亏相抵后应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5.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股民存款利息	-	1,898,059.22
拆入资金利息	4,186,125.00	4,014,225.0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058,626.00	2,793,171.74
水电费	346,313.44	316,675.65
奖金	440,012.65	1,013,391.28
其他	188,903.54	28,769.32
合 计	9,219,980.63	10,064,292.21

26. 代买卖证券款

项 目	币种	2002-12-31		2001-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代理买卖证券客	人民币	1,874,318,307.37	1,874,318,307.37	2,033,020,979.87	2,033,020,979.87
户保证金存款	美元	4,980,682.10	41,226,599.95	3,426,833.26	28,362,528.16
	港币	5,813,301.12	6,168,493.82	7,714,134.23	8,181,610.76
合 计			1,921,713,401.14		2,069,565,118.79

代买卖证券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7,851,717.65 元，减幅为 7.14%，主要系本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吸收股民投资证券市场资金减少所致。

27. 代兑付债券款

债券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国债	1,348,146.80	794,581.80
企业债券	54,711,415.80	-
合 计	56,059,562.60	794,581.80

代兑付债券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264,980.80 元，增幅为 6,955.23%，主要系本年度代理兑付的新天国际企业债券本金 46,854,000.00 元及利息 7,857,415.80 元未与对方结算所致。

28. 受托资金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个人客户(人民币)	379,458,042.45	471,160,509.25
法人客户(人民币)	1,053,143,295.18	1,077,117,300.66
其中:上市公司法人	-	100,595,122.32
非上市公司法人	1,053,143,295.18	976,522,178.34
合 计	1,432,601,337.63	1,548,277,809.91

受托资金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676,472.28 元, 减幅为 7.47%, 主要系本年度对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按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 265 号文进行清理和规范所致。

29. 其他流动负债

种 类	2002-12-31	2001-12-31
活期存款	-	101,696.21
委托存款	-	2,984,000.00
其他	186,747.75	137,026.24
合 计	186,747.75	3,222,722.45

30. 长期借款

类 别	2002-12-31	2001-12-31
保证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00,000.00	4.950‰	2001.11.15-2004.11.14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60,000,000.00	4.575‰	2002.12.18-2004.12.17	保证

长期借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000,000.00 元, 增幅为 60.00%, 主要系本公司为新设营业部增加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31. 股本

(1) 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简介

股东名称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6,911,300.00	-	-	226,911,300.00	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492,000.00	-	-	30,492,000.00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	27,951,000.00	-	-	27,951,000.00	无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0.00	-	-	27,951,000.00	无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13,975,500.00	-	-	13,975,500.00	无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13,975,500.00	-	-	13,975,500.00	无
新疆资金通中心	9,147,600.00	-	-	9,147,600.00	无
新疆金威有限总公司	4,192,650.00	-	-	4,192,650.00	已冻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3,049,200.00	-	-	3,049,200.00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3,049,200.00	-	-	3,049,200.00	无
陕西省西安证券公司	2,795,100.00	-	-	2,795,100.00	无
乌鲁木齐电信局	2,795,100.00	-	-	2,795,100.00	无
合 计	366,285,150.00	-	-	366,285,150.00	

(2) 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户数	金额	持股比例	户数	金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股东	12	366,285,150.00	70.61%	12	366,285,150.00	70.61%
非上市公司	8	305,047,050.00	58.80%	8	305,047,050.00	58.80%
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	2	16,770,600.00	3.23%	2	16,770,600.00	3.23%
其他单位	4	61,238,100.00	11.81%	4	61,238,100.00	11.81%
社会公众股		152,460,000.00	29.39%		152,460,000.00	29.39%
合 计		518,745,150.00	100.00%		518,745,150.00	100.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股本溢价	13,617,846.43	-	-	13,617,846.43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423,587.25	-	-	423,587.25
合 计	14,041,433.68	-	-	14,041,433.68

33. 一般风险准备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02-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1,311,827.92	3,958,927.61	-	15,270,755.53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8,866,230.83	3,958,927.61	-	12,825,158.44
法定公益金	19,017,414.01	1,979,463.81	-	20,996,877.82
合 计	27,883,644.84	5,938,391.42	-	33,822,036.26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分配比例	2002-12-31	200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58,861.85	(36,319,859.49)
加: 本年实现净利润		39,589,276.10	37,545,149.14
盈余公积补亏		-	36,319,859.49
减: 利润分配		9,897,319.03	9,386,287.29
其中: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	3,958,927.61	3,754,514.9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958,927.61	3,754,514.92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1,979,463.81	1,877,257.45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850,818.92	28,158,861.85

36. 手续费收入

地 区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97,579,993.12	100,515,835.11	(2.92)
其中: 新疆片区(四家)	24,058,006.59	42,667,586.19	(43.62)
北京片区(一家)	6,668,741.55	-	
上海片区(四家)	19,405,723.15	19,204,948.38	1.05
湖北片区(一家)	908,200.03	-	
江苏片区(两家)	14,568,428.93	4,321,142.83	237.14
广东片区(两家)	7,934,432.94	19,251,082.77	(58.78)

海南片区(一家)	2,173,448.93	5,371,716.96	(59.54)
辽宁片区(三家)	14,976,015.21	7,054,903.12	112.28
广西片区(两家)	6,886,995.79	2,644,454.86	160.43
其他手续费收入	3,599,903.24	1,396,752.50	157.73
合 计	101,179,896.36	101,912,587.61	(0.72)

37.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卖出总价	成本	差价收入	卖出总价	成本	差价收入
自营股票	180,351,289.19	168,070,721.40	12,280,567.79	997,348,485.22	864,659,274.18	132,689,211.04
其中:新股申购	31,292,946.83	18,944,940.00	12,348,006.83	299,886,123.76	144,189,191.01	155,696,932.75
二级市场投资	149,058,342.36	149,125,781.40	(67,439.04)	697,462,361.46	720,470,083.17	(23,007,721.71)
自营国债	1,223,404,379.96	1,199,314,829.96	24,089,549.98	11,910,700.91	11,713,000.00	197,700.91
合 计	1,403,755,669.15	1,367,385,551.38	36,370,117.77	1,009,259,186.13	876,372,274.18	132,886,911.95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减少 95,516,794.18 元, 减幅为 72.63%, 主要系本年度证券市场持续低迷, 证券投资机会减少所致。

38.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股票发行收入	8,790,000.00	3,838,000.00	129.03
国债发行收入	5,017,000.00	2,350,000.00	113.49
合 计	13,807,000.00	6,188,000.00	123.13

证券发行收入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7,619,000.00 元 增幅为 123.13%, 主要系本公司大力拓展投资银行业务, 本年度担任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 发行成功所致。

39.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资产管理收益	89,349,125.67	26,006,362.59	243.57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63,342,763.08 元, 增幅为

243.577%，主要系本公司及时抓住国债市场行情，增加资产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40. 利息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贷款利息收入	-	2,733,103.46	(100.00)

利息收入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减少 2,733,103.46 元，减幅为 100.00%，主要系本公司对原信托业务进行自主清理、不再开展新业务所致。

4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53,973.91	31,728,505.93	(0.23)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28,090,513.58	21,803,264.78	28.84
合 计	59,744,487.49	53,531,770.71	11.6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6,212,716.78 元，增幅为 11.61%，主要系本年度所属营业机构增加所致。

42.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咨询服务收入	19,767,300.00	3,002,670.66	558.32
交易所返还代扣股民印花税	1,301,297.39	161,188.73	707.31
其他	145,650.63	215,506.08	(32.41)
合 计	21,214,248.02	3,379,365.47	

其他业务收入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17,834,882.55 元，增幅为 527.76%，主要系本公司大力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增加所致。

43. 手续费支出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交易手续费支出	8,118,993.01	8,451,363.96	(3.93)
佣金支出	6,386,262.29	10,641,794.28	(39.99)
其他	711,580.05	262,542.53	171.03
合 计	15,216,835.35	19,355,700.77	(21.38)

手续费支出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减少 4,138,865.42 元, 减幅为 21.38%, 主要系本年度证券市场行情不景气,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减少所致。

44. 利息支出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股民存款利息支出	12,814,148.50	17,444,052.17	(26.54)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191,170.71	-	
其他利息支出	-	199,944.70	(100.00)
合 计	20,005,319.21	17,643,996.87	13.38

利息支出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2,361,322.34 元, 增幅为 13.38%,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三家证券营业部, 股民存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45.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拆借资金利息	41,914,970.01	36,295,730.56	15.4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5,619,239.45 元, 增幅为 15.48%, 主要系因收购和增设营业部所需资金量增大, 增加拆入资金所致。

46.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回购总价	3,318,275,299.61	41,860,944,462.50	(92.07)
减: 卖出总价	3,305,900,000.00	41,842,994,024.25	(92.1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2,375,299.61	17,950,438.25	(31.06)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减少 5,575,138.64 元, 减幅为 31.06%, 主要系本年度卖出回购证券业务减少所致。

47.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营业费用总额	198,011,252.55	161,748,371.56	22.42

前十项大额费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	---------	---------	----------

固定资产折旧	39,103,355.99	27,342,951.32	43.01
职工工资	36,506,316.87	51,611,705.36	(29.27)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6,206,187.20	19,293,751.12	35.83
无形资产摊销	12,614,944.51	8,117,154.88	55.4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0,489,671.85	11,408,199.71	102.21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0,386,120.11	9,391,518.65	10.59
业务招待费	6,121,009.71	8,194,732.56	(25.31)
办公费	5,575,332.92	8,455,884.45	(34.07)
差旅费	4,671,572.60	8,553,910.46	(45.39)
邮电通讯费	3,826,687.18	8,772,221.64	(56.38)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36,262,880.99 元，增幅为 22.42%，主要系本年度及上年度下半年收购和增设机构，营业用房增加及长期资产的摊销额增大所致。

4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成本法核算公司分配的利润	789,180.00	6,816,200.00	(88.42)
权益法核算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	6,957,225.42	(2,885,224.86)	(341.13)
托管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家 证券营业部收益	11,660,019.09	-	
自营证券持有收益	23,300,902.10	3,978,183.06	485.72
合 计	42,707,326.61	7,909,158.20	439.97

投资收益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34,798,168.41 元，增幅为 439.97%，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收到股票红利及国债利息增加、本年度托管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家证券营业部（详见附注十三、4）收益增加以及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营业税	14,998,031.61	19,896,841.08	(24.62)

城建税	762,690.47	912,942.17	(16.46)
教育费附加	392,917.72	434,218.62	(9.51)
其他	17,470.47	14,906.37	17.20
合 计	16,171,110.27	21,258,908.24	(2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减少 5,087,797.97 元，减幅为 23.93%，主要系金融企业营业税（国税）的计提比率由 2001 年的 2% 减为 1% 而少计提的营业税（国税）所致。

50. 资产损失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自营证券跌价损失	26,444,385.11	1,421,142.19	1,760.78
坏帐损失	11,042,215.94	347,599.81	3,076.70
其他流动资产跌价损失	(982,970.00)	8,000,000.00	(112.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81,609.33	-	
提取长期投资风险准备	(2,055,990.86)	(1,018,720.53)	(101.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2,655.00	(1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83,174.99	(100.0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00.00)	-	
合 计	13,029,249.52	9,195,851.46	41.69

资产损失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3,833,398.06 元，增幅为 41.69%，主要系本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年末结存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 年度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印花税返还等收入	110,964,354.99
浙江南华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转让款	10,750,000.00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往来款	7,760,000.00
其他	1,230,612.05
合 计	130,704,967.04

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 年度
支付子公司新疆宏源建信发展公司往来款	150,000,000.00
支付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0
支付股民保证金存款利息	16,208,851.42
其他	5,940,665.65
合 计	232,149,517.07

附注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类 别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A、逾期应收款项				
A1 逾期应收利息	1,945,461.96	0.81	7,611,447.88	0.88
A2 逾期应收款	6,183,521.63	2.59	544,153,787.60	62.82
小计	8,128,983.59	3.40	551,765,235.48	63.70
B、预付款	114,427,937.80	47.85	273,314,821.98	31.55
C、其他应收款	116,560,571.27	48.75	41,195,422.72	4.75
应收款项总额	239,117,492.66	100.00	866,275,480.18	100.00
减：坏帐准备	35,495,867.59		31,781,893.20	
应收款项净额	203,621,625.07		834,493,586.98	

(2) 按帐龄分析列示

A-A1、逾期应收利息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	-	4,589,037.91	60.29
一至二年	1,280,567.14	65.82	--	--

二至三年	-	-	2,291,276.19	30.10
三至四年	27,600.00	1.42	50,310.57	0.66
四至五年	51,754.40	2.66	51,754.40	0.68
五年以上	585,540.42	30.10	629,068.81	8.27
合 计	1,945,461.96	100.00	7,611,447.88	100.00

A-A2、逾期应收款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737,130.90	60.44	6,542,122.01	1.20
一至二年	735,780.10	11.90	521,080,941.69	95.76
二至三年	963,342.68	15.58	1,439,026.31	0.26
三至四年	685,842.29	11.09	1,216,422.89	0.22
四至五年	60,425.66	0.98	13,069,501.12	2.41
五年以上	1,000.00	0.01	805,773.58	0.15
合 计	6,183,521.63	100.00	544,153,787.60	100.00

B、预付款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114,427,937.80	100.00	273,314,821.98	100.00

C、其他应收款

逾期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余 额	占总额比 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94,638,392.85	81.19	20,916,920.33	50.77
一至二年	2,709,648.71	2.32	1,144,242.83	2.78
二至三年	1,782,399.81	1.53	1,225,517.68	2.97
三至四年	1,958,410.77	1.68	9,053,784.76	21.98

四至五年	11,563,878.36	9.92	7,767,418.92	18.86
五年以上	3,907,840.77	3.36	1,087,538.20	2.64
合 计	116,560,571.27	100.00	41,195,422.72	100.00

D、坏帐准备

项 目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02-12-31
证券类应收款项	763,774.92	(21,870.78)	-	741,904.14
非证券类应收款项	31,018,118.28	3,735,845.17	-	34,753,963.45
合 计	31,781,893.20	3,713,974.39	-	35,495,867.59

(3)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欠款 166,679,660.08 元,占年末应收款项总额 69.71%。

(4)本公司于本期末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比例较大的(40%或以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	21,600,000.00	9,637,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正在清理过程中
北京中兴信托投资公司	8,287,000.00	8,287,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乌鲁木齐市百业化工厂	3,500,000.00	3,500,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南洋经销部	2,900,000.00	2,900,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1,587,556.23	1,587,556.23	1 至 2 年	实属诉讼费
乌鲁木齐合中公司	1,172,000.00	1,172,000.00	5 年以上	结欠房租款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661,596.68	661,596.68	2 至 3 年	实属诉讼费

应收款项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7,157,987.52 元,减幅为 72.40%,主要系本年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祥龙电业等十一支法人股抵偿结欠本公司剥离非证券类资产形成的债务所致。详见附注八。

应收款项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14,620,978.06	1,037,413.63	3,242,851.41	112,415,540.28
减：减值准备	15,423,489.16	1,437,932.83	-	16,861,421.9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9,197,488.90	(400,519.20)	3,242,851.41	95,554,118.29

(2)分项说明

A、全资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行业	初始投资额	2001-12-31	期初累计 权益增(减)	本期权益 增(减)	2002-12-31
北京市京宏源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B、联营公司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杭州宏富置业公司	8,088,000.00	8,088,000.00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26.32)	225,090.26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31,523,966.60	33,485,287.80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41,092,940.28	43,298,378.06

C、参股投资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新疆证券公司	15,783,600.00	15,783,600.00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资金通中心	2,000,000.00	2,000,000.00
乌鲁木齐市集装箱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企业交流报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中华大饭店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希望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合 计	24,233,600.00	24,233,600.00

D、股票投资——法人股

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质押、冻结情况
新疆友好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无
陕西西北五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无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19,000.00	1,719,000.00	无
合计	7,089,000.00	7,089,000.00	

E、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冲销	2002-12-31	计提或冲销原因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新疆中华大饭店	3,000,000.00	-	-	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歇业
新疆希望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00	-	-	85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歇业
企业交流报	100,000.00	-	-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	581,609.33	-	581,609.33	应摊未摊开办费
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873,489.16	856,323.50	-	10,729,812.66	未并表亏损
合计	15,423,489.16	1,437,932.83	-	16,861,421.99	

3. 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长期债权投资	223,324.95	-	-	223,324.95
减：减值准备	223,324.95	-	-	223,324.95
长期债权投资净额	-	-	-	-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冲销	2002-12-31	计提或冲销原因
乌鲁木齐县粮食砖厂	223,324.95	-	-	223,324.95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4. 短期借款

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信用	-	120,000,000.00
保证	209,000,000.00	339,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00	-

合 计	309,000,000.00	459,000,000.00
-----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40,000,000.00	3.9825%	2002.06.12-2003.06.12	保证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20,000,000.00	4.4250%	2002.12.23-2003.11.22	信用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20,000,000.00	4.4250%	2002.12.23-2003.12.22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0.00	5.4000%	2002.01.11-2003.01.1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50,000,000.00	4.5750%	2002.04.19-2003.04.18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50,000,000.00	4.4250%	2002.03.25-2003.03.24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支行	20,000,000.00	4.4250%	2002.06.28-2003.06.27	保证
新疆建银租赁公司	9,000,000.00			保证,已逾期
合 计	309,000,000.0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百分比(%)
成本法核算公司分配的利润	789,180.00	6,816,200.00	(88.42)
权益法核算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	1,091,512.28	4,456,006.31	(75.50)
托管浙江证券所属五家证券营业部收益	11,660,019.09	-	
自营证券持有收益	23,300,902.10	3,978,183.06	485.72
委托投资收益	-	23,098,924.76	(100.00)
合 计	36,841,613.47	38,349,314.13	(3.93)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概况

1.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包括已于附注五列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及下列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各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拥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主 营 业 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北京京东环广场	人民币 100 亿	43.74%	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及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的销售；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及破产清算；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之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金融企业	朱登山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1-12-31	本年增加(减少)	2002-12-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1-12-31	比例	本年增加(减少)	2002-12-31	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6,911,300.00	43.74%	-	226,911,300.00	43.74%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宏源物业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2-12-31	2001-12-31	2002-12-31	2001-12-31
应收款项：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520,455,717.68	-	60.08
北海宏富典当行	21,600,000.00	8,725,603.00	9.03	1.01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	7,760,000.00	-	0.90
杭州宏富置业公司	565,000.00	565,000.00	0.24	0.07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北海宏富典当行	-	22,000,000.00	-	80.08
应付款项：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48,727,105.43	28,208,000.00	82.36	30.99
应付股利：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14,630,740.00	-	88.01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1,138,775.00	1,138,775.00	87.98	6.85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	698,775.00	-	4.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152,460.00	152,460.00	11.78	0.92

(三) 关联交易

1. 欠款单位以上市公司法人股抵偿结欠本公司债务

(1)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2000年7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剥离处置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公司的非证券类资产人民币520,455,717.68元按账面价值一次性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以实现本公司的非证券类资产的剥离。本公司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信托资产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用现金偿付或用适当资产予以置换。同时双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各自办理涉及划转的相关资产之账务处理等有关手续——本公司将所划转的资产在向中国信达资

产管理公司收回相应价款前，转作应收款核算，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则在应付款及相应科目核算。

200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提出以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置换上述 5.2 亿元非证券类资产，并报请财政部办公厅以财办金[2001]210 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宏源证券公司资产置换问题的意见》批准。

2002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资产剥离处置协议书》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祥龙电业等十二家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应付本公司的应收款项 510,300,623.11 元，其余部分 10,155,094.57 元用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规定的资产抵偿。

(3) 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祥龙电业等十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这十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净值，按 2001 年中期每股净资产计算为 49,921.68 万元，按调整后每股净资产计算为 48,467.75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祥龙电业等十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 50,388.2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共计 50,388.28 万元，转让价款由本公司以冲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0,388.28 万元应收账款的方式结算。

(4)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抵偿结欠本公司债务的股权价格作价依据为评估价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有限公司等 12 家上市公司部分法人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 V202011 号）评估确定。

祥龙电业等十二家上市公司法人股评估结果汇总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每股净资产*1(元)	评估单价(元)	股权评估值(万元)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	600769	112,837,796	32.35	2.690	2.630	29,676.34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799	50,240,000	12.89	1.936	1.985	9,972.64
海南新大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571	24,587,200	3.34	1.350	1.454	3,574.98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620	13,000,000	4.17	2.490	2.700	3,510.00
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426	5,695,950	2.56	4.399	4.946	2,817.22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40	2,860,000	0.6	2.519	2.244	641.7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655	1,030,630	0.22	3.540	3.788	390.40
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28	576,000	0.29	2.765	2.805	161.57
利嘉(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600696	1,200,000	0.45	1.111	0.934	112.08
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600650	190,080	0.04	3.003	5.472	104.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18	169,400	0.01	2.470	2.560	43.37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600632	71,874	0.02	3.280	3.572	25.67
合 计						51,030.06

*1、每股净资产均为 2001 年中期数据。

*2、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12,837,796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2.35% 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的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受让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法人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受让完成后三年内转让，收回现金。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受让的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过户除深鸿基 2,860,000 股因条件限制放弃过户外，其他十一支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过户手续业已变更完毕。放弃过户的深鸿基法人股价值 641.78 万元，已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规定的资产抵偿。

2. 购入国家债券

(1)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200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国债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存放于本公司的国债转让给本公司。上述国债 2002 年 11 月 10 日市值高于面值的差额为 217.20 万元。

由本公司分两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转让价款，首期款 30,000.00 万元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 20,000.00 万元也已于 2003 年 1 月 6 日付清。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国债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为国债票面价值。

附注九、客户资金安全性

本公司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 3 号令）、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21 号）、《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265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已按规定完成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资金的存管，不存在挪用问题，能保证客户资金的安全性。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调整事项：

200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作出决议，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589,276.10 元,分别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958,927.6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58,927.61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979,463.18 元,加上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8,158,861.85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7,850,818.92。拟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 本公司对新收购的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按领取营业执照日作为汇总报表基准日,上述证券营业部资产移交日至领取营业执照日实现的损益作为购买资产的价值,领取营业执照日后实现的损益已汇总计入母公司会计报表。领取营业执照日上述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差额与支付的收购价款间的差额已作为证券营业部的商誉处理,并按十年期平均摊销。详情如下:

新购营业部名称	支付的 收购价款	资产移交截止日		领取营业执照		确认商誉原值
		日期	当日资产 减负债差额	日期	资产移交日至当 日实现的损益	
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12,300,000.00	2000-11-30	-	2002-01-28	1,347,195.64	10,952,804.36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上市公司法人股抵偿结欠本公司债务,详情见附注八、(三)。

3. 本公司购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债,详情见附注八、(三)。

4. 200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53 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批准,同意本公司对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5 家证券营业部实施托管。

根据 2002 年度本公司与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5 家证券营业部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托管期间形成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本年度确认托管收益 11,660,019.09 元。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02-12-31
一、坏账准备	31,781,893.20	3,713,974.39	-	35,495,867.59
其中:证券类应收款项	763,774.92	(21,870.78)	-	741,904.14
非证券类应收款项	31,018,118.28	3,735,845.17	-	34,753,963.45
二、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421,142.19	26,444,385.11	-	27,865,527.30
其中:股票——A 股	1,421,142.19	26,444,385.11	-	27,865,527.30
三、其他流动资产跌价准备	28,314,000.00	500.00	982,970.00	27,331,530.00
其中:短期投资跌价	20,314,000.00	500.00	-	20,314,500.00
涉诉债权减损	8,000,000.00	-	982,970.00	7,017,03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646,814.11	1,437,932.83	-	17,084,746.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23,489.16	1,437,932.83	-	16,861,421.99
长期债权投资	223,324.95	-	-	223,324.95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7,938.14	-	-	2,317,938.14
其中:运输工具	1,846,169.13	-	-	1,846,169.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1,769.01	-	-	471,769.0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09,445.30	306,917.16	-	4,116,362.46
其中:软件系统	383,174.99	-	-	383,174.99
中继线	3,426,270.31	306,917.16	-	3,733,187.47
七、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7,471,300.78	-	22,000,000.00	5,471,300.78
其中:逾期投资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逾期贷款	5,471,300.78	-	-	5,471,300.78
合 计	110,762,533.72	31,903,709.49	22,982,970.00	119,683,273.21

（五）2003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详见（四）200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附注一、公司简介。

附注二、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公司的具体会计政策系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制度拟定的。

2、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年度内涉及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余额，概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5、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本期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告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

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以及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

7、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但购买股票和债券的价格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于年度终了，在分类的基础上将年末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与其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总市价高于或等于总成本，则全额冲回已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金按应收款项的性质分别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计提以及对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款项采用分析计提的方法，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 对证券类应收款项按其期末余额的 5‰计提；

(2) 对非证券类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及预付账款），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分别账龄按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包括一年，以下类推）的提取比例为 5‰，一至二年的为 10%，二至三年的为 15%，三至四年的为 20%，四至五年的为 30%，五年以上的为 50%；

(3)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人死亡、失踪；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未销商品房和低值易耗品两类，各类存货的取得和结转以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以决算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清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1、自营证券分类、计价依据、成本结转方法以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自营证券分为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其他五类。自营买入

证券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和各项税费,但购买股票和债券的价格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计入自营证券成本。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自营证券跌价准备按年提取,年度终了,在分类的基础上将年末自营证券的总市价与其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按其差额提取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如总市价高于或等于总成本,则全额冲回已提取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2、代理发行证券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发行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1) 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确认为证券销售,按已发行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代发行证券的成本计入证券销售,期末按转售给投资者的发行价抵减承购价结转证券销售确认代理发行证券收入。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 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发行价格转为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证券发行收入。

(3) 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价款时确认证券发行收入。

13、代理兑付债券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项目和代兑付债券款项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兑付债券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14、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损失计其他业务支出）。

15、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债券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计入所购债券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的溢折价及摊销，长期债权投资的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债券投资根据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2）股票投资及其他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及摊销，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分期平

均摊销。

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或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时，以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至 50%或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但具有重大影响时，以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至 50%，但对被投资公司实质上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收益确认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决算日，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且该等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不可能恢复，其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减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冲抵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失。对已确认减值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减值准备的数额内转回。

16、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规定以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

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40 年	2.156- 2.425%
运输工具	12-5 年	8.083-19.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 年	6.929-16.167%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于决算日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再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的不合格品或造成经营上的大量差错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7、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及相关的费用分别计入相关在建工程的成本。

决算日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

将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无形资产及其减值准备、交易席位费、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5 万元以下的软件费、房屋装修费、固定资产修理等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5 万元以上才作为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并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其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1) 商誉，按十年分期平均摊销；

(2) 计算机软件，按三年分期平均摊销；

(3) 交易席位费，按十年分期平均摊销；

(4) 房屋装修费，按受益期和五年孰短分期平均摊销；

(5) 其他资产按项目受益期和五年孰短分期平均摊销。

决算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列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情形的。

19、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本公司历史遗存，现超经营范围的信托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目前正在清理这部分资产和负债，不再发生新的业务。

对原信托业务遗留的逾期贷款和逾期债权，根据其贷款或债权的质押、抵押、担保等情况确定账项的可收回性及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A、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B、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1)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业务收入分为以下几类: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证券发行收入、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 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业务结算时确认为收入;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自营卖出的证券,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作为卖出证券收入。卖出证券收入在抵减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作为自营证券差价收入确认。

(3) 证券发行收入,按证券发行方式分别确认。A、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为发行收入;B、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4)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以利息款项已收到或合同签订并执行取得利息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收入;

(6)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服务、转让无形资产等业务，以合同签订并执行到期时、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时确认为收入；

(7) 投资收益，按类别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或损失）、自营证券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比例分别以成本法或权益法确认收益。长期债权投资收益按约定利率计算利息并分摊溢折价后确认收益。自营股票股利按持有期间取得额确认。自营债券利息按以下情况分别确定：A、自营债券持有到期兑付，按到期兑付的金额进行确认；B、持有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持有期间分期取得的利息按实际取得的金额确认；C、卖出债券按买卖持有期间确认。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4、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确定，其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分配顺序	分配比例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其余按股东大会审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分红派息。

25、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编制方法

(1) 编制基准：本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本公司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列示于附注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所执行的行业会计制度业

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必要调整。

(2) 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代理证券买卖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投资企业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一般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计至零为限。其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上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同时，在合并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本期损益”项目下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这两个项目反映母公司未确认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

附注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营业税（地税）	各项应税营业收入（含房地产）	5%
营业税（国税）	各项应税营业收入	1%
房产税	自有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1	应纳营业税（地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地税）	3%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14.85%、15%、33%

*1 本公司除深圳两家证券营业部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 1%外，其他下属机构或证券营业部及子公司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 7%。

*2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0）128 号文批准，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除疆外证券营业部以外）按 14.85%的税率计征所得税；深圳、海南等三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15%税率；上海、盐城、沈阳、大连、桂林、

柳州、北京等十二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33% 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2] 706 号批准，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新疆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按年度应纳所得税额的 60% 比例，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

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

1、本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及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	广西北海市	200	100%		200	房地产开发	是
新疆宏源建信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9,000	99.27%		19,000	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是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广西北海市	250		60%	150	典当、小额贷款	否
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0		100%	4,000	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	否

2、联营公司的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瞿学忠	50 万元	50 万元	50%	物业管理及服务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0 万元	808.8 万元	40.44%	房地产开发、投资业务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市	陈勇胜	11,000 万元	2,200 万元	20%	基金管理、证券投资等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正在清理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已对该项投资全额作减值处理；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会计期间并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本公司已对其累积亏损作减值处理；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会计期间虽有营业，但其规模较小。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6]2 号文规定，因上述三家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合计低于本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的 10%，故未合并其会计报表。

附注五、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项 目	币种	2003-06-30		200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	人民币	1,749,413,518.45	1,749,413,518.45	1,758,036,665.87	1,758,036,665.87
	美元	2,378,437.30	19,687,276.90	2,521,953.83	20,874,968.44
	港币	4,386,434.73	4,654,884.53	3,839,199.09	4,073,774.15
小 计			1,773,755,679.88		1,782,985,408.46
受托投资管理客户存款	人民币	89,323,146.88	89,323,146.88	9,977,189.32	9,977,189.32
其他客户存款	人民币	14,861.75	14,861.75	14,861.75	14,861.75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6,394,917.48	46,394,917.48	51,995,629.40	51,995,629.40
	美元	7,580,752.07	62,748,917.18	7,205,253.22	59,640,042.48
小 计			109,143,834.66		111,635,671.88
合 计			1,972,237,523.17		1,904,613,131.41

2、清算备付金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	币种	2003-06-30		200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65,382,696.93	65,382,696.93	150,888,031.50	134,388,773.49
	美元	1,914,347.47	15,845,819.75	2,891,732.27	23,935,735.52
	港币	3,500,659.20	3,714,899.54	2,836,385.04	3,009,688.17
小 计			84,943,416.22		161,334,197.18
公司备付金	人民币		779,706.69		11,499,258.01
合 计			85,723,122.91		172,833,455.19

3、交易保证金

交易场所	币种	2003-06-30		200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美元	200,000.00	1,655,480.00	200,000.00	1,655,460.00

小 计			<u>5,455,480.00</u>		<u>5,455,460.00</u>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8,199,410.29	8,199,383.87	7,900,817.92	7,900,817.92
	美元	64,275.61	532,034.93	64,275.61	532,028.51
小 计			<u>8,731,418.80</u>		<u>8,432,846.43</u>
合 计			<u><u>14,186,898.80</u></u>		<u><u>13,888,306.43</u></u>

4、自营证券

(1) 投资成本

类别	2003-06-30			2002-12-31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股票	878,113,770.72	840,593,049.08		933,614,721.24	905,749,193.94	223,455,260.08
国债	<u>359,367,023.36</u>	<u>360,192,034.67</u>	-	<u>404,400,000.00</u>	<u>408,036,400.00</u>	-
合计	<u><u>1,237,480,794.08</u></u>	<u><u>1,200,785,083.75</u></u>		<u><u>1,338,014,721.24</u></u>	<u><u>1,313,785,593.94</u></u>	<u><u>223,455,260.08</u></u>

(2)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类别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冲转	2003-06-30
股票	27,865,527.30		-	27,865,527.30

5、应收款项

(1) 按帐龄分项列示

逾期帐龄	2003-06-30		2002-12-31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260,133,474.04	85.87	208,253,317.09	91.92
一至二年	2,211,043.40	0.73	2,820,605.65	1.24
二至三年	2,170,432.65	0.72	1,918,867.68	0.85
三至四年	2,054,586.47	0.68	1,385,430.17	0.62
四至五年	32,956,055.21	10.88	9,751,633.66	4.30
五年以上	3,404,802.01	1.12	2,428,607.61	1.07

合 计	<u>302,930,393.78</u>	<u>100.00</u>	<u>226,558,461.86</u>	<u>100.00</u>
(2) 坏帐准备				
项 目	<u>2002-12-31</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销</u>	<u>2003-06-30</u>
证券类应收款项	741,904.14		-	741,904.14
非证券类应收款项	<u>27,032,992.59</u>		-	<u>27,032,992.59</u>
合 计	<u>27,774,896.73</u>		-	<u>27,774,896.73</u>

(3) 截止 2003 年 06 月 30 日止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欠款 203,024,910.20 元，占期末应收款项总额 67.02%。

(4) 本公司于本期末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比例较大的（40%或以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	21,600,000.00	9,637,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正在清理过程中
北京中兴信托投资公司	8,287,000.00	8,287,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乌鲁木齐市百业化工厂	3,500,000.00	3,500,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南洋经销部	2,900,000.00	2,900,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1,587,556.23	1,587,556.23	1 至 2 年	实属诉讼费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661,596.68	661,596.68	2 至 3 年	实属诉讼费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6、代兑付债券

债券类别	<u>2003-06-30</u>	<u>2002-12-31</u>
企业债券		54,711,415.80

7、代发行证券

证券类别	<u>2003-06-30</u>	<u>2002-12-31</u>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 30,000,000.00

8、受托资产

类别	2003-06-30			2002-12-31		
	帐面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帐面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股票	292,790,880.93	278,990,819.50	-	283,500.00	283,500.00	-
债券	1,361,667,347.91	1,361,436,399.88	-	1,418,150,648.31	1,412,468,474.30	-
基金	4,488,038.07	3,926,000.00	-	4,040,000.00	3,360,000.00	-
合计	<u>1,658,946,266.91</u>	<u>1,644,353,219.38</u>	<u>-</u>	<u>1,422,474,148.31</u>	<u>1,416,111,974.30</u>	<u>-</u>

其中:未结算已实现资产管理盈亏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未结算已实现资产管理收益	(12,703,379.81)	(10,012,189.02)

受托资产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6,472,118.60 元,增幅为 16.62%,主要系上半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购进股票增加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长期股权投资	209,359,361.04		37,959,604.14	171,399,756.90
减:减值准备	681,609.33		-	681,609.3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208,677,751.71</u>		<u>37,959,604.14</u>	<u>170,718,147.57</u>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减少 37,959,604.14 元,主要系转让基金及对子公司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

(2)分项说明

A、全资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行业	初始投资额	2002-12-31	年初累计权益增(减)	本期权益增(减)	2003-06-30
---------	----	-------	------------	------------	----------	------------

新疆宏源建信发 展有限公司	房地 产	190,000,000.00	172,335,074.41	(17,664,925.59)	(5,761,795.45)	166,573,278.96
北海新宏源物 业公司	物 业 管 理	2,000,000.00	(29,941,253.65)	(31,941,253.65)	(673,842.09)	(30,615,095.74)
合 计		<u>192,000,000.00</u>	<u>142,393,820.76</u>	<u>(49,606,179.24)</u>	<u>(6,435,637.54)</u>	<u>135,958,183.22</u>

B、联营公司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8,088,000.00	8,088,000.00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26.32)	(19,026.32)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31,523,966.60
合 计	<u>8,068,973.68</u>	<u>39,592,940.28</u>

C、参股投资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新疆证券公司	15,783,600.00	15,783,600.00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资金融通中心	2,000,000.00	2,000,000.00
乌鲁木齐市集装箱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u>20,283,600.00</u>	<u>20,283,600.00</u>

D、股票投资——法人股

类 别	2003-06-30	2002-12-31	质押、冻结情况
新疆友好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无
陕西西北五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无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19,000.00	1,719,000.00	无
合 计	<u>7,089,000.00</u>	<u>7,089,000.00</u>	

E、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03-06-30	计提或冲销原因
---------	------------	------	------	------------	---------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倒闭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581,609.33			581,609.33	
	<u>681,609.33</u>			<u>681,609.33</u>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773,106.22	2,366,876.47		225,139,982.69
运输工具	28,207,767.48	525,817.00	333,620.00	28,399,964.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490,277.09	1,547,538.06	11,000.00	246,026,815.15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95,471,150.79</u>	<u>4,440,231.53</u>	<u>344,620.00</u>	<u>499,566,762.32</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323,937.23	2,893,322.82		24,217,260.05
运输工具	9,416,651.88	1,183,655.84	38,204.10	10,562,103.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835,683.35	11,176,156.20	6,782.00	130,005,057.55
累计折旧合计	<u>149,576,272.46</u>	<u>15,253,134.86</u>	<u>44,986.10</u>	<u>164,784,421.22</u>
固定资产净值	<u>345,894,878.33</u>			<u>334,782,341.10</u>

1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3-0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7,280.20	-	-	417,280.20

12、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

(1)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06-30
软件系统	购入	5,287,318.05	3,132,131.89		796,405.24	2,335,726.65
中继线	购入	3,910,278.42	3,733,187.47		-	3,733,187.47
商誉	吸收合并	110,095,051.96	87,606,059.40		4,493,653.82	83,112,405.58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139,927.20	2,974,240.56	39,249.12	2,934,991.44
合计		<u>122,432,575.63</u>	<u>97,445,619.32</u>	<u>5,329,308.18</u>	<u>92,116,311.14</u>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3-06-30
软件系统	383,174.99	-	-	383,174.99
中继线	3,733,187.47			3,733,187.47
合计	<u>4,116,362.46</u>			<u>4,116,362.46</u>

13、交易席位费

交易场所	席位数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06-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13,200,000.00	10,092,342.52		630,000.00	9,462,342.5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5	19,070,744.48	12,381,615.02		975,240.31	11,406,374.71
合计	<u>57</u>	<u>32,270,744.48</u>	<u>22,473,957.54</u>		<u>1,605,240.31</u>	<u>20,868,717.23</u>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06-30	剩余摊销期 (月)
开办费	9,696,385.90	-			-	
软件费	2,109,535.66				-	60
双向卫星建网费	404,741.00	84,464.27		40,474.10	43,990.17	60
基建建房	1,800,000.00	8,870.90		8,870.90		12
其他	5,171,114.32	2,192,900.11		213,349.74	1,979,550.37	60
合计	<u>19,181,776.88</u>	<u>2,286,235.28</u>		<u>262,694.74</u>	<u>2,023,540.54</u>	

15、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2003-06-30	2002-12-31
逾期贷款	5,471,300.78	5,471,300.78
减:呆帐准备	<u>5,471,300.78</u>	<u>5,471,300.78</u>
合计	<u>-</u>	<u>-</u>

16、短期借款

类 别	2003-06-30	2002-12-31
保证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00
合 计	<u>14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200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40,000,000.00	4.1175‰	2003.06.12-2004.06.11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20,000,000.00	3.9825‰	2003.01.20-2003.12.2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30,000,000.00	3.9825‰	2003.03.24-2004.03.23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10,000,000.00	3.9825‰	2003.05.15-2004.05.14	信用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u>40,000,000.00</u>	3.9825‰	2002.12.23-2003.11.22	信用
合 计	<u>140,000,000.00</u>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17、拆入资金

单 位	2003-06-30	2002-12-31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2‰	
北京市商业银行	<u>200,000,000.00</u>		2003.06.24-2003.07.01	1.8333‰	
合 计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18、卖出回购证券款

交易场所	2003-06-30	2002-12-31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538,000,000.00	543,100,000.00
期末余额中回购到期日情况列示如下:		
回购品种	期末余额	回购到期日
R007	22,000,000.00	2003.07.02
R007	20,000,000.00	2003.07.03
R007	20,000,000.00	2003.07.07
R028	35,000,000.00	2003.07.03
R028	20,000,000.00	2003.07.04
R028	90,000,000.00	2003.07.07
R028	37,000,000.00	2003.07.07
R028	5,000,000.00	2003.07.15
R028	108,000,000.00	2003.07.21
R028	181,000,000.00	2003.07.28
合 计	538,000,000.00	

19、应付款项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应付帐款		
A、应付交易所配股款	6,295.82	80,238.97
B、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176,271.26	234,216.38
C、应付利息	1,474,201.96	8,041,735.84
D、逾期应付款项	701,404.74	9,342,834.01
D1 逾期应付利息	-	-
D2 逾期应付帐款	701,404.74	9,342,834.01
小计	2,358,173.78	17,699,025.20
其他应付款	105,954,884.70	323,949,507.20
合 计	108,313,058.48	341,648,532.40

应付款项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3,335,473.92 元，降幅为

68.30%，主要系本公司归还国债欠款所致。

20、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内 容	2003-06-30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1,138,7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152,460.00
刘平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2,032.80
郭熙华	2000 年度分红派息款	1,118.04
合 计		<u>1,294,385.84</u>

21、应交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03-06-30	2002-12-31
营业税(国税)	-44,885.61	381,187.39
营业税(地税)	440,604.39	2,040,069.60
城建税	27,807.32	141,446.97
教育费附加	14,156.16	61,937.19
企业所得税	3,290,408.22	5,806,891.14
股民保证金利息税	2,978,592.55	22,995.50
个人所得税	995,643.22	1,365,252.95
其他	17,368.29	8,844.31
合 计	<u>7,719,694.54</u>	<u>9,828,625.05</u>

22、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拆入资金利息	5,670,000.00	4,186,125.0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625,491.43	4,058,626.00

水电费	237,475.54	346,313.44
奖金		440,012.65
其他	439,458.00	188,903.54
合 计	10,972,424.97	9,219,980.63

23、代买卖证券款

项 目	币种	2003-06-30		200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保证	人民币	1,782,396,311.31	1,782,396,311.31	1,874,318,307.37	1,874,318,307.37
金存款	美元	4,157,264.98	34,411,345.14	4,980,682.10	41,226,599.95
	港币	7,597,906.45	8,062,898.30	5,813,301.12	6,168,493.82
合 计			1,824,870,554.75		1,921,713,401.14

24、代兑付债券款

债券类别	2003-06-30	2002-12-31
国债	793,146.80	1,348,146.80
企业债券		54,711,415.80
合 计	793,146.80	56,059,562.60

25、受托资金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个人客户(人民币)	523,887,593.60	379,458,042.45
法人客户(人民币)	1,213,796,620.19	1,053,143,295.18
合 计	1,737,684,213.79	1,432,601,337.63

26、代发行证券款

承销方式	2003-06-30	2002-12-31
------	------------	------------

代销	30,150,320.67	150,320.67
----	---------------	------------

27、长期借款

类别	2003-06-30	2002-12-31
保证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00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00,000.00	4.1175‰	2001.11.15-2004.11.14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60,000,000.00	4.1175‰	2002.12.18-2004.12.17	保证

28、股本

(1) 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简介

股东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6,911,300.00	-	-	226,911,300.00	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492,000.00	-	-	30,492,000.00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	27,951,000.00	-	-	27,951,000.00	无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0.00	-	-	27,951,000.00	无
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公司	13,975,500.00	-	-	13,975,500.00	已冻结
深圳宏成电脑有限公司	13,975,500.00	-	-	13,975,500.00	无
新疆金融通中心	9,147,600.00	-	-	9,147,600.00	无
新疆金威有限总公司	4,192,650.00	-	-	4,192,650.00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3,049,200.00	-	-	3,049,200.00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3,049,200.00	-	-	3,049,200.00	无
陕西省西安证券公司	2,795,100.00	-	-	2,795,100.00	无
乌鲁木齐电信局	2,795,100.00	-	-	2,795,100.00	无
合计	366,285,150.00	-	-	366,285,150.00	

(2) 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2003-06-30			2002-12-31		
	户数	金额	持股比例	户数	金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股东	12	366,285,150.00	70.61%	12	366,285,150.00	70.61%
非上市公司	8	305,047,050.00	58.80%	8	305,047,050.00	58.80%
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	2	16,770,600.00	3.23%	2	16,770,600.00	3.23%
其他单位	4	61,238,100.00	11.81%	4	61,238,100.00	11.81%
社会公众股		<u>152,460,000.00</u>	<u>29.39%</u>		<u>152,460,000.00</u>	<u>29.39%</u>
合 计		<u>518,745,150.00</u>	<u>100.00%</u>		<u>518,745,150.00</u>	<u>100.00%</u>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股本溢价	13,617,846.43	-	-	13,617,846.43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u>423,587.25</u>	<u>-</u>	<u>-</u>	<u>423,587.25</u>
合 计	<u>14,041,433.68</u>	<u>-</u>	<u>-</u>	<u>14,041,433.68</u>

30、一般风险准备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03-06-30
一般风险准备	15,270,755.53		-	15,270,755.53

31、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03-0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25,158.44		-	12,825,158.44
法定公益金	<u>20,996,877.82</u>	<u>-</u>	<u>-</u>	<u>20,996,877.82</u>
合 计	<u>33,822,036.26</u>	<u>-</u>	<u>-</u>	<u>33,822,036.26</u>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分配比例	2003-06-30	200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50,818.92	28,158,861.85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5,831,390.91	39,589,276.1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7,348.69	-
减:利润分配			9,897,319.03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		3,958,927.6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958,927.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1,979,463.81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3,789,558.52</u>	<u>57,850,818.92</u>

33、手续费收入

地 区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51,527,698.48	63,656,616.82	(19.05)
其中:新疆片区(四家)	12,996,817.62	16,265,339.63	(20.10)
上海片区(四家)	10,412,146.01	12,579,389.68	(17.23)
江苏片区(两家)	7,189,644.88	9,725,269.11	(26.07)
深圳片区(两家)	3,266,084.25	5,858,060.14	(44.25)
海南片区(一家)	1,201,598.16	1,445,942.42	(16.90)
辽宁片区(三家)	6,983,211.24	9,859,114.62	(29.17)
广西片区(二家)	3,810,355.43	4,458,919.55	(14.55)
湖北片区(一家)	964,980.04		
北京片区(一家)	4,702,860.85	3,093,634.20	(52.02)
其他手续费收入	<u>1,800,885.61</u>	<u>1,901,533.82</u>	(5.29)
合 计	<u>53,328,584.09</u>	<u>65,558,150.64</u>	<u>(18.65)</u>

手续费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影响所致。

34、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卖出总价	成本	差价收入	卖出总价	成本	差价收入
自营股票	8,904,125.46	8,426,276.53	477,848.93	169,674,254.81	161,244,028.09	8,430,226.72

自营国债	<u>991,048,020.00</u>	<u>991,616,359.14</u>	<u>(568,339.14)</u>	<u>8,699,724.94</u>	<u>8,890,366.85</u>	<u>(190,641.91)</u>
合 计	<u>999,952,145.46</u>	<u>1,000,042,635.67</u>	<u>(90,490.21)</u>	<u>178,373,979.75</u>	<u>170,134,394.94</u>	<u>8,239,584.81</u>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减少主要系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投资机会减少所致。

35、证券发行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 1-6 月</u>	<u>增减百分比(%)</u>
股票发行收入	(2,027,000.00)	4,080,000.00	-149.68-
国债发行收入	<u>2,103,058.64</u>	<u>396,000.00</u>	<u>431.08</u>
合 计	<u>76,058.64</u>	<u>4,476,000.00</u>	<u>(98.30)</u>

证券发行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9,941.36 元，主要系本期未承担主承销项目所致。

36、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u>项 目</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 1-6 月</u>	<u>增减百分比(%)</u>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10,735,200.00	82,104,961.45	(86.93)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2003 年 1-6 月较 2002 年 1-6 月降低 71,369,761.45 元，降幅为 86.93%，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所致。

37、利息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 1-6 月</u>	<u>增减百分比(%)</u>
贷款利息收入		2,075,956.64	--

38、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 1-6 月</u>	<u>增减百分比(%)</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49,571.74	26,849,443.82	(23.84)

39、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 1-6 月</u>	<u>增减百分比(%)</u>
------------	---------------------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125.00	--
----------	----------	----

40、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咨询服务收入	3,950,000.00	3,607,101.05	9.51
其他收入	472,420.21	29,161.18	1520.03
合 计	4,422,420.21	3,636,262.23	21.62

41、手续费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交易手续费支出	6,428,981.70	6,851,039.44	(6.16)
佣金支出		3,227,250.35	--
其他	554,890.19	363,511.05	52.65
合 计	6,983,871.89	10,441,800.84	(33.12)

42、利息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股民存款利息支出	6,780,351.76	5,229,663.28	29.65

4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借款资金利息	18,972,700.85	17,592,893.60	7.84

4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8,588,907.56	4,709,973.00	82.36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回购资金所致。

45、营业费用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营业费用总额	95,191,639.87	107,000,271.84	(11.04)

前十项大额费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职工工资	23,266,887.75	22,445,624.12	3.66
固定资产折旧	19,572,189.74	13,013,346.12	50.4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520,240.47	12,247,243.88	2.23
劳动保险费	2,455,496.33	1,954,616.56	25.63
无形资产摊销	5,329,308.18	6,028,501.17	(11.60)
邮电通讯费	1,604,303.06	1,797,655.04	(10.76)
差旅费	2,010,669.31	2,216,615.92	(9.29)
办公费	1,131,677.11	3,858,275.43	(70.67)
业务招待费	2,809,073.14	2,429,970.94	15.60
信息传输费	2,323,121.50	2,101,800.95	10.53
职工福利费	2,513,197.76	2,814,122.90	(10.69)

4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权益法核算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	(4,036,377.54)	1,039,131.58	-488.44
自营证券持有收益	11,221,624.21	3,309,274.37	239.10
基金转让收益	38,876,033.40		
其他投资收益	11,137,053.74	--	--
合 计	<u>57,198,333.81</u>	<u>4,348,405.95</u>	<u>1215.37</u>

投资收益本期较 2002 年同期增加 52,849,927.86 元，增幅为 1215.37%，主要系转让持有基金实现收益所致。

4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营业税	2,876,875.38	9,438,916.25	(69.52)
城建税	201,381.28	537,950.25	(62.57)
教育费附加	86,306.26	235,730.40	(63.39)
其他		11,116.87	--
合 计	<u>3,164,562.92</u>	<u>10,223,713.77</u>	<u>(69.05)</u>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罚息收入		0.15
印花税返还		138,212.13
其他	248,535.86	320,540.48
合 计	<u>248,535.86</u>	<u>458,752.76</u>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920.09	--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7,863.21	--
捐赠支出	13,000.00	--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8,550.00
其他罚款支出		479.32
其他	114,201.65	119,842.21
合 计	<u>138,984.95</u>	<u>128,871.53</u>

50、资产损失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自营证券跌价损失		4,885,330.04	
坏帐损失		(361,637.0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6,917.16	
合 计		4,830,610.16	

51、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所得税费用	670,485.78	5,582,073.46

5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资产管理、分销、咨询服务等收入	28,185,235.68
浙江信托营业部托管收益	13,893,142.58
其他	10,085,869.50
合 计	52,164,247.76

5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支付国债款	200,000,000.00
支付浙江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
支付南宁筹备组往来款	5,000,000.00
其他	5,538,626.01
合 计	230,538,626.01

附注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 龄	2003-06-30		2002-12-31	
	余 额	占总额 比例(%)	余 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430,720,312.99	89.60	212,803,461.55	89.00
一至二年	3,376,423.84	0.70	4,725,995.95	1.98
二至三年	2,655,489.23	0.55	2,745,742.49	1.15
三至四年	2,252,074.78	0.47	2,671,853.06	1.12
四至五年	34,298,905.33	7.14	11,676,058.42	4.88
五年以上	7,390,797.43	1.54	4,494,381.19	1.88
合 计	480,694,003.60	100.00	239,117,492.66	100.00

(2) 坏账准备

项 目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03-06-30
证券类应收款项	741,904.14	--	--	741,904.14
非证券类应收款项	34,753,963.45	--	--	34,753,963.45
合 计	35,495,867.59	--	--	35,495,867.59

(3)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共计欠款 313,606,517.50 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65.24%。

(4) 本公司于本期末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40%或以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8,725,603.00	8,725,603.00	3 至 5 年	欠款单位正在清理中
北京中兴信托投资公司	8,287,000.00	8,287,000.00	5 年以上	欠款单位已破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587,556.23	1,587,556.23	1 年以内	实属诉讼费用
企业外交协会	1,750,000.00	1,750,000.00	4 至 5 年	欠款单位已不存在

乌鲁木齐市合中公司	1,172,000.00	1,172,000.00	4 至 5 年	欠款单位已不存在
乌鲁木齐市鸿洋公司	1,038,000.00	1,038,000.00	4 至 5 年	欠款单位已不存在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长期股权投资	112,415,540.28		31,523,966.60	80,891,573.68
减：减值准备	16,861,421.99		--	16,861,421.9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95,554,118.29</u>		<u>31,523,966.60</u>	<u>64,030,151.69</u>

(2)分项说明

A、全资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行业	初始投资额	2002-12-31	期初累计权 益增(减)	本期权益 增(减)	2003-06-30
北京市京宏源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 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B、联营公司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杭州宏富置业公司	8,088,000.00	8,088,000.00
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26.32)	(19,026.32)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u>9,568,973.68</u>	<u>9,568,973.68</u>

C、参股投资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新疆证券公司	15,783,600.00	15,783,600.00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金融通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乌鲁木齐市集装箱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企业交流报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中华大饭店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希望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合 计	<u>24,233.600.00</u>	<u>24,233.600.00</u>

D、股票投资——法人股

类 别	2003-06-30	2002-12-31	质押、冻结情况
新疆友好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无
陕西西北五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无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u>1,719,000.00</u>	<u>1,719,000.00</u>	无
合 计	<u>7,089,000.00</u>	<u>7,089,000.00</u>	

E、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冲销	2003-06-30	计提或冲销原因
新疆北方工贸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新疆中华大饭店	3,000,000.00	--	--	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歇业
新疆希望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00	--	--	85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北海宏富典当拍卖行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歇业
企业交流报	100,000.00	--	--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杭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581,609.33			581,609.33	应摊未摊开办费
北京市京宏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u>10,729,812.66</u>		--	<u>10,729,812.66</u>	未并表亏损
合 计	<u>16,861,421.99</u>	<u>--</u>	<u>--</u>	<u>16,861,421.99</u>	

3、长期债权投资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长期债权投资	223,324.95	--	--	223,324.95
减：减值准备	<u>223,324.95</u>	<u>--</u>	<u>--</u>	<u>223,324.95</u>

长期债权投资净额	--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冲销	2003-06-30	计提或冲销原因
乌鲁木齐县粮食砖厂	223,324.95	--	--	223,324.95	被投资单位已倒闭

4、短期借款

类 别	2003-06-30	2002-12-31
信用	300,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00
担保	149,000,000.00	209,000,000.00
合 计	449,000,000.00	309,000,000.00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40,000,000.00	4.1175‰	2003.06.12-2004.06.11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20,000,000.00	3.9825‰	2003.01.20-2003.12.2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30,000,000.00	3.9825‰	2003.03.24-2004.03.23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10,000,000.00	3.9825‰	2003.05.15-2004.05.14	信用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40,000,000.00	3.9825‰	2002.12.23-2003.11.22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支行	100,000,000.00	3.9825‰	2003.01.15-2004.01.14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50,000,000.00	4.425‰	2003.3.26-2004.3.25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50,000,000.00	4.425‰	2003.4.18-2004.4.17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支行	100,000,000.00	4.425‰	2003.6.30-2004.6.29	信用
新疆建银租赁公司	<u>9,000,000.00</u>			担保,已逾期
合 计	<u><u>449,000,000.00</u></u>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百分比(%)
成本法核算公司分配的利润	1,151,909.99		
权益法核算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	2,399,260.00	2,497,396.87	(3.93)
自营证券持有收益	11,221,624.21	3,309,274.37	239.10
股权转让收益	38,876,033.40		
其他	<u>11,137,053.74</u>	<u>10,620,000.00</u>	<u>4.87</u>
合 计	<u><u>64,785,881.34</u></u>	<u><u>16,426,671.24</u></u>	<u><u>294.39</u></u>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交易行为。

附注八、客户资金安全性

本公司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 3 号令)、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21 号)、《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265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已按规定完成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资金的存管,不存在挪用问题,能保证客户资金的安全性。

附注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

十四、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2-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03-06-30
一、坏账准备	35,495,867.59			35,495,867.59
其中:证券类应收款项	741,904.14			741,904.14
非证券类应收款项	34,753,963.45			34,753,963.45
二、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27,865,527.30			27,865,527.30
其中:股票——A 股	27,865,527.30			27,865,527.30
三、其他流动资产跌价准备	27,331,530.00			27,331,530.00
其中:短期投资跌价	20,314,500.00			20,314,500.00
涉诉债权减损	7,017,030.00			7,017,03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7,084,746.94			17,084,746.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861,421.99			16,861,421.99
长期债权投资	223,324.95			223,324.95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7,938.14			2,317,938.14
其中:运输工具	1,846,169.13			1,846,169.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1,769.01			471,769.0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16,362.46			4,116,362.46

其中:软件系统	383,174.99			383,174.99
中继线	3,733,187.47			3,733,187.47
七、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471,300.78			5,471,300.78
其中:逾期投资	-			-
逾期贷款	5,471,300.78			5,471,300.78
合 计	119,683,273.21			119,683,273.21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模拟财务报表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利润表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3]52 号），认为模拟利润表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不合理；模拟利润表已按既定编制基础编制，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符合一贯性原则。

模拟利润表系根据本公司剥离非证券类资产置换中国信达持有的祥龙电业等十一家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编制的，对于上述十一家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投资概按成本法核算。按本公司 2002 年 4 月 9 日实际置换收到法人股数量，结合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上述十一家上市公司业已实施股利分派及配售或增发情况倒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十一家上市公司模拟持股数量；本公司对上述十一家上市公司法人股的模拟投资收益系按上述十一家上市公司业已实施的各年度股利分派方案中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上年末本公司的模拟持股数量的乘积确定的。

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831,931.58	332,124,290.22	355,458,056.58
其中：1. 手续费收入	101,179,896.36	101,912,587.61	174,767,697.14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47,795,916.37	156,955,246.40	124,034,206.96
3.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13,807,000.00	6,188,000.00	5,747,461.76
4.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89,349,125.67	1,938,028.14	8,322,822.38

	5. 利息收入		2,733,103.46	7,048,265.86
	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9,744,487.49	53,531,770.71	30,838,469.89
	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82,597.00
	8. 其他业务收入	25,955,505.69	8,865,553.90	4,416,535.59
二、	营业成本	304,444,484.85	282,397,324.39	249,431,993.34
	其中：1. 手续费支出	15,216,835.35	19,355,700.77	28,654,229.26
	2. 利息支出	20,005,319.21	15,761,764.38	25,173,895.91
	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1,914,970.01	36,295,730.56	31,193,500.00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2,375,299.61	17,950,438.25	17,766,833.75
	5. 营业费用	202,867,149.30	169,512,993.65	130,115,786.69
	6. 其他业务支出	2,406,358.48	2,038,240.23	3,150,944.81
	7. 财务费用	9,658,280.55	21,428,405.00	13,376,802.92
	8. 汇兑损失	272.34	54,051.55	
三、	投资收益	37,057,690.38	40,083,058.91	27,956,024.55
四、	营业利润	70,445,137.11	89,810,024.74	133,982,087.7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70,806.06	21,439,648.61	27,955,759.29
	加：营业外收入	497,496.13	2,552,511.57	80,273.43
	减：营业外支出	351,482.17	1,529,938.48	625,036.88
五、	利润总额	54,220,345.01	69,392,949.22	105,481,565.05
	减：资产损失	6,241,566.36	14,260,142.39	7,842,307.49
六、	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47,978,778.65	55,132,806.83	97,639,257.56
	减：所得税	8,173,425.64	15,853,912.91	20,478,230.10
七、	净利润	39,805,353.01	39,278,893.92	77,161,027.46

四、境内、外重要财务数据差异调节表及差异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8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国际会计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0 年度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于 2000 年度本公司是首次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会计报表的表述》的要求列示 1999 年的比较数据，因此该所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1 年度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该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普华永道国际会计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差异调节表

净利润及净资产由法定会计报表至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调整：

	净利润		净资产	
	二 人民币千元	一 人民币千元	二 人民币千元	一 人民币千元
法定会计报表金额	39,589	44,943	639,730	607,539
法定会计报表重编	-	(7,398)	-	(7,398)
法定会计报表重编后之金额	39,589	37,545	639,730	600,141
未实现短期投资收益及未计提利息	(111,655)	(135,864)	(82,140)	29,515
合并营业部范围引起的差异	6,762	(18,491)	(11,729)	(18,491)
其他	(10,070)	40,876	(13,143)	(3,073)
按国际会计准则重编后之金额	(75,374)	(75,934)	532,718	608,092

(二) 差异产生的原因

1、未实现短期投资收益及未计提利息

法定会计报表下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按成本与市场价孰低计量，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按公允价值计价。法定会计报表下以受托资金购买的投资，以成本计量。其买卖差价按各客户本金比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各客户的受托资金中，并于委托合同到期日将已实现的损益扣除按合同约定的应支付客户的利息后确认在利润表中；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考虑有关合同的性质，受托资金根据本金及约定的利率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为利息支出，以受托资金购买的投资确认为集团自身的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价，其公允值的变动而引起的已实现及未实现的盈亏均反映在当期的利润表中。

2、合并营业部范围引起的差异

法定会计报告按被收购营业部取得营业执照日作为合并日，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的取得控制权日作为合并营业部的日期。

五、重要会计事项说明

(一) 2001 营业收入较 2000 年下降，而营业成本有较大增加的原因

200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212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2333 万元，而同期营业支出为 28240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329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

收入与市场关联度较高，2001 年受行情疲软影响出现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成分营业费用相对固化，无论市场行情好坏，只要正常营业，就必须支付。2001 年营业费用比 2000 年增加 3940 元，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新收购 7 家证券营业部并设立 4 家证券服务部，增加了大量工作人员，导致工资总额增加。2001 年度，仅此一项就增加费用 2776 万元；(2) 新收购及设立营业部增加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3) 新增营业部、服务部及扩大原有营业部营业面积，导致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增加，2001 年度比 2000 年增加了 853 万元；(4) 新增营业场所的装修改造，导致待摊费用增加；(5) 网络建设、管理半径的增大，导致通讯费、差旅费增加；(6) 实施办公自动化，增加了办公费用。

(二) 2001 年投资收益较 2000 年迅速增加的原因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损益、长期债权投资损益、自营证券持有收益、子公司投资收益。2001 年投资收益 3835 万元，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分红 1127 万元、短期股票委托收益 2310 万元、自营证券持有收益 398 万元。2001 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增长 119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短期股票委托收益增加所致。

(三) 2001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4756 万元的原因

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现金流入流出的状况，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三项内容。2001 年，公司总的净现金流量为正数 9282 万元。

200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1、经营现金净流出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因经营需要缩减卖出回购证券融入资金规模，造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现金净额 4.53 亿元；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收购了 7 家营业部，由此支付职工现金及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为 1.50 亿元；支付营业税和所得税款 0.50 亿元。2、经营现金净流入项目主要是：经纪业务收到现金净额 2.49 亿元，自营业务收到现金净额 1.33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到现金净额 0.95 亿元，手续费收支净额 0.83 亿元，金融企业往来收支净额 0.17 亿元。上述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相抵，加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公司 200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56 万元。

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2001 年证券市场弱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现金净额受市场影响而减少，同时公司主动压缩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现金净额大幅下降。其中，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1 年为 2.49 亿元、比 2000 年减少 8.50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收到的现金净额 0.95 亿元、比 2000 年减少 1.66 亿元，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1 年为 1.33 亿元、比 2000 年减少 9.17 亿元。以上三项累计影响数达到 19.33 亿元。另一方面在于，公司减少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规模，2001 年，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大于当期收到的现金，差额达 4.5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在经营现金流量项目中，客户资金和卖出回购业务资金的流入流出主要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波动性大，时点性强。根据有关法规，公司已将客户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分开管理，客户资金的变动与公司资金运用水平关联度不高。同时，卖出证券回购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的主要融资手段。行情高涨时，公司通常会通过该项业务融入资金，从而增加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行情低迷时，则做相反操作。若不考虑 2001 年客户资金净额 3.44 亿元(含代买卖证券款 2.49 亿元和受托资产管理资金 0.95 亿元)和卖出回购证券资金净额 -4.53 亿元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则为 0.62 亿元。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前三年数据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说明

2002 年较 2001 年发生较大变化的资产负债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1) 增幅较大的资产项目包括：自营证券增长 267%主要是中国信达抵债的十一家上市公司法人股列入该科目所致，受托资产增长 39%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购进国债年末结存增加所致，固定资产原价增长 47%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转固、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收购及新设证券营业部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所致；(2) 降幅较大的资产项目包括：银行存款减少 26%主要是受到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缩小、相应地客户存款减少的影响，应收款项减少 76%主要是中国信达以法人股抵偿结欠本公司剥离非证券类资产形成的债务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98%主要系公司自主清理原信托业务、将相关其他流动资产及减值予以重分类并分别计入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所致；(3) 增幅较大的负债项目包括：卖出回购证

券款增长 84%主要系年末因经营需要增加卖出回购证券所致，应付款项增长 232%系购入中国信达国债年末尚结欠款项所致，待兑付债券款增长 696%主要系代理兑付的新天国际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年末未与对方结算所致，长期借款增长 60%主要系新设营业部增加长期资金需求所致；(4) 降幅较大的负债项目包括：应交税金减少 62%主要系实行汇总清缴后、各分支机构间盈亏相抵后缴纳所得税减少所致，受托资金减少 7%主要系对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按证监会规定进行清理规范所致。

2001 年较 2000 年发生较大变化的资产负债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1) 增幅较大的资产项目包括：受托资产增长 75%是以受托资金购入的有价证券年末未平仓所致，固定资产原价增长 29%是因为收购营业部、扩大营业规模，长期待摊费用增长 21%是因为营业部场地装修费用增加，无形资产增长了 256%是因为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增加，在建工程大幅增长是因为新购经营用房及筹建宏源证券网；(2) 降幅较大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3%是因为清理收回历史遗留的信托资产；(3) 增幅较大的负债项目包括：应付款项增长 275%是受到与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影响，待兑付债券款增长 848%是因为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业务而收到委托单位预付的兑付资金，受托资金增长 53%是因为受托理财规模扩大；(4) 降幅较大的负债项目包括：卖出回购证券款减少 60%是因为根据资金需要缩小回购业务规模，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95%是因为清理收回历史遗留的信托负债。

(五)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9、1.101 和 1.121，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1995 年配股后，一直未进行权益融资，资本规模小，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缺口，从而形成高负债率的资本结构。另外，受政策限制，证券公司负债来源主要以拆借、回购等短期负债为主，造成在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代买卖证券款和受托资金后的流动负债为 16.93 亿元，其中，卖出回购证券款 5.43 亿元、占 32%，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拆入资金 4.5 亿元、占 27%，从其他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和拆入资金 3.09 亿元、占 18%。公司最近三年流动比率虽然较低，但总体趋势向好，未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造成偿债能力恶化。

为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已做出如下安排：(1) 对于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拆入资金 4.5 亿元，公司已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签定了《融资业务确认书》，双方同意将上述拆借资金转为长期借款。该项工作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2) 抓住有利的市场机会，尽快完成受让法人股权的处置变现，以缓解资金压力；(3) 加快资本扩张步伐，充实资本金，拓展负债空间，优化负债结构，提高偿还能力。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足性

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宜出具《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与充分性的声明》。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体现了稳健性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宏源证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宏源证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规定，提取比例不低于平均水平，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损失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七) 商誉的产生过程

公司商誉主要是收购营业部而形成的。商誉确认的标准为收购实际支付价款与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之差，并加减托管期间至会计报表并表基准日实际盈亏。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商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收购基准日	商誉原值	摊销年限	摊余金额
1	盐城解放北路营业部	2001 年 11 月	9,355,601.73	10 年	7,796,334.74
2	盐城大庆中路营业部	2001 年 11 月	12,541,793.75	10 年	10,451,494.75
3	上海中山北一路营业部	2002 年 01 月	10,952,804.36	10 年	10,246,605.20
4	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	1998 年 05 月	5,000,000.00	10 年	2,583,333.15
5	深圳八卦二路营业部	1998 年 04 月	5,000,000.00	10 年	2,541,666.47
6	大连延安路营业部	2001 年 12 月	9,208,304.95	10 年	7,788,691.35
7	大连开发区营业部	2001 年 09 月	7,956,248.00	10 年	6,530,753.51

8	上海四平路营业部	1998 年 05 月	5,000,000.00	10 年	2,583,333.15
9	上海妙境路营业部	1998 年 05 月	5,000,000.00	10 年	2,583,333.15
10	海口龙昆北路营业部	1998 年 07 月	5,000,000.00	10 年	2,500,000.00
11	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	1998 年 07 月	5,000,000.00	10 年	2,500,000.00
12	柳州解放南路营业部	2001 年 08 月	16,683,397.62	10 年	13,751,029.57
13	桂林上海路营业部	2001 年 09 月	13,782,649.55	10 年	11,255,830.54
	合 计		110,480,799.96		83,112,405.58

(八) 邓星申等应收款项的形成情况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应收款项欠款单位包括邓星申、李帆原、苏州市苏发实业有限公司，欠款内容为委托理财款。上述款项实际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贸业务预付款，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预付款项”并入“应收款项”反映。年度审计征询时，发现占有预付款的商贸公司将该款用于委托理财事宜，与邓星申、李帆原、苏州市苏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委托协议。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解除了原商贸协议，所涉款项已于 2002 年 6 月底前全部收回。上述事项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乌鲁木齐特派办进行了汇报。

(九) 本次增发对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2000 年 9 月，公司由信托投资公司整体改组为证券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上市综合类证券公司。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资金实力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营盈利能力和风险防御能力的必要保证。本公司自 1995 年配股以来，受信托业清理整顿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影响，近七年未实施增资扩股，资金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战略部署与发展速度。同时，证券公司具有高负债的行业经营特点，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综合类证券公司对外负债超过净资产八倍的必须向中国证监会报告”。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56%，净资产负债率为 2.52 倍。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两个比率为 74.34%和 2.90

倍。目前，公司的负债比例远低于《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值和警戒标准，仍具有提高资产负债率的空间。

本次增发完成后，由于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增加的影响，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但同时净资产的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负债融资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负债融资力度，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银行借款规模，并拟发行证券公司债，随着负债额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提高并保持在合理的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增发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约 6.397 亿元左右，其中 5.897 亿元计划用于扩大资金营运规模，这部分募集资金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进行证券投资和银行间同业市场操作，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时用于提高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等方面的经营实力，保证公司平稳运行。证券投资的具体投向包括股票投资、国债投资、基金投资和企业债投资，银行间同业市场操作的具体投向包括银行间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市场投资。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9%	73.33%	68.17%	7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43%	74.34%	71.56%	75.27%
净资产负债率	257.04%	289.65%	251.62%	304.51/%
流动比率	1.145	1.121	1.101	1.089
净资本	283,088,235	229,180,576	212,338,048	259,074,000
净资本比率	17.08%	13.03%	16.52%	18.99%
自营证券比率	57.79%	62.80%	59.55%	59.72%
长期投资比率	26.44%	14.94%	16.14%	24.69%
固定资本比率	56.46%	58.85%	51.93%	38.66%
总资产收益率	0.25%	5.46%	6.44%	7.13%
营业费用率	107.04%	60.05%	51.04%	36.61%

利润总额	6,459,421.36	54,004,268.10	67,659,204.44	103,893,667.59
净利润	5,831,390.91	39,589,276.10	37,545,149.14	75,573,130.00
每股净利润	0.0112	0.076	0.072	0.1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165	-0.817	-0.092	3.62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86	-1.247	0.179	3.623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100%

净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年末净资产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流动负债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净资本比率 = 净资本 / (负债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100%

自营证券比率 = 自营权益类证券账面价值 / 年末净资产 × 100%

长期投资比率 =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 年末净资产 × 100%

固定资本比率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年末净资产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 年初和年末的 (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平均余额 × 100%

营业费用率 = 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 × 100%

年初和年末的 (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平均余额 = [年初 (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年末 (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2

净资本根据《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通知》计算得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公司以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按照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9	6.72	0.0835	0.0835	34.76	35.87	0.4287	0.4287

营业利润	1.49	1.50	0.0185	0.0185	10.98	11.33	0.1354	0.1354
净利润	0.90	0.91	0.0112	0.0112	6.19	6.39	0.0763	0.07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0.88	0.89	0.0110	0.0110	6.17	6.37	0.0761	0.0761

报告期利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9.34	40.61	0.4551	0.4551	44.13	47.30	0.4786	0.4786
营业利润	14.68	15.15	0.1698	0.1698	23.53	25.22	0.2552	0.2552
净利润	6.26	6.46	0.0724	0.0724	13.43	14.40	0.1457	0.14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	6.31	0.0707	0.0707	13.52	14.49	0.1466	0.146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资产×新增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新增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赠股

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的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七、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后会计报表格式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49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本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后，对原执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编制的以前年度，即 2000 年和 2001 年会计报表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九十七条（一）中关于“营业利润”的定义，

“(一)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将报表项目“投资收益”单列并计入营业利润。在 2002 年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与利润分配表中，将“投资收益”项目从过去的在“三．营业利润”项目之后“加：投资收益”调整为单独列示的第三项“三．投资收益”。

2000 年与 2001 年原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部分报表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三．营业利润	15,481,649.65	80,835,365.51
加：投资收益	38,330,405.10	17,532,267.49
四．利润总额	54,549,986.58	96,051,360.10
五．净利润	44,942,881.45	75,573,130.00
年末净资产合计	607,538,650.60	562,595,769.15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 2001 年和 2000 年进行追溯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部分报表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三．投资收益	36,841,613.47	38,349,314.13	26,368,127.09
四．营业利润	70,229,060.20	88,076,279.96	132,394,190.33
五．利润总额	54,004,268.10	67,659,204.44	103,893,667.59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47,762,701.74	53,399,062.05 *1	96,051,360.10
七．净利润	39,589,276.10	37,545,149.14 *2	75,573,130.00
年末净资产合计	639,730,194.39	600,140,918.29 *2	562,595,769.15

*1 比原报数少 1,150,924.53 元，系本年度公司对 2001 年报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补计分配股利时应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 1,000,000.00 元，补计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应交的营业税（国税）150,924.53 元。

*2 均比原报数少 7,397,732.31 元，系本年度公司对 2001 年报重大会计差

错进行更正，补计分配股利时应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 1,000,000.00 元，补计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应交的营业税（国税）150,924.53 元，以及补计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6,246,807.78 元。

本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后，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与原执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相比较，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差异。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采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编制 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对 2000 和 2001 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不会因此造成重大差错。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三年来，公司坚持“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以人为本、不断创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方针，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在信托业第五次清理整顿中，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剥离非证券类资产的整体改组方案。2000年9月，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展综合类券商业务并取得股票主承销资格，成为中国第一家上市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改组之后，公司根据《三年发展纲要》，抓住机遇，转变观念，适时完成了向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证券公司的品牌效应优势，立足新疆，走向全国，面向世界，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全面推动各项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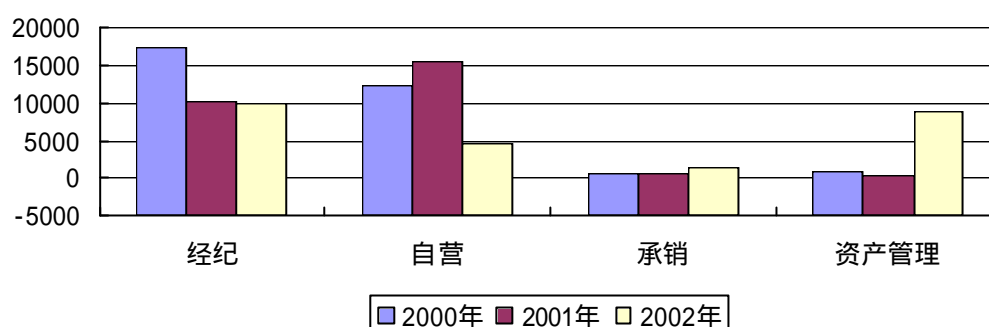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在讨论与分析中，对存在的财务优势及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过去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给予了特别关注。

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从业务结构上看，公司最近三年一直是以证券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并未发生改变。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主要开展经纪、自营、承销及资产管理业务。2000年至2002年，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7477万元、10191万元和10118万元，证券自营业务的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分别为12403万元、15696万元和4780万元、证券承销业务的证券发行收入分别为575万元、619万元和1381万元、受托资产管理收益分别为832万元、414万元和8935万元。2003年上半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证券承销收入和受托资产管理收益分别为5332.9万元、-9.05万元、7.6万元和1073.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图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1) 中国证券市场自 2001 年 6 月开始大幅下跌，证券市场行情变动影响了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进而影响到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2001 年，公司原有 11 家证券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金额比 2000 年下降 2,369,859 万元、降幅 48.83%，手续费收入比 2000 年下降 8238 万元、降幅 47.14%；(2) 公司收购和新设了多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增多所带来的收入增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市场弱势所导致的收入下降。2000 年度，公司新汇总报表的原中国建设银行海南信托 3 家证券营业部及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信托 3 家证券营业部（共 6 家）手续费收入 8269 万元。2001 年度，新汇总报表的原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 1 家证券营业部、柳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 家证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 2 家证券营业部、盐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3 家证券营业部（共 7 家）从汇总报表基准日到年底实现手续费收入 953 万元。2002 年，新设立的北京北洼路证券营业部和武汉东湖路证券营业部增加手续费收入 758 万元。在佣金总体水平下降和市场形势不佳的情况下，2003 年上半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反映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有所加强。

目前，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加快，机构审批的市场化，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特别是证券交易佣金浮动制的实施，使证券营业部开始面临生存危机的挑战，经纪业务面临激烈的竞争形势。面对挑战，公司一方面不断优化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根据各地市场特点采取不同的佣金策略，大力推进网上交易，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和培育投资顾问体系，正

确引导客户投资理念，不断加强完善证券交易技术设备的维护更新，为公司经纪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提供优良的技术保障。

2003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家证券营业部的工作，大力开拓浙江市场，将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证券自营业务

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自营工作坚持规范经营、理性投资的原则，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体系、调研体系、操作体系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根据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大幅减少了股票仓位，增加了国债投资，使公司业务能够较好地规避市场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在自营股票方面，近三年，公司逐步减少二级市场股票自营规模，重点开展收益稳定的新股申购业务。2001 年底，公司二级市场自营规模仅为 3.57 亿元。当年，在自营股票收益中，有 117% 来自新股收购。2002 年，公司自营股票收入与 2001 年相比出现了较大下降，原因有两方面：一是 2002 年新股发行方式改变，申购新股收益降幅较大；二是公司在 2001 年根据行情变化，及时卖出以前年度和当年申购结存股票，变现潜在盈利。2003 年上半年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为 -9.05 万元，与去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客观上主要是因为股票市场行情低迷，难以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在自营国债方面，国债投资收益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01 年自营国债收入比 2000 年增加了 1499 万元，2002 年又比 2001 年增加了 2389 万元。

3、证券承销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证券发行收入增长趋势明显。2001 年比 2000 年增加 44 万元，增幅 7.6%，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762 万元、增幅 123%。投行业务迅速发展得益于公司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总体环境，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对投行业务进行的战略调整。具体包括：分阶段、分步骤进行人员、机构整合，降低成本，理顺了投行业务体系，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和机制；及时调整投行业务结构，加大非承销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完善投行业务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培养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投资银行队伍；提升客户意识，为客户提供重组、改组和再融资方案；加强立项审查，优选质地好、规

模大和风险小的承销项目，加大质量控制和过程控制，将公司有限的通道资源和内部资源及时向 IPO 承销项目倾斜，有效地防范配股、增发承销风险。

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股票主承销收入分别为 444 万元、343 万元和 846 万元。在收益额上升的同时，公司投行业务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2002 年，公司主承销股票发行筹资 5.4 亿元，占市场新股发行筹资额的 0.76%，较 2001 年增加了 2.71 亿元，增长了 100.74%。2003 年上半年承销业务总收入为 219.9 万元，公司主承销的 4 个 IPO 项目发行申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争取安排在下半年发行，预计承销业务总收入能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积极拓展广义投行业务，最近三年，咨询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2000 年度咨询服务收入为 15 万元，2001 年为 300 万元，2002 年则增至 1977 万元。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秉承服务投资大众的宗旨，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与客户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收益分配机制和专户管理、专业化投资的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推行客户经理制度，培养了一支资深的理财团队，树立了服务至上的理念，严谨稳健的操作风格，深受投资者信赖。在券商资产管理业务普遍面临较大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资产管理运作规范，效益良好，实现了投资者与公司的双赢。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国债投资和新股申购，通过国债和新股组合投资获得稳定的收益。2002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8935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原因有三：一是受托资金运作收益较高。2002 年虽然股市低迷，但国债市场活跃，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会，获得较好的国债投资收益；二是到期结算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根据证监会要求清理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合同重大条款变化，客户有权要求提前中止协议，导致 2002 年度客户兑付资金量增加。2003 年上半年受托资产管理收益为 1073.5 万元，与去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股票市场行情低迷，投资收益减小，相应收到的受托资产管理收益减少。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手续费支出	6,983,871.89	15,216,835.35	19,355,700.77	28,654,229.26
利息支出	6,780,351.76	20,005,319.21	15,761,764.38	25,173,895.91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8,972,700.85	41,914,970.01	36,295,730.56	31,193,5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8,588,907.56	12,375,299.61	17,950,438.25	17,766,833.75
营业费用	98,245,198.11	202,867,149.30	169,512,993.65	130,115,786.69
其他业务支出	971,633.91	2,406,358.48	2,038,240.23	3,150,944.81
财务费用	5,416,778.69	9,658,280.55	21,428,405.00	13,376,802.92
汇兑损失	53,442.65	272.34	54,051.55	-
合计	146,012,885.42	304,444,484.85	282,397,324.39	249,431,993.34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13.2%，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 7.8%。在营业成本中，影响较大的项目包括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营业费用。其中，手续费支出和利息支出与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和客户保证金的变化直接相关；金融企业往来支出主要核算拆入资金和银行借款利息；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的变化受到回购业务量、回购品种期限和回购利息的综合影响；营业费用增加主要由于收购和增设证券营业部而导致的人工费、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等费用上升。

营业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职工工资	23,266,887.75	36,506,316.87	51,611,705.36	23,848,663.07
固定资产折旧	19,572,189.74	39,103,355.99	27,342,951.32	11,306,862.56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520,240.47	26,206,187.20	19,293,751.12	10,765,250.3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455,496.33	10,489,671.85	11,408,199.71	2,967,556.37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5,329,308.18	10,386,120.11	9,391,518.65	1,422,196.67
邮电通讯费	1,604,303.06	3,826,687.18	8,772,221.64	3,219,144.19
差旅费	2,010,669.31	4,671,572.60	8,553,910.46	4,335,141.05
办公费	1,131,677.11	5,575,332.92	8,455,884.45	4,435,567.13
业务招待费	2,809,073.14	6,121,009.71	8,194,732.56	4,734,887.88
无形资产摊销	2,323,121.50	12,614,944.51	8,117,154.88	3,843,822.49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影响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关于“同一管理层对同一会计期间的同一事项不能做出不同的会计估计，因而就同一事项，两份财务报告不应存在会计差异”的规定，按国际会计准则对各项资产全面计提了减值准备，境内财务报告年末资产减值准备金与境外财务报告数据完全一致。

项 目	现行计提政策	2001-12-31	2002-12-31	2003-6-30
坏账准备	对证券类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对非证券类应收款项按特别个体分析和账龄分析法计提	31,781,893.20	35,495,867.59	35,495,867.59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按类别对季末自营证券总市值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	1,421,142.19	27,865,527.30	27,865,527.30
其他流动资产跌价准备	按单项贷款或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8,314,000.00	27,331,530.00	27,331,53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5,646,814.11	17,084,746.94	17,084,746.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317,938.14	2,317,938.14	2,317,938.1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3,809,445.30	4,116,362.46	4,116,362.46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贷款或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7,471,300.78	5,471,300.78	5,471,300.78
合 计		110,762,533.72	119,683,273.21	119,683,273.21

此外，公司自 2000 年开始根据《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累计达到注册资本 20% 时不再提取。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527 万元。

（四）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为说明经营成果的结构及其增减变动的合理程度，本公司对利润表中主要

项目分别计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构成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金额	构成比	金额	构成比
营业收入	90,846,894.86	100%	337,831,931.58	100%
营业成本	146,012,885.42	160.72%	304,444,484.85	90%
投资收益	64,785,881.34	71.31%	36,841,613.47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0,020.33	3.6%	16,370,806.06	5%
营业外收支	109,550.91	0.12%	146,013.96	-
资产损失	-	-	6,241,566.36	2%
所得税	670,485.78	0.74%	8,173,425.64	2%
净利润	5,831,390.91	6.42%	39,589,276.10	12%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构成比	金额	构成比
营业收入	332,124,290.22	100%	355,458,056.58	100%
营业成本	282,397,324.39	85%	249,431,993.34	70%
投资收益	38,349,314.13	12%	26,368,127.09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39,648.61	6%	27,955,759.29	8%
营业外收支	1,022,573.09	-	-544,763.45	-
资产损失	14,260,142.39	4%	7,842,307.49	2%
所得税	15,853,912.91	5%	20,478,230.10	6%
净利润	37,545,149.14	11%	75,573,130.00	21%

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外，对利润影响最大的项目为投资收益。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2637 万元、3835 万元和 3684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长期债权投资损益、自营证券持有收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2002 年投资收益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家证券营业部的托管收益 1166 万元计入所致。2003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达到 6479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核算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财政部的规定，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率从 2001 年起在三年内逐步下调 3 个百分点，从 8% 下调到 5%。该项税收规定使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税费持续下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2000 年至 2002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 54 万元、102 万元和 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全部为营业外收支，具体内容包括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清理收支、违约金收支、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转入等。

公司的所得税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28 号文批准，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除疆外证券营业部以外）按 14.8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深圳、海南计三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15% 税率；上海、盐城、沈阳、大连、桂林、柳州、北京等十二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33% 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2] 706 号批准，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新疆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按年度应纳所得税额的 60% 比例，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

（五）200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003 年 1-6 月份，由于受“非典”疫情等因素影响，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行业总体盈利水平大幅降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4.6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590.48 万元下降了 10505.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53.63%；实现净利润 583.14 万元，与去年同期净利润 3200.76 万元相比，下降了 2617.62 万元，下降幅度达到 81.7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 - 6 月	2002 年 1 - 6 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9084.69	19590.48	- 53.63%
营业支出	14601.29	15949.43	- 8.45%
投资收益	6478.59	1642.67	294.39%
营业利润	961.99	5283.71	- 81.79%
利润总额	645.94	4283.60	- 84.92%
净利润	583.14	3200.76	- 81.78%

1、营业收入情况

2003 年 1 - 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4.6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590.48 万元下降了 10505.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53.63%。其中：2003 年 1 - 6 月份手续费收入为 5332.86 万元，比去年同期手续费收入 6555.82 万元下降了 1222.9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65%；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9.0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823.96 万元下降了 833.01 万元，下降幅度 101.10%；证券发行收入 7.61 万元，比去年同期 447.60 万元下降了 440 万元，下降幅度达到 98.30%；受托资产管理收益为 1073.52 万元，比去年同期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8210.50 万元下降了 7136.98 万元，下降幅度为 86.93%。2003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 6478.5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42.67 万元增加了 4835.92 万元，增长了 294.39%。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6478.59 万元的具体构成如下：

(1) 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20% 股权的转让收益 38,876,033.40 元；

(2) 卖出参与新股发行法人配售所认购股票及其他股票收益 9,029,027.83 元；

(3) 持有国债的利息收益 8,282,040.45 元；

(4) 持有的股票与基金分红 5,338,843.76 元；

(5) 托管浙江信托所属五家营业部收益 3,259,935.90 元。根据我公司与浙江省信托公司签署的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更名前，该五家营业部利润归我公司所有，因不能合并会计报表，该 3,259,935.90 元托管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反映。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该五家证券营业部财务会计报表已并入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 - 6 月	2002 年 1 - 6 月	变化幅度
手续费收入	5332.86	6555.82	- 18.65%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9.05	823.96	- 101.10%
证券发行收入	7.61	447.60	- 98.30%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1073.52	8210.50	- 86.93%
利息收入	-	207.60	-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044.96	2684.94	- 23.8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0.81	-	-
其他业务收入	633.98	660.07	- 3.95%
投资收益	6478.59	1642.67	294.39%

2、营业支出情况

2003 年 1 - 6 月份累计发生营业支出 14601.2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949.43 万元下降了 1348.14 万元,下降幅度为 8.45%,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状况,精打细算,节约开支,致使营业费用支出下降。

项 目	2003 年 1 - 6 月	2002 年 1 - 6 月	变化幅度
手续费支出	698.39	1044.20	- 33.12%
利息支出	678.04	522.97	29.65%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897.27	1759.29	7.8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858.89	470.99	82.36%
营业费用	9824.52	11043.10	- 11.03%
其他业务支出	97.16	72.83	33.42%
财务费用	541.68	1036.06	- 47.72%
汇兑损失	5.34	-	-
营业支出合计	14601.29	15949.43	- 8.45%

3、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1)“非典”疫情对证券市场形成全面冲击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的最主要因素是二季度“非典”疫情在我国部分地区出现之后,全国各地全面采取了积极预防措施,证券行业作为金融服务性行业,不可避免地受到严重影响,营业部交易量大幅度下降,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与投资信心受到干扰与冲击,本已在一季度出现好转形势的市场行情又发生大幅度下降,这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与受托资产管理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受预防“非典”措施的限制难以正常开展,证券发行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

(2)交易佣金下调对 2003 年上半年手续费收入的影响大于 2002 年上半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公司对经纪业务制定佣金标准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各证券营业部在公司规定的区间内自行制定佣金收取标准。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所实际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比调整前下降了 30%左右，虽然 2003 年上半年 A、B 股及基金交易额为 247.01 亿元，比 2002 年上半年的 199.18 亿元增加了 24.01%，但由于证券交易佣金下调，造成 2003 年上半年手续费收入与 2002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 18.65%。

项目		2003 年上半年		2002 年上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A 股	153.11	0.68	116.16	0.61
	B 股	1.16	0.37	1.40	0.20
	基金	2.65	0.58	3.17	0.42
	国债回购	315.54	0.70	666.74	3.23
	债券	45.65	0.69	86.07	1.32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A 股	87.36	0.68	74.94	0.55
	B 股	0.39	0.10	0.37	0.09
	基金	2.34	0.56	3.14	0.36
	国债回购	-	-	-	-
	债券	1.85	0.27	0.47	0.17

(3) 2003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影响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与受托资产管理收益

2003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影响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与受托资产管理收益下降的重要原因。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证综合指数收于 1357.65 点，深证综合指数收于 388.75 点，2003 年 4 月 16 日，上证与深证综合指数分别达到上半年的最高点 1649.60 点和 453.45 点，到 6 月 30 日又分别下滑到 1486.02 点和 407.35 点。尽管公司在证券自营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证券自营业务没有出现大的亏损，受托资产管理取得 1073.52 万元收益，但与 2002 年上半年相比仍大幅度下降。

(4) 证券发行业务将集中在下半年

公司的股票承销业务受主承销项目自身周期的影响，在 2003 年上半年没有能够安排发行，其他投资银行业务受“非典”疫情的影响难以有效开展，项目收入效果不明显。

4、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情况预计

(1) “非典”疫情所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除

随着“非典”疫情的解除及证券市场形势的好转，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受托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恢复正常经营，经营收入将会有一定增长，公司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将比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减小证券交易佣金下调对手续费收入的影响

证券交易佣金下调的影响在 2002 年下半年明显表现出来，2002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 3562.17 万元。200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 5332.86 万元，比 2002 年下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说明公司已经通过努力基本消化了证券交易佣金下调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影响。2003 年下半年随着各地证券交易佣金自律措施的落实，公司部分证券营业部的佣金水平开始上调，手续费收入则会相应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的市场开拓与内部管理，特别是“非典”以后，网上交易活跃，公司将利用增发资金，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大力开展网上交易，在上半年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增加千分之一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交易量。综合上述因素，预计在市场行情没有大幅度震荡的情况下，经纪业务的收入能够比 2003 年上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

(3)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基础较好，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好转，下半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益和自营收益将一定幅度增加。

长期以来，公司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债买卖，二级市场股票规模较小，在很大程度上规避了市场波动的风险。目前受托资产主要为随时可变现的国债，基础好，包袱轻，为下半年赢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从市场情况来看，“非典”疫情结束后，2003 年下半年国民经济总体形势较好。在政策支持、措施强化的情况下，下半年证券市场形势逐步好转，公司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合理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力争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获利水平将比上半年提高。

(4) 证券发行业务 2003 年下半年将会有较大进展

由于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已经有数个主承销项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发行审核，上半年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与财务顾问协议将在下半年实施，预计下半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将有大幅度增长。

(5)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费用支出

2003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证券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意识与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营业费用与财务费用都有一定幅度下降，累计发生营业支出 14601.2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949.43 万元下降了 1348.14 万元，下降幅度为 8.45%。

2003 年下半年公司在保证正常业务运转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厉行节约，通过转租出租营业办公用房，降低财务费用，证券经纪业务扩大集中报盘、降低设备投入与通讯等费用支出等形式，降低费用支出。从 2003 年上半年营业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 11.03% 的比例来看，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下半年费用支出将进一步下降。

(6) 2003 年下半年公司仍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2003 年下半年公司仍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一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处置，可获得部分收益；二是积极参与采用上网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三是公司持有的国债仍有利息收入；四是公司持有的股票与基金仍可能分红。公司收购的浙江信托所属五家营业部在下半年预计仍保持盈利，将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做出贡献。

(7) 其他因素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的开户和使用，公司将根据该“办法”对结算资金帐户进行规范，预计不会对公司 2003 年 6-12 月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总之，尽管公司 2003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 2002 年度相比会有一定程度下降，但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有能力保证 2003 年当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有关规定。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分析

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增长率	负债	增长率	股东权益	增长率
2003 年半年度	619,558	5.98%	554,855	6.57%	64,567	0.93%

2002 年	584,601	2%	520,628	2%	63,973	7%
2001 年	572,828	14%	512,814	15%	60,014	7%
2000 年	500,913		444,653		56,260	

2000 年以来，公司资产总额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扩大。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竞争能力，反映了公司发展架构调整与经营思路转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吸收权益性投资、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等行为，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计提公积金与公益金、未分配利润转入所引起。

2000 年至 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中，各子项目构成比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构成比	金额（元）	构成比
流动资产	5,652,683,593.55	91.2%	5,251,832,932.97	90%
长期投资	64,030,151.69	1.03%	95,554,118.29	2%
固定资产	364,531,250.13	5.88%	376,471,082.47	6%
无形资产及其他	114,334,964.84	1.85%	122,151,249.27	2%
小 计	6,195,579,960.21	100%	5,846,009,383.00	100%
流动负债	5,388,553,481.55	86.9%	5,046,279,188.61	86%
长期负债	160,000,000.00	2.58%	160,000,000.00	3%
股东权益	645,668,933.99	10.4%	639,730,194.39	11%
小 计	6,195,579,960.21	100%	5,846,009,383.00	100%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构成比	金额（元）	构成比
流动资产	5,169,979,935.72	90%	4,544,559,485.43	91%
长期投资	96,840,232.93	2%	138,920,067.51	3%
固定资产	311,681,997.53	5%	217,521,047.78	4%
无形资产及其他	149,779,114.69	3%	108,130,065.38	2%
小 计	5,728,281,280.87	100%	5,009,130,666.10	100%
流动负债	5,028,140,362.58	88%	4,396,388,042.71	88%
长期负债	100,000,000.00	2%	50,146,854.24	1%
股东权益	600,140,918.29	10%	562,595,769.15	11%
小 计	5,728,281,280.87	100%	5,009,130,666.10	100%

最近三年，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交易与事项包括：剥离非证券类资产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信达以 11 家上市公司法人股抵偿所欠债务，收购与新设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规模变化，所得税汇总清缴及营业税率降低等。具体变化情况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重大会计事项说明”。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半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1,680,125.47	14,094,096,975.48	51,349,999,905.06	43,360,650,8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7,476,152.24	14,518,222,921.55	51,397,557,351.53	41,480,535,05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796,026.77)	(424,125,946.07)	(47,557,446.47)	1,880,115,831.6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9,760.00	4,702,940.00	71,524,870.09	42,365,40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551.31	31,389,719.97	136,919,043.96	245,945,94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17,208.69	(26,686,779.97)	(65,394,173.87)	(203,580,541.41)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410,000,000.00	550,000,000.00	317,991,36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01,924.13	606,131,002.15	344,283,939.92	114,674,2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698,075.87	(196,131,002.15)	205,716,060.08	203,317,13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29.47	272.34	54,05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1,187.26	(646,943,455.85)	92,818,491.29	1,879,852,425.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 0.48 亿元，比 2000 年减少了 19.28 亿元。一方面是因为，2001 年证券市场弱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现金净额受市场影响而减少，同时公司主动压缩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现金净额大幅下降。其中，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1 年为 2.49 亿元、比 2000 年减少 8.50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收到的现金净额 0.95 亿元、比 2000 年减少 1.66 亿元，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1 年为 1.33 亿元、比 2000 年减少 9.17 亿元。以上三项累计影响数达到 19.33 亿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减少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规模，2001 年，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大于当期收到的现金，差额达 4.53 亿元。

200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 4.24 亿元，比 2001 年减少了 3.76 亿元。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与上年度基本相同，即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及对资产

管理业务进行清理规范导致客户存款大量流出。其中：代买卖证券资金流出 1.49 亿元，受托资金流出 5.15 亿元。若参考国际会计准则的披露方式，现金流量表内不考虑客户资金变动的影 响，则公司 200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4 亿元，净现金流量为 0.17 亿元。200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 8580 万元，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与前两年基本相同。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正处于业务与机构的拓展阶段，投资支出较大导致最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0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8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营业用房。“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702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证券营业部；200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15 万元，主要为新购营业用房产及网络建设等；2002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39 万元，主要用于增设证券营业部的开支。2003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192 万元，转变为正值，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0 年和 200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额保持在 2 亿元左右，说明在改组为证券公司后，银行借款已成为公司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200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 1.96 亿元，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支出现金 6.06 亿元，而同期借款收到现金为 4.1 亿元，现金流出大于流入。2003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额为近 1.19 亿元，主要是增加借款。

四、主要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分析

项 目	标准值	预警值	2003 年 半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净资产负债率	9	8	2.57	2.90	2.52	3.05
流动比率	1	1.2	1.145	1.121	1.101	1.089
净资本	2 亿元	2.4 亿元	2.83 亿元	2.29 亿元	2.12 亿元	2.59 亿元
净资本比率	8%	10%	17.08%	13.03%	16.52%	18.99%
自营证券比率	80%		57.79%	62.80%	59.55%	59.72%
长期投资比率	50%		26.44%	14.94%	16.14%	24.69%

固定资本比率			56.46%	58.85%	51.93%	38.66%
总资产收益率			0.25%	5.46%	6.44%	7.13%
营业费用率			107.04%	60.05%	51.04%	36.61%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了下列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两亿元（净资本根据《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通知》计算得出）；证券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其对外负债的百分之八；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不得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自营证券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80%。《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本公司上述监管指标均优于标准值，说明公司财务结构良好。但流动比率与净资本接近或逊于预警值，表明公司资金来源不尽合理，现有股本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发展，负债特别是流动负债较高，导致财务杠杆系数较大，增加了财务风险。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监管指标，降低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

公司固定资本比率和营业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是收购证券营业部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与营业费用支出。总资产收益率的变化主要受各年总资产规模与收益水平变动的影响。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1、收购原建行海南信托和建行沈阳信托所属 6 家证券营业部的情况

1998 年 6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关于暂由新宏信托管“海南恒源”和“沈建投”所属证券营业部的通知》（建总函[1998]）决定：经报请中国证监会原则同意，海南省分行所属“海南恒源”和沈阳市分行所属“沈建投”下辖的 6 个证券营业部统一交由本公司托管。同日，中国建设银行以《关于暂由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海南恒源”和“沈建投”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函》（建总函[1998]）致函中国证监会。函中明确：为妥善处理“海南恒源”和“沈

建投”所属 6 个证券营业部脱钩事宜，中国建设银行拟将两公司所属 6 个证券营业部先统交本公司托管，待证监会接收证券机构审批管理权后，再另行报证监会审批。1998 年 6 月 8 日和 6 月 9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签定《委托协议书》。2000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批准本公司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同时批准本公司受让原托管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深圳证券业务部、上海浦东妙境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受让原托管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业务部四平路营业部。

1998 年度，根据托管协议，本公司计取对上述 6 家证券营业部的托管费收入 1500 万元。1999 年，虽然对证券营业部的购并已完成并实施了实质控制，但由于证监会核准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未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2000 年，由于收购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批准，故当年会计报表汇总了 6 家证券营业部全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收购原桂林市信托、盐城信托等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情况

2000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达成受让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1]93 号文批准。2000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柳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达成受让柳州市三中路证券营业部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1]94 号文批准。200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达成受让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大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1]95 号文批准。200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盐城市信托投资公司达成受让盐城市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盐城市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1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1]143 号文、2001 年 11 月 11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1]243 号文批准。

2001 年，本公司对新收购的桂林上海路证券营业部、柳州三中路证券营业

部、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大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盐城解放北路评证券营业部、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7 家证券营业部按领取营业执照日作为基准日汇总报表。

3、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纲要，为实现经营机构的合理布局，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对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家证券营业部进行托管。2003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2003] 100 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家证券营业部，包括浙江信托第一证券营业部（杭州市体育场路 267 号）、浙江信托第二证券营业部（杭州市莫干山路 23 号）、浙江信托浙大路证券营业部（杭州市浙大路 7 - 3 号）、浙江信托第四证券营业部（杭州市绍兴路 761 号）、浙江信托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市康定路 1586 号），并相应更名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浙大路证券营业部、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和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办理完毕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改组、转让、交接和换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工作。

4、收购证券营业部一览表

出让方	收购前营业部名称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委托协议书》签署日期	批准文号及日期	收购后营业部名称
建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交易营业部	1998.5.15	1998.6.9	证监机构字 [2000]210 号 2000.9.11	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妙境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上海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证券业务部				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建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部	1998.5.22	1998.6.9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证券业务部四平路营业部				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证券营业部				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营业部	2000.7.13	—	证监机构字 [2001]93 号 2001.6.27	桂林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营业部	2000.11.21	—	证监机构字 [2001]94 号 2001.6.27	柳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建行大连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2000.11.16	—	证监机构字[2001]95号 2001.6.27	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大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营业部	2000.10.31	—	证监机构字[2001]143号 2001.8.11	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心证券营业部				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证券营业部	2002.12.16	2002.2.5	证监机构字[2003]100号 2003.4.18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第二证券营业部				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大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浙大路证券营业部
	第四证券营业部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

(二) 债务偿还情况

公司管理层一贯坚持稳健经营方针，注重防范财务风险。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与负债保持平衡，资产流动性较高，对到期债务有充足的清偿能力。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债务包括短期借款 449,000,000.00 元、拆入资金 650,000,000.00 元、卖出回购证券 538,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元。

(三) 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和计划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资本支出。

(四) 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

六、预期盈利情况说明

作为新疆第一家上市公司，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实现了以信托业务为主向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转变、传统管理体制向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制的转变、区域性金融机构向全国性金融机构的转变。2000 年 9 月，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展综合类券商业务并取得股票主承销资格，成为中国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在改组过程中，通过非证券类资产及负债的剥离，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加快发

展速度、提高经营业绩、增加股东回报。

公司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75,573,130.00 元、37,545,149.14 元和 39,589,276.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者分别为 14.40%、6.31%和 6.37%，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200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831,390.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89%。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本次发行后，新增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网上交易信息系统将逐渐产生效益。

2003 年 5 月 9 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置地”）以合同违约纠纷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赔偿损失 56037551.1 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应诉，并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呈递了答辩状。本公司认为，根据人民法院对唐朝金等罪犯的判决，国际置地的上述损失是由于其内部人员挪用公款所致，唐朝金等人挪用公款的犯罪行为是其个人行为，并非国际置地的法人行为；宏源证券与国际置地之间无合同关系；国际置地因被罪犯挪用的资金损失与宏源证券的行为无关。

在充分考虑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的该项民事诉讼所带来的可能存在的由于判决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发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在 2002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发行当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发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在 2002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在充分考虑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的公司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诉讼，所带来的可能存在的由于判决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风险的基础上，发行人在发行当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

公司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增发新股主承销商已经对公司涉及的诉讼进行了必要准备，相关说明及意见表明，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预期盈利造成影响，本次增发新股后，当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主承销商的前述意见已经对公司面临的诉讼风险予以揭示，

对公司当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的说明具有事实依据。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2000 年 9 月公司由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证券公司，成为中国首家上市证券公司，以全新面貌跨入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行列。面对新的发展阶段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明确了未来发展的目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关于证券公司管理的规定，抓住机遇、加强管理、潜心经营、打好基础、加快发展、建设成为管理、质量和效益一流的上市公司。要做到管理规范、经营稳健、规模适度、效益良好、发展迅速，起好中国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的试点和示范作用。”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2003 年 - 2005 年）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班子的规范运作；坚持“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以人为本，不断创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方针，健全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风险监控，加强队伍建设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安全、稳步发展。

公司坚持“立足新疆，走向全国，面向世界，稳步发展”的发展战略。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继续抓好疆内市场，加快走向全国的步伐，真正办成全国性的上市证券公司。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要求，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和国际合作，面向世界，谋求进一步的发展。

2、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在 2005 年实现主要经营目标为：股票基金经纪业务量达到人民币 830 亿元，其中：网上交易量达到 249 亿元。客户总量超过 29 万户，其中大户 5.8 万户，中小户 23.2 万户，网上客户达到 14.5 万户。证券营业部达到 29 个，证券服务部 5 个。证券承销业务年承销金额预计达 20 亿元左右。证券自营业务的自营证券规模预计达到 6 亿元。受托投资管理资金预计达到 20 亿元。

(三) 业务开发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策略是：继续扩大经纪业务规模，加快营业网点的建设，同时大力发展网上证券经纪业务，大力提高经纪业务效益及其对全公司利润的贡献。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未来三年将构建基于现代技术和通讯手段的证券营业部，把证券营业部办成大众投资服务中心、大众投资咨询中心和大众理财代理中心，从根本上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投资大众和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继续增加营业网点扩大营销网络。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点不足问题仍是制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首要瓶颈因素。为此，公司将以效益为原则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证券营业部网络，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新增 4 家营业部，预计三年内因证券营业部增加带动证券交易额增量预计为 290 亿元左右。

在当代高新技术日新月异、通信技术向社会生活各个角落不断渗透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强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建立网上交易系统的有关规定，形成网上交易服务网络，并尽快形成公司业务电子监控网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现代化。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引导 50%左右的客户使用网上交易功能，力争使网上交易量年度占比达到全部交易量的 30%。继续完善电话委托系统服务手段，使之成为以客户管理为基础，集业务处理，新产品推广和服务为一体的客户服务支持中心、证券交易代理中心和客户理财服务中心。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合作，开通银证转账业务，方便客户结算。

公司将构筑以营业网点为支持，以虚拟营业部为延伸的多渠道立体式的营销网络，以本公司研发咨询部门为主，综合其他资讯资源，通过公司网页为股民提供丰富的资讯信息。专业咨询人员到营业部提供投资理财咨询，每日解盘服务。以客户至上为宗旨，为客户提供邮寄对账单、配（新）股电话提醒、上门开户、随时查询等服务，令客户得到超值服务。吸引更多的客户，提高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量。

2、证券承销业务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证券承销业务的发展策略是：致力于推进投资银行业务的

发展，实行以项目经理为中心、以项目核算为单元、以项目收益计报酬、以内控小组控质量的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培育一批投资银行业务专家，切实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业务、企业并购与财务顾问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和其他业务。在巩固证券承销业务量的同时，公司将通过证券营业部在当地的窗口作用，开发潜在客户，以为加大拓展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购并重组顾问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力度。将股票承销与企业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融汇起来，以新疆为基地，立足西北，辐射东南沿海地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过程中，从方案设计、咨询辅导、材料制作、材料申报、股票承销、上市推荐、后续服务等各个环节提供全面、精致、高效的服务。若本次发行成功，净资本进一步得到充实。未来三年内，证券承销业务承销金额预计达 60 亿元左右，担任主承销 6 次左右，副主承销 6 - 10 次左右，分销 10 次左右，证券承销收入实现 6,000 万元左右。

3、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在未来三年中将重点发展证券自营业务，进一步充实证券自营业务需要的营运资金，加强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和经营。证券自营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研究与实务分开，监控与运作分离，决策以论证为依据的内部控制“防火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多创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

4、受托理财业务

公司在未来三年中要以合规经营为基础，坚持科学决策，理性理财。以为客户创造满意的回报为宗旨、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投资大众。本着专家理财的精神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客户制定适合其自身特点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计划，在规范运作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客户的资产得到最大限度的保值增值。本公司将全面推行专家理财和客户经理制度，培育一大批理财专家，完善法律文件，健全账户管理，为投资大众提供确保资本金安全，收益较好的资产管理服务。

5、其他业务

(1) 投资基金业务

随着形势的发展，机构投资者将取代散户成为证券市场的主流，证券投资基

金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公司自 2000 年参股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以来，积累了一定的基金管理经验。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发起和参与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依法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等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争取以主发起人身份发起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和一支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投资基金。

（2）证券期货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是规避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工具。目前我国期货市场经过近年来的整顿已渐趋完善，有关方面已经在积极探索制定股指期货、股票期货等一系列的证券期货交易规则。期货市场的发展将为本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拟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研究，适应证券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的方式介入期货市场，规避系统性风险，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3）研究咨询业务

研究咨询业务是公司正确制定发展战略、成功拓展各项业务的基本保障。公司本着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业务的方向，树立起“综合研发”的战略思想，建立了以研究发展中心为核心，以信息咨询中心、区域业务总部和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为依托的综合研发构架。实践证明，综合研发力量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发展将在现有研究能力的基础上，涵盖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与公司研究、市场专题咨询、市场走势与操作策略等多方面，力争形成自己特色的研究咨询领域，争取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将继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进一步拓展研究咨询课题、细分服务对象、丰富研究咨询产品，充分利用先进的网络信息平台，使研究咨询服务成为带动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手段。

（四）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强化激励机制，弘扬企业文化，广泛吸引人才，保障业务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的特点进一步深化内部机制改革，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实行全新的机制，聘用一流的人才，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稳定的回报。借鉴国际经验，按照国家规定，努力建立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深入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在加强整体队伍素质建设思想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培养专家型、明星型的员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专

才突出实力强大的员工队伍。

（五）业务创新计划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九、业务创新与企业文化建设”部分。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中国证券市场连续两年高位运行后正处于历史性转折阶段,系统风险明显加大。证券行业已从垄断暴利时代进入了一个全面竞争和微利的时代。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的持续低迷,银行业务的多元化,技术变革的冲击,这些因素使公司各项业务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重大的挑战。因此,公司将市场开发工作作为长期发展的重中之重,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以服务创业板市场,介入创业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为突破口,不断开发新的市场。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逐步实现全方位的资本经营机制,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运作;通过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介入新兴利润增长领域,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

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参与竞争、获取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伴随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证券公司需要持续的资本补充,以满足监管部门对于净资本的要求,有效抵御风险,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业务扩展如果按照规划实现快速增长,对于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发新股、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筹资,适当增加公众股的比例,加快发展。同时要寻求吸收兼并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实现低成本扩张。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扩容,今后几年将是本公司跨越规模不足阶段的关键时期,证券公司发展的一般规律和行业竞争的加剧需要本公司将扩充规模放在优先的战略位置。以控制风险为前提,确保资产质量和效益指标的快速提高是本公司争取有利竞争地位的基础,因此,本公司将积极探索超常规的发展方式,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寻求多种途径扩张资产规模。

公司将以本次增发为契机，按照市场、业务管理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境内寻找潜在目标，吸收兼并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实现低成本扩张；在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中西部重点城市择优收购或设立一批证券营业机构，通过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扩张，加速扩张规模，并建立完整的、布局合理的证券营业机构网络体系。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需要，将在北京设立必要的机构，利用北京作为国家的管理中心、经济中心、人才中心和信息中心的优势，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建立和增强区域业务管理总部的建设，发挥其在当地开拓业务、拓展市场的窗口作用。

（十）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随着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的逐步接轨，中国的资本市场同国际资本市场的融合有加快之势，在此过程中，中国证券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逐步开放的形势下，将成为增强民族证券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宏源证券作为我国证券公司中的新生力量，国际化经营战略一直是发展壮大自身的重要目标途径。

根据目前中国证券业开放的形势，结合公司自身的状况，宏源证券的近期国际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的有关要求，通过和国际知名基金管理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筹划组建一个由宏源证券作为主要发起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二、联合海外发达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立一个中外合营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在其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三、同国际同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领域作前瞻性研究，在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领域寻找双方能共同获取利益的合作方式。

二、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法律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

展将会产生重点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国家关于证券公司经营政策遵循既定的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见的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经营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各项业务所涉及地区的投资环境无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汇率及证券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本公司管理层无重大人事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在 2003 年下半年完成，募集资金在 2003 年下半年到位。

（二）以上计划实施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的日常运作受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各项监管规范的约束；同时，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的业务经营合规性活动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格监管。因此，证券监管政策将是决定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证券监管体制市场化改革的速度和广度直接决定本公司业务拓展空间。

国家在一些重大经济决策方面的不确定性直接决定着投资者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收益的心理预期。

在规模较大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组织机构管理，内部控制，员工激励机制建立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是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基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投资者投资证券市场的信心的恢复和持续。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在夯实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和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实力，

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发展计划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网络系统，提高公司经营的技术支持水平和能力。

随着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扩大和优化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从而使证券经纪、承销和自营业务的运行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迅速提升全面竞争力。

四、本次增发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与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具体体现在：增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能力及规模，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的方针，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极大地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促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预计通过本次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9 亿元左右。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本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净额将具体投资于：

1、扩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提高公司业务拓展与风险承受能力，预计使用 5.59 亿元左右。

鉴于公司证券经营的特殊性，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资金营运规模。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用于证券自营买卖；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从事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增强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拓展与风险承受能力。

2、加强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预计使用 0.5 亿元左右。

公司通过增加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完善强化公司信息系统，使公司信息化平台达到新的水平，促进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提高。并为拓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模式——证券网上交易业务提供快速、迅捷、安全、坚实的信息平台，促进公司网上交易的市场份额快速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的议案》。董事会建议，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左右，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提高公司业务拓展与风险承受能力。董事会认为，这一重大股本融资举措的实施与完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对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可行性，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我国经济蓬勃地发展形势和加入 WTO 的之后，资本市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和严峻的挑战。为了实现公司三年发展纲要的目标，本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扩

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提高公司业务拓展与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加强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200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增发新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或超过计划资金需求量时的解决办法

由于股票市场行情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也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本次增发将采取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目前对实际发行价只能作出估算预测，不能作出准确判定，而发行数量又不能超过 12,000 万股，所以可能出现募股资金量不足或超过公司计划资金需求量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两种情况出现的可能作了充分考虑，并制定了相应对策。

当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资金需求量时，将优先保证扩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项目，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需要的资金投入公司自筹解决。

当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资金需求量时，公司则考虑将增加对资金营运的资金投入，扩大公司可支配的营运资金。

四、公司增资扩股的必要性

（一）顺应证券公司发展的趋势以及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需要

伴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全球证券一体化进程也逐步加快，表现为市场一体化、服务内容一体化和证券经营企业的兼并扩张。国际金融业的功能与结构趋同化趋势逐渐增强，国外金融机构混业经营已经成为世界性的发展趋势。20 世纪末出现的大规模金融企业兼并收购浪潮，呈现出强强联合的特征。国际著名的投资银行大多具有资产规模庞大，业务结构合理、业务范围广泛，金融创新能力强，风险防御能力强的显著特点。同时，从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看，伴随着竞争的深入，证券行业的边际利润逐渐下降，证券业将由无序混乱竞争状态向理性、主动竞争状态转变，证券公司的竞争方式由特色竞争向规模竞争转变，证

券公司的经营模式也将由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证券公司盈亏平衡点所必须的资本经营规模不断提高。

与此同时，特别是近一两年来国内证券公司规模扩张的步伐也进一步加快。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台的《关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 2001 年 12 月 28 日颁布、2002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为国内证券公司壮大资产规模，超常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积极的、良性的外部法律环境，并且为国内证券公司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鼓励证券公司集团化、专业化经营。通过增资扩股，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显著增长，竞争实力大大增强。2001 年，我国共有 24 家证券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的资产规模实力大大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02 年底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3 家，平均注册资本约为 8 亿元。其中，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7.34 亿元；规模最小的证券公司为几家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0.1 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19 亿元，排名第 70 位。

但总体上来讲，我国证券公司与国际著名的证券公司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国内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着资本规模小、竞争能力有限、缺乏业务拓展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差等问题，而其中资本规模小是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的首要瓶颈、是制约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同时，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资本市场的对外开发，国际投资银行将以资本、技术、服务、理念等等优势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国内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和激烈的竞争环境。

通过选择灵活多样且可行的方式、适当的时机、合适的战略发展合作伙伴，国内证券公司积极地、有阶段性地、有计划地实施增资扩股，以扩大自身资产规模、提高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这是国内证券公司顺应国际金融证券业发展趋势、适应业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实力、经营盈利能力和风险防御能力的必然选择。

公司的资本规模、营业网点的数量等与国内证券公司相比具有较大的差距，还不足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时，这也不符合公司作为全国性、综合类、国内首家上市证券公司的全国性经营的战略布局、战略规划。因此，公司有必要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优势，尽快增资扩股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再上一个

台阶，使得公司以更高的起点、更强的实力在竞争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扩大资本规模，提高自身实力，才能保证在今后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才能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培养和造就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在稳定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更加稳定的良性循环。

（二）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扩大业务经营规模的需要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已经大大制约了公司发展，业务规模拓展受限，业务承担能力有限。证券公司经营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尤其是证券承销能力、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以及投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等多方面都受到净资产、净资本规模的限制，与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呈正相关关系，同时证券公司日常的财务状况需要符合规定的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的要求，受到严格的监控。

比如“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 2 亿元。”、“证券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其对外负债的 8%。”、“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不得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 9 倍。”、“证券公司设立从事证券承销、上市推荐、财务顾问等业务的投资银行类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综合类证券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不得低于 51%”、“证券公司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包销总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60%，单项包销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并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其流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50%。”等等。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9 亿元，净资本为 2.29 亿元，仅位于法律法规关于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的临界点之上。公司的主要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方向都受到限制，因此公司增资扩股具有强烈的内在需要。

（三）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证券市场处于一国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核心，尤其是伴随国际金融业的一体化趋势，国际金融系统的有机链条体系逐渐形成，这使得金融体系具有更高的运行效率、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经营盈利机会。但是，金融证券行业具有很强的负外部效应特征，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很有可能威胁到整个金融体系，进而威胁整体经济的运行，其危害性十分巨大。同时，国际游资的兴风作浪、金融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在给证券公司带来巨大利润的同时，也带来更多的经营风险。因此，金融证券业一直是被严格监管的行业。

证券行业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从国内证券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国内证券公司是在国家的扶持和保护中建立和成长起来的，经营环境相对优越。因而造成目前国内证券公司普遍存在风险意识不强、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风险规避防范能力落后的问题。而国外证券公司是在开发的环境中经历市场种种风险的考验而成长起来的，具有很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方法，其风险控制能力相当高。并且，随着中国进入 WTO，证券市场对外的开放，国内证券公司将与国际上实力强的证券公司同台竞技，要承担竞争与风险的双重压力。同时，国内证券市场的市场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正逐步由卖方市场向供求平衡市场、甚至是买方市场过渡。承销商的承销风险、传统经纪业务经营风险已经到了必须正视且需要积极应对的时候。

对于证券公司来说，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与实现盈利目标是同等重要的。因为如果对所面临的风险处理不当，证券公司不仅无法保全已获得的收益、实现预计盈利，甚至会威胁到公司的生存。

证券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资产规模直接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抵御风险的能力，与公司的资本规模、资本实力密切相关。20 世纪末，国际金融企业之间出现了大规模兼并收购、频频强强联合的趋势，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也出现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这些变化不仅是各类金融机构为了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满足跨国经营、多元化战略发展的需要，更为重要的通过兼并收购，金融企业迅速扩大了自身的资产规模、提高了竞争实力，相应增强了公司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公司吸收和消化风险的能力，使得公司的经营基础更加稳定，具有更高的抵御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系统性风险等方面的能力。

因此，公司也存在着通过增资扩股提高自身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能力的内在

需要。

（四）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补充机制的需要

证券市场发达国家的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比较通畅，主要包括上市筹资、发行金融债券、票据融资、同业拆借、国债回购、抵押债券和特种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但目前，我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仅有同业拆借和国债回购、股票质押贷款、增资扩股的方式。

国内证券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和国债回购的融资方式具有局限性，只能进行短期资金头寸调剂，不能满足证券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而股票质押贷款的融资方式由于实际操作的手续繁琐、限定条件严格和冻结质押股票操作不灵活等原因迄今为止进展缓慢。因此，增资扩股以其筹资成本低、筹集长期资金的优点成为国内证券公司融资的最佳选择。

综合比较中外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的现状，相当于国外证券公司灵活多样、规模巨大的长、短期融资方式来说，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不仅方式少、限制多、规模小，而且偏重于短期资金，缺乏发展所急需的长期资金融通渠道，难以满足资金需求。而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却决定了中长期资金才是其主要融通对象。在目前的融资渠道中，同业拆借和国债回购只能解决证券公司的短期融资问题，与证券公司的融资需求结构相悖。股票质押贷款方式由于种种限制而无法落到实处。近一两年多家国内证券公司的增资扩股只是一次性的融资，无法解决后续的问题。而国外证券公司融资方式多样，丰富的资金供给渠道可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实现公司全国性证券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上市至今，在证券市场仅进行了上述两次股本融资，共募集资金 13,971.02 万元。截至 2002 年底，公司总资产 58.46 亿元，股本 5.19 亿元，股东权益 6.397 亿元。公司主要是通过历年经营运作、利润留存进行资本积累。

证券公司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呈现规模经济的特性。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与资产实力密切相关。尤其是证券市场对外开放以后，国内证券公司将要直接面对国际知名投资银行，而国际知名投资银行的资本资产实力是相当雄厚的，国内证券公司目前无法与对方在资本上抗衡。因此，迅速提高自身的资本

规模对国内证券公司来说是非常紧迫的。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立足新疆，走向全国，面向世界，稳步发展”，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管理、质量和效益一流的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规模还不足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上市公司的优势，选择适当的时机通过灵活多样的筹资方式，扩大公司的资本规模。

五、公司资金营运能力分析

（一）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

2002 年底，公司扣除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后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2002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产	金额	比例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98	76.16%	负债总计	18.52	74.32%
其中：货币资产	2.50		其中：流动负债	16.92	
自营资产	13.10		长期负债	1.60	
应收账款	2.04		所有者权益	6.40	25.68%
其他	1.34		其中：股本	5.18	
长期资产	5.94	23.84%			
其中：长期投资	0.96				
固定资产	3.76				
其他	1.22				
合 计	24.92	100.00%		24.92	100.00%

注：不包括投资者保证金存款 19.21 亿元和受托管理资金 14.33 亿元，共计 33.54 亿元。

从上表看出，公司以流动资产归还流动负债后，可用于经营的运营资金仅为 2.06 亿元，其中长期负债资金达到 1.6 亿元。对于全国性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而言，这样规模的运营资金难以维持公司证券代理业务、股票承销业务等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和流动性的需要，更难以实现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盈利的目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需要保证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作为客户保证金备付准备，证券承销业务发生时需要以相应规模的净资本作为支撑，自营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自营业务资金规模才能满足分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差价收益的目标。可是，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开展业务时都主要通过同业拆借或银行借贷方式来筹集资金，不仅提高了公司经营的财务成本，而且公司也缺乏消化、吸收风险的能力。

因此，公司非常需要增加自有资金的规模和比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也是公司拓展各项业务经营能力的需要。

（二）公司近三年资金营运及盈利能力的情况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进行资金营运主要集中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方面。近三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经营收益情况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的介绍。

近三年，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对公司业务收入的贡献已平均达到 30%以上，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并且，公司 2000、2001、2002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75,573,130.00 元、37,545,149.14 元和 39,589,276.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者分别为 14.40%、6.31%、6.37%。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运资金规模较小，还不及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在主要依靠借贷资金、负债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年收益率水平高于同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取得三年平均 24.87%的自营证券收益率。

公司在以往的证券业务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证券自营业务经验、锻炼了过硬的队伍。目前，公司已具备了相当的资金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自营业务经营管理模式、运作和制度等方面经受了市场的考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已经具有了资金运营方面的组织、制度、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实力和经验。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扩大资金营运规模，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的保证。

（三）公司资金营运的规划与安排

资金营运的原则。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按照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求，坚持二级市场操作的整体性，坚持集中经营、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建立规范、高效的专家投资决策机制，务求理性投资，避免盲目性；加强对证券投资的风险监控职能，树立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充分调动和利用公司资源、发掘市场机会，争取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利润水平。

公司的证券投资策略分为战略性投资和常规性投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公司的战略性投资依据市场大势和市场

规律进行投资以及一级市场的战略性投资；常规性投资跟踪市场进行经常性投资。投资额度由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并报公司总经理审定。

根据资金营运目的不同，公司资金营运可以分为以下两个方向：

1、以盈利为目的，证券投资组合的运营。

作为机构投资者，公司运用理性的、科学的投资组合进行自营证券买卖，以高收益为主要目的，同时要兼顾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证券投资以股票市场、基金市场为主。

2、以稳健经营为目的，证券业务经营风险准备的运营。

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均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业务准备。这部分资金的营运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目标，其次考虑收益性。主要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市场。

这种分类是根据公司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侧重点不同而进行的分类。在实际资金营运进行投资组合时，公司会同时兼顾这三方面的要求，通过选择代表不同侧重点的各种证券资产进行组合，以使资金运营同时达到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有机结合的效果，在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的同时，保证资金、财务状况的健康运行。

（四）资金营运的业务组织、管理与质量控制

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关于证券自营业务情况的介绍。

六、扩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的投资运作可行性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扩大资金营运规模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的营运主要有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增加公司经营稳定性、提高经营风险抵御能力的作用。增加盈利能力主要通过运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组合运作的方式，同时结合银行间同业市场操作也可以实现盈利的目的。除此之外，扩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也可以提高公司在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等方面的经营实力、提高经营风险的防范系数，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地运作。

（一）进行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未来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调整和完善证券投资的投资策

略，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投资于股票、国债、基金、企业债等品种，通过各种投资组合赚取理性收益。

1、股票投资

1999 年以来，证券市场逐渐形成了趋向公司内在价值的投资理念，比较突出的是资产重组和业绩高速增长型投资。投资策略从积极的重点项目操作向组合投资倾斜。2000 年大资金的运作收益一般在 15% - 20%，高额回报导致 2001 年大量的委托资产管理的资金成本上升到 8%以上，造成成本推动资金，资金推动市场的恶果。2002 年市场的资金成本下降，中国证监会也不允许进行保本保底的资产委托管理，在资金成本方面，对市场的推动力下降。基于 2001 年的影响，2002 年的盈利期望点已经下调。

2003 年，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一些投资热点。可能会有新的金融创新产品出现。2002 年再度降息，进一步刺激了债券市场的活跃。债券市场中除了国债有良好的流动性外，企业债可能在 2003 年的机会更大一些，由于企业债规模小，流动性不好，相对价值低估。2003 年如果二级市场新股扩容有限，企业可能转向债券市场融资，一旦企业债市场开始扩容，可能成为未来又一个投资热点。

伴随我国加入 WTO，外资并购概念很可能成为 2003 年市场上的一个重大热点。2001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入股票市场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为外资并购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司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倾向于选择具有很大市场潜力的行业，行业有很大的进入壁垒，并且必须参与国际分工才能生存与发展的行业。公司也将重点关注防守性行业中的优势企业。防守性个股是指市盈率低，对经济衰退反应不明显，同时可以现金分红的企业，目前的交通运输、港口机场和电力能源是重点关注的对象。开放式基金的推出，外资介入国内股市，可能对这类稳健型的个股比较关注。同时这类个股也存在外资收购的可能性，这类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将会受到重点关注。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理性投资，以获取

较高的投资收益水平。

2、国债投资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财库[2002]1011号文件，公司是2002年国债承销团成员之一，具有国债承销资格。公司可根据承销佣金比例和承销金额取得一定的国债承销收入。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购买国债现券和二级市场交易投资。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和流动资产管理水平，在规定的国债投资额度区间内进行投资。

由于以扩大内需政府投入拉动型经济增长仍将持续，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近一段时期内还将保持。近期内低利率政策不但会保持稳定，而且今明两年国家发债规模还将扩大，且以固定利率券种为主。而且预计在利率低谷，财政部会加紧扩展对长期国债发行试点，以期进一步调节国债品种的期限结构，降低筹资成本。预计今明两年可能会连续推出15年期以上乃至更长期限固定利率国债。而在当前利率低谷条件下，中长期固定利率国债由于要给予投资者以长期风险利率贴水，相比市场平均较低利率水平，中长期券种的相对较高票面利率必将会为投资者带来短期巨大升值空间，短线将会具有较大投资价值。

目前国债二级市场加权到期内含收益率约3%左右，亦即如持有该券到期，（不考虑二级市场操作），将获得3%的内含收益，高于一年期人民币存款的2.25%年息（实际税后利息为1.80%），亦高于一年期的2.58%贷款利率。

结合二级市场操作，国债现券还可以进行国债回购技术性放大操作，产生乘数效应，提高可控国债的操作量。另外国债还可以分销，通过场内分销/场外协议分销，或抵押贷款的方式提前收回承销款。

总之，募集资金中部分投资于国债市场，完全符合流动性管理要求，不但安全可靠，还可获得稳定收益。

3、基金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的证券投资方式，公司可通过购买基金而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具有组合投资、分散

风险、专家理财、信息优势、规模效应、集合投资等特点。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尽管公司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可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上市交易股票，但从分散风险、组合投资的角度出发，亦可增发完成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

4、企业债投资

从 1993 年国务院修订和颁布《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来，企业债券市场得以规范和发展。经过十多年企业债券的发行，企业债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我国企业债券资金的投向都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是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如三峡水利枢纽、铁路、高速公路、电力工程、石油天然气开发、石油化工、浦东新区基础设施、上海地铁及污水处理等。安排发行债券的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国有大型企业，如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宝山钢铁集团公司等。可以说，这些发债主体在中国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信誉卓著，信用风险较小。而且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企业债券发行利率可以参照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上浮 40% 的区间，因此，投资收益空间较大。并且目前管理部门还在积极寻求企业债券品种创新、利率定价以及招投标发行方式的市场化改革，其宗旨是通过改革创新，增加企业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使其具有足够的广度、深度和弹性，通过激活手段而使企业债券市场发展前景光明。

上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但符合国家长远产业规划，而且是中央有关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的具体体现，既有利于西部地区经济迎头赶上，又为东部发达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是利国利民之长远大计。西部企业利用有关优惠政策发行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在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必将充实债券市场投资品种，增进债券市场流动性，为投资机构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机会。

鉴于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前景光明，考虑到企业债券投资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空间较大，我们有必要将增发新股募集的部分资金投资于企业债券，充分利用我司优越的信息平台和畅通的交易渠道，积极在企业债券二级市场开展利率套期

和期限套期交易，科学设计投资组合，以增加企业效益，给股东以较高的回报。

（二）银行间同业市场操作的可行性分析

1、银行间债券投资

虽然到目前为止，交易所国债市场仍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存在分割，但长远来看，两个市场之间的障碍必然会被打通，统一的全国性国债市场必然建立。

对于相对封闭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来说，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0]第 2 号，目前的发展方向是鼓励扩大市场交易主体，吸引包括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以及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等机构加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近期内将会有步骤有计划地允许可流通国债既可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又可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同时允许部分资信较好、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在两个市场之间进行套利活动，目前两个市场间相同期限券种存在着较大利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公司作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市场成员，可以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公司将抓住国债市场未来这一重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国债投资，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2、同业拆借市场投资

1996 年 1 月 3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建立，标志着全国统一拆借市场的形成。同业拆借中心作为同业拆借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交易结算电子信息系统和“中国货币网”构成的市场信息服务系统，为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提供电子交易服务、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同业拆借市场规模得以逐年扩大。目前，同业拆借市场已包括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授权分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农村信用联社和部分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在内的 400 多家各类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每一类成员设定了最长拆借期限，为每一家成员核定了最高拆借额度。同业拆借市场实行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实行自主行清算、自担风险的清算方式。

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可直接解决公司因资产规模小、资金运用具有高度流动性和不确定性而导致的短期资金不足问题。目前公司在银行间同业拆借以短期拆借为主，拆入不得超过 7 天。公司可以通过加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利用市场手段灵活调节短期头寸，加强流动比例管理，保持金融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由于同业拆借率是我国货币市场的基准利率，低于市场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增强融资能力。

银行间同业市场低廉的资金成本是证券公司积极介入该市场融资的直接驱动因素。银行间 7 天同业拆借平均利率较交易所 3 天国债回购平均利率低 0.88%，较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平均利率低 0.80%，而银行间 7 天债券回购平均利率较相应期限的交易所国债回购平均利率也分别低 0.98%和 0.90%。低廉的成本不仅便于证券公司筹集短期资金盘活资产以解决燃眉之急，也为证券公司提供了获利的机会，公司可利用同业拆借融得资金通过适当的组合可用于证券公司一级市场自营、证券发行承销业务。

公司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业务也可以实现盈利。公司参与银行间同业市场业务所受的政策限制（如同业拆借的最长期限为 7 天）及其对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较少涉足的运作特征决定了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利润应更多地来自于利用同业拆借的低成本进行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间的跨市套利。这种套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用短期拆借资金认购新股赚取一级市场的无风险收益，二是将短期拆借资金循环在交易所回购市场拆出，以赚取两个市场间的差价。

并且，公司参与银行间同业市场，除可以直接获取低成本资金进行头寸调节和套利交易外，在债券发行承销等业务方面也是有所作为的。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比，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自成立伊始就受到了政策的大力扶持。由于银行间市场发债力度大，且近两年内国家依然会实行积极财政政策，因而公司凭借自身的资本实力和信誉积极介入银行间债券承销业务，可以获得稳定的承销佣金收入，稳定的收入在弱市中更显突出。公司已取得了 2002 年国债承销团承销商资格，将积极拓展此项业务。

另外，在目前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尚没有证券公司成为国债一级交易商与双边报价商。主要原因还是在于国债现券只能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两个市场间单向流动而限制了国债资产的流动性。面对国家“有步骤、有计划地允许可流通国债既

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又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改革给国债市场带来重大发展的机遇，公司重视与发展这方面业务，并积极争取成为具有双边报价资格的做市商。

（三）提高证券承销业务能力的可行性分析

证券承销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通过各种融资工具融资，也会越来越为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开展创造机遇。但随着审批制向核准制的转变，一方面证券公司市场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将承担更大的经营风险。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针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专业化分工，强化研究开发、销售和客户资源管理的能力。特别是将要开发大型客户，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目前证券市场正在由卖方市场向供求平衡市场甚至买方市场过渡，承销风险加大。为大型客户提供承销服务需要具备足够强的资金实力。因此，为了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以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和提高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国内投资银行业务在规范中不断发展。近年来企业的直接融资金额呈现上升态势，尽管由于发行通道限制和市场低迷等方面原因，2001 年发行股票的企业数量有所减少，但是一级市场持续发展的趋势并没有发生改变。另外，债券承销业务将会保持更快的发展速度，从发达国家的市场经验来看，债券交易占资本市场交易总额的 50%以上，债券的发行金额也高于股票，债券业务是投资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内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债券无论在发行金额方面还是在交易金额方面均远低于股票市场，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成熟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的多样化，债券将成为重要的投资品种，债券承销业务也将成为证券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此外随着创业板市场和各种柜台交易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将日益多元化。

承销商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发行难度加大，增加了市场风险。尽管目前中国证监会对 IPO 企业发行市盈率有所限制，但是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发行人在确定发行市盈率方面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发行价格的放开将会给承销商承销股票的顺利发行带来一定的难度。目前大量申购资金活跃在一级市场上，随着发行方式的变化和申购收益率的不断下降，申购资金将会有所减少，供求不

平衡的状况也会有所改变，能否发行成功将取决于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承销商的能力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并且，国内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普遍偏小，严重影响着其抗风险能力。从 2001 年所出现的增资发行股票包销情况来看，尽管每只股票的发行数量和筹集资金量不大，但是部分证券公司包销总金额超过了其净资产的 50%，使其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伴随着证券市场的下跌，发行市场也遭遇困境。2001 年 8 月份国内投资银行界称之为“黑色 8 月”，共有 13 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再融资，流通股股东的认购率普遍偏低，只有 4 家公司的流通股股东认购率超过了 80%，哈药集团的认购率仅有 14.50%，包销垫资 8.5 亿元。由于包销发行余额，8 家承销商成了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两家成了第三大股东，承销团为此垫付了大量资金。

国内证券公司的格局将呈现动态变化，竞争更加激烈。《关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颁布，给证券公司带来了更多和更大的发展机会，国内的部分证券公司在积极推进中外合资工作。而投行业务的对外合作，继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后，也成为证券公司对外合资合作的首选品种之一。

2001 年和 2002 年期间，完成增资扩股的证券公司来说，他们的注册资本绝大部分在 10 亿元以上。由于没有受到去年股票市场大幅下挫的影响，资本充足率高，现金充裕。因而这些证券公司的发展后劲很足、后来居上，承销通道顺畅，将会对低端承销市场产生较大的冲击。2002 年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已上升为 46 家，承销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从 2003 年整体市场发展态势分析，由于需在坚持规范、监管基础上保证市场的稳定，预计 2003 年一级市场发行规模不会有明显增长，最多与 2002 年持平，竞争将更加激烈。对于规模、实力、品牌和业务创新能力均不具竞争力的证券公司，其投行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由于承销项目存在规模效益，大项目得到的承销收入和赢得的市场美誉度是小项目无法比拟的。因此，今后的投资银行特别是成熟的大型投资银行的市场定位将是高端的大型项目和承销风险较低的短平快项目，证券公司承揽项目将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

证券公司的资本、资产实力是证券公司竞争力的主要决定因素。单纯从资本规模来看,公司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并不占有优势,更远低于国际知名的投资银行。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仅为 5.19 亿元,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因此,在市场不断开放的今天,只有扩充资本实力,才能在今后投资银行业务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业务竞争,公司投资银行人员分工越来越细化,后台人员数量将逐渐增加,项目平均成本和盈亏平衡点不断提高,这就对承销项目的规模提出了要求,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是承揽大规模企业融资项目的保证。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包销风险将会逐渐增大,公司只有具备足够的资本规模才能适应市场的要求,得以顺利和稳健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逐渐改变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利用资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吸引部分大型企业作为客户,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增强市场的影响力。另外由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高,具备更强的包销能力,能够同时为更多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因此,公司的投资银行收入将会随着资本规模的提高而增加。

七、加强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一)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总体目标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公司的信息网络系统,使公司的管理和业务发展建立在先进的信息网络平台之上,实现“办公自动化、信息资源共享化、决策科学化、业务电子商务化”,拓展业务、完善服务,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本着先进性、实用性、标准化、可扩展性、遵循开放标准、重视对核心业务和核心竞争力的支持的指导原则,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和不断完善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

从功能结构而言,公司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网络通信平台、办公自动化平台、电子商务平台、数据中心、业务管理及业务支持平台和财务管理平台。

(二) 中心机房建设

证券行业对计算机和通信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对于证券行业的正常经营非常重要。建立安全、稳定、标准

的电子计算机机房环境并实施科学的机房管理手段，是系统风险防范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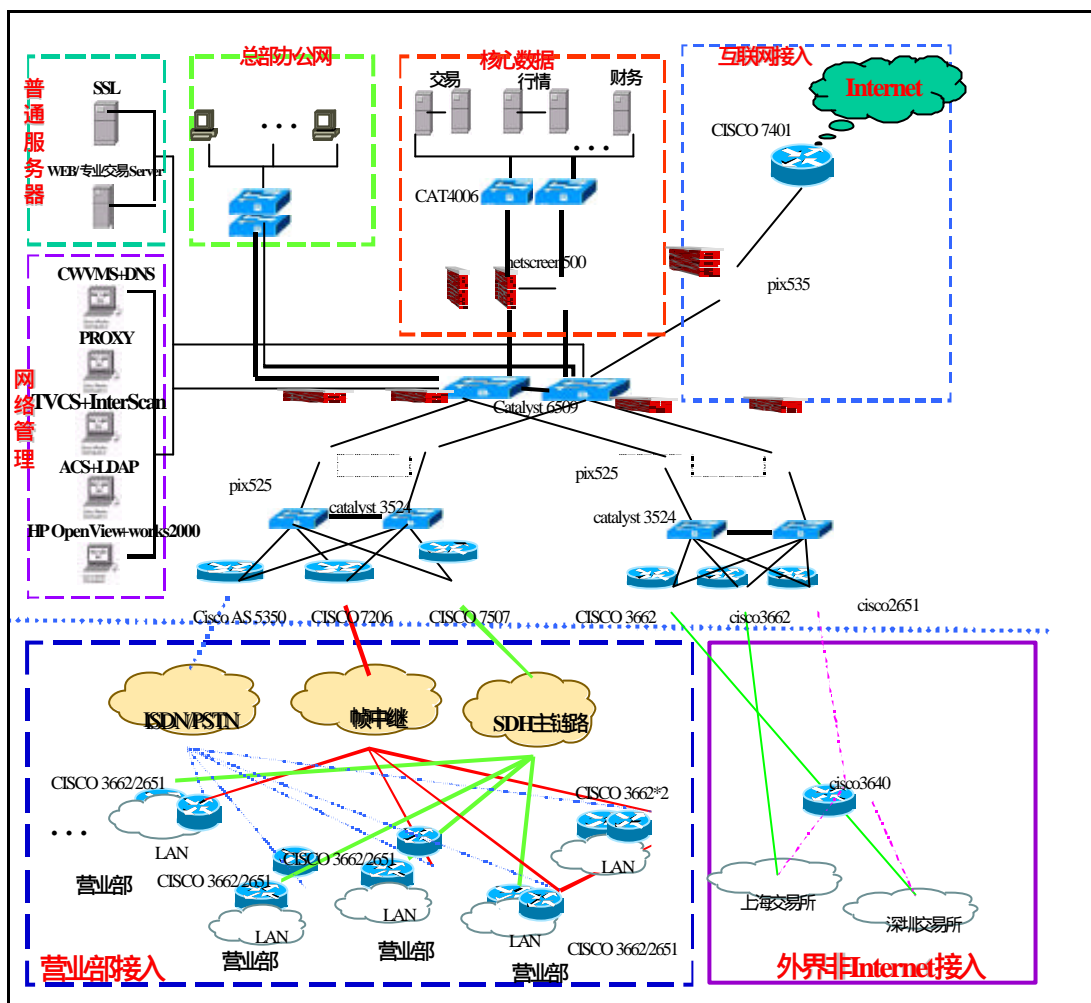
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公司准备建设一个标准化机房作为公司的计算中心。机房建设要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必须满足计算机等微电子设备和工作人员对温度、湿度、洁净度、防漏、电源质量、防雷、电磁场强度、屏蔽、接地和安全保卫等方面的要求。

机房建设是一个复杂程度很高的综合性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装饰、空气调节、电气技术、监视监控、通风、综合布线、消防报警和自动灭火。

（三）广域网建设

广域网是公司业务和管理的重要通信平台，广域网的功能主要包括：交易功能、财务功能、Internet 接入、办公网络、未来可能的扩展。广域网的设计原则是：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可扩展性、易于维护和管理，同时充分考虑分级控制，交易数据流和财务数据流及办公数据流处理优先级应有区别，任何情况下交易数据流是最优先保证的，其次是财务数据流。

初步规划，公司广域网以 SDH 为主链路，网络中心租用 155M 带宽，各个分支机构 2M 接入，帧中继作为第一层备份链路、ISDN 或 PSTN 作为第二层备份链路，从链路层保证网络的不间断高速运行。同时，租用高速专线分别连接上交所、深交所、IDC，实现交易功能和网络的整体 Internet 接入。网络的整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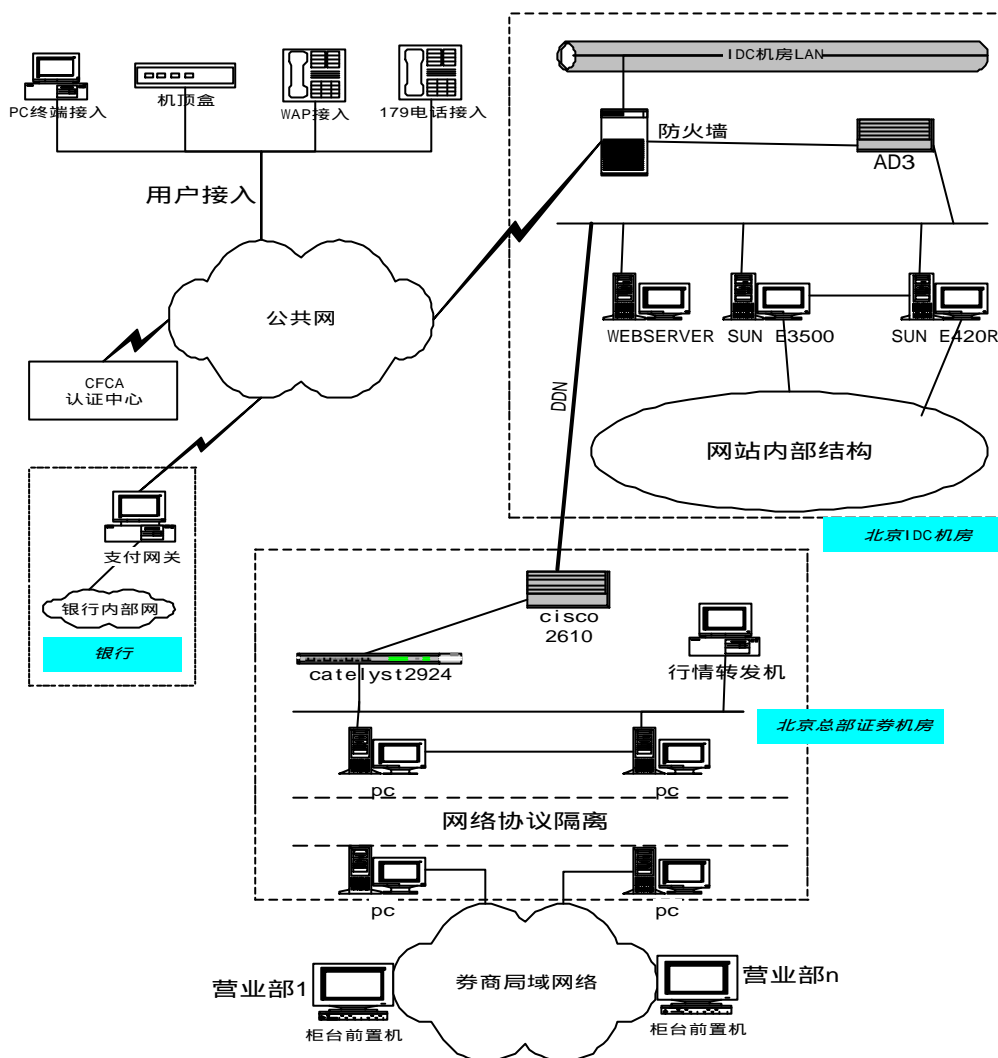


(四)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最终目的在于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网上服务平台,为公司客户提供包括网上交易、信息服务、个性服务、直接交流等功能在内各种服务手段。电子商务平台是新形势下实现低成本扩张、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

电子商务平台包括网站和行情/交易系统两个部分。网站主要实现 Internet 接入、资讯发布与实时更新、系统维护等功能。行情/交易系统的主要作用是行情揭示、行情分析、交易转发。

考虑到减低行情延时、提高系统安全性等因素，电子商务平台的中心站点设在北京，托管到 IDC 机房，同时在上海、乌鲁木齐分别建设一个镜像站点。电子商务平台的总体结构如下图：



(五)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

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目的是在日常业务和内部管理过程中以电子化取代手工，实现内部信息的充分共享和快速交流，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办公自动化的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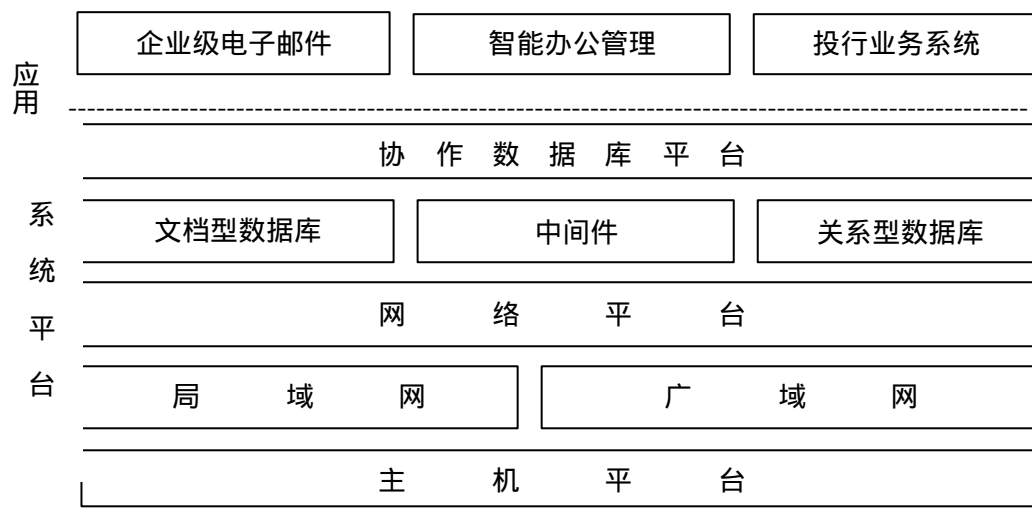
规范业务流程，展示自身特色

灵活性好，集成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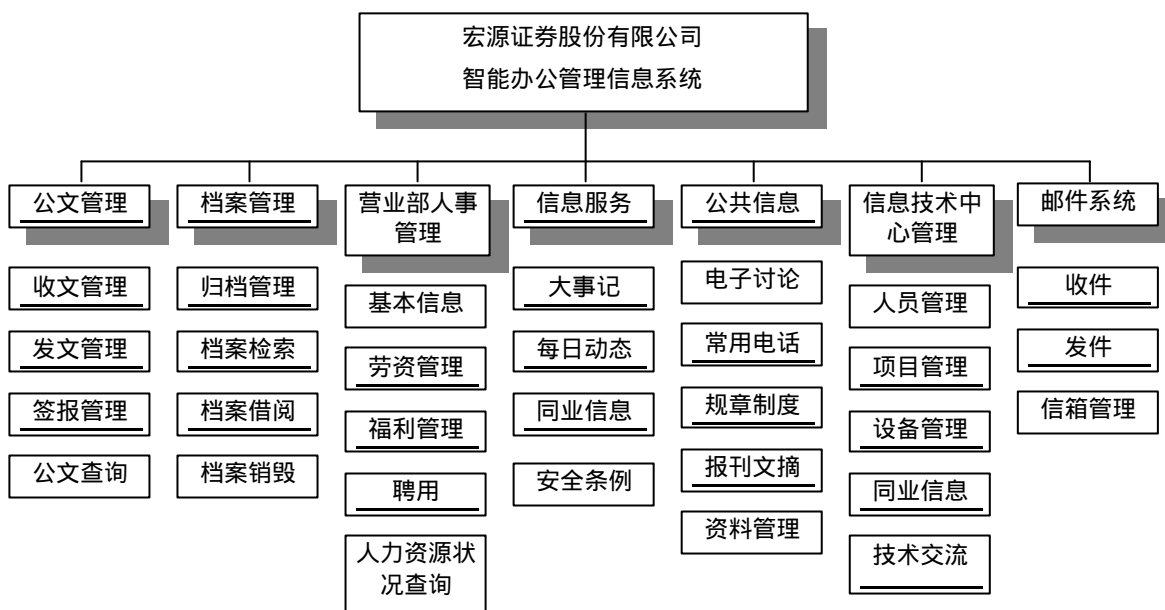
符合开放性标准，又安全保密

根据以上原则，并参考同行业成功案例，我们选用美国莲花公司（IBM 全资子公司）的 Lotus Notes/Domino 电子协作应用系统作为构建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平台。

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软件构架如下：



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功能结构如下：



（六）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是公司信息系统的核心，数据中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数据灾准备份：历史交易数据、客户基本资料是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数据，目前营业部普遍缺乏有效的数据灾准备份手段，一旦数据丢失，后果不堪设想。数据中心的建立可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据异地灾准备份，充分保证核心数据的安全。

进行深层次的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借助于有效的分析工具，可以获取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例如：根据客户对公司的利益贡献大小，进行详细的客户价值分类，确定对公司利益贡献最大的客户群，做好客户维持和发展工作；分析不同地区客户的交易行为，根据客户对业务品种的偏好确定相应的营销策略；重大政策出台后，迅速掌握和了解客户交易行为、交易量、资金变化等相关信息，制定相应对策；开展新业务时，分析一段时间内不同类别客户的交易行为，制定和调整新业务推广策略；及时掌握营业网点交易数据或资金流量的异常变动，规避经营风险；分析客户的交易和持仓情况，为自营业务提供参考；分析不同委托方式给公司带来的收益，由此确定技术投入的侧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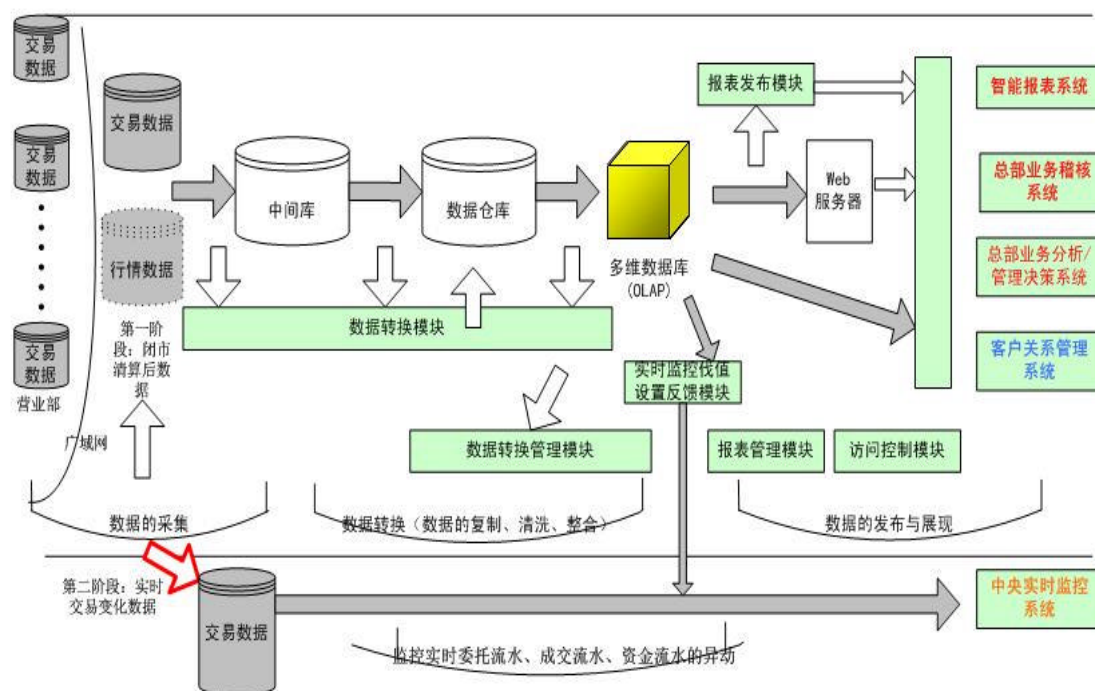
及时生成各类业务报表：借助前端工具，可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生成各类业务报表。

与其他应用系统的连接：数据中心可以通过标准接口，作为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源，为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和网上交易系统提供及时、准确的客户信息，提高服务层次，在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个性化服务。

目前，数据中心在行业内已经引起普遍重视，在部分证券公司应用效果明显。

数据中心的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总部管理系统总体结构图



主要由以下模块构成：

营业网点交易采集数据：实现营业网点的交易历史数据和每个交易日清算后的数据以及当天的交易增量数据到总部的同步备份。

交易数据转换（复制、整理、过滤、合并）：去除无效数据，并将不同规范、不同交易系统版本的数据转换为统一的标准格式。过去的历史数据中的错误、缺失，旧有系统的设计缺陷（如没有设计需要的字段或没有保存相应字段的数据）、备份数据的不完备等都常常使数据处理不得不人工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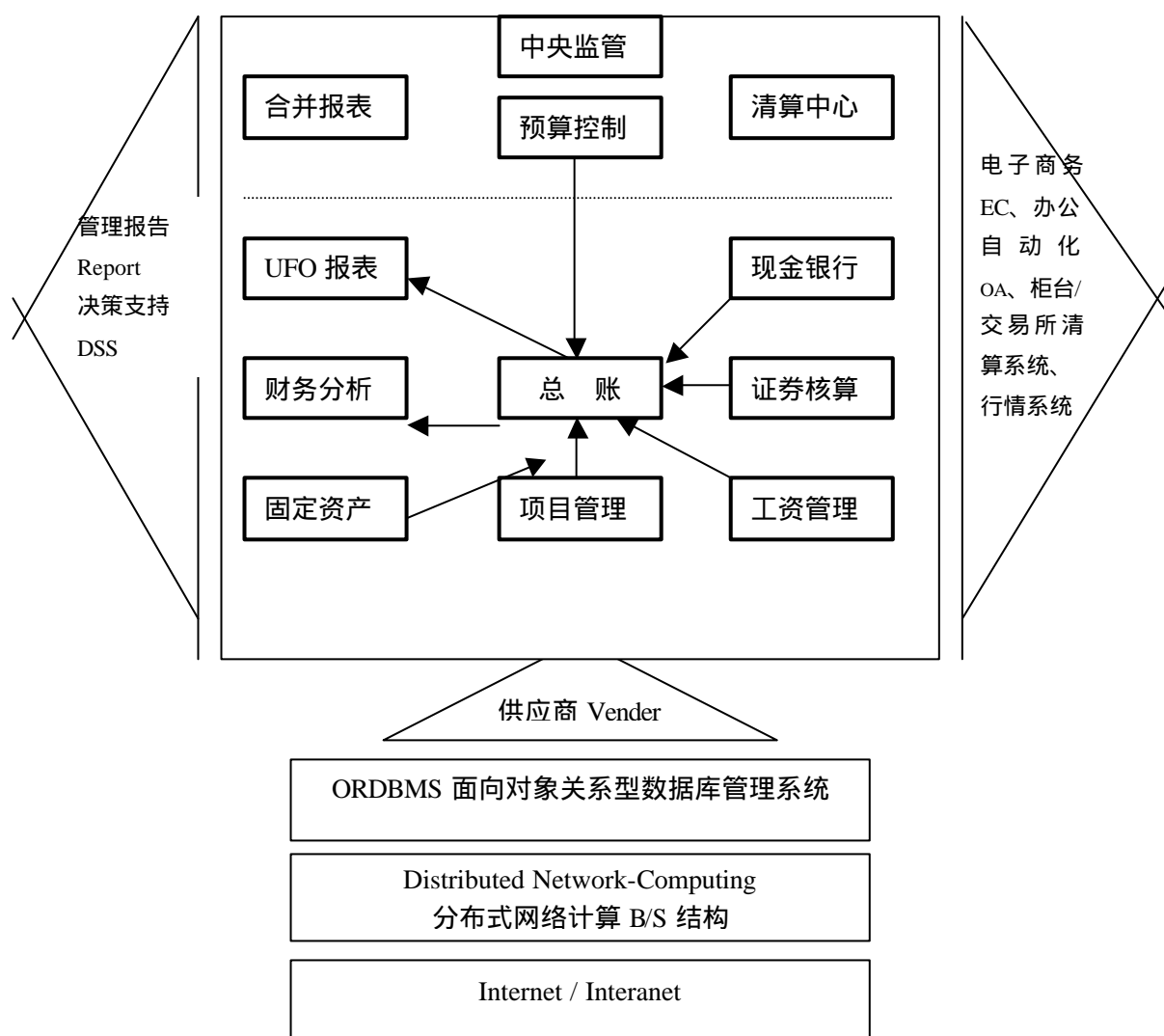
交易数据转入（清洗、计算、整合）：对源数据做一系列的加工处理（包括数据清洗、转换与归并整合）之后，存入数据仓库，再转换为多维数据集。

数据联机分析：经过清洗、整理后存入数据仓库，进行联机分析处理，再转换为多维数据集，可以提供数据挖掘、多维分析。

（七）财务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实现更高层次的财务管理、极大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达到更高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奠定基础。由于财务管理本身的特殊性，财务管理的首要原则应该是安全性和可扩展性。

从功能角度分析,证券行业财务管理系统应该包括以下功能模块:总账系统、项目管理、现金银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电子报表、工资管理、固定资产、存货核算、存货控制、财务分析、财务预算,整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参考同行业的成功案例,我们倾向于选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实现财务数据的集中存储、客户端基于 WEB 模式。在系统结构方面,选用 PC Server 构建 Cluster,并用磁带机外部存储设备,确保财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财务数据的高度安全。

(八) 证券营业部网络系统标准化改造

2000 年公司改组完成以后,先后收购了 7 家证券营业部。由于所收购的营业部前几年缺乏技术投入,网络设备严重老化,很多设备超期服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很大差距,存在比较

大的安全隐患。同时，公司原有的 11 家营业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类似问题。

为了促进证券营业部网络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技术风险，我们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制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系统标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综合布线标准、系统集成标准、UPS 选型和集成标准、显示设备配置标准。我们将按照此标准对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的重点是实现核心交换机的双机容错、服务器的双机热备、终端设备的更新、供电系统的改造或更新。

营业部标准化改造大概需要投入人民币 1000 万元。

八、中国证券市场展望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大量企业的融资需求，这种需求客观上要求中国资本市场应该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时，中国的储蓄率持续保持在高位，大量的资金迫切需要多元化的投资渠道。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来看，中国的资本市场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中国资本市场在融资渠道中所占的比重还远未达到国际上认为应该达到的水平。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还是整个金融媒介结构合理化的需要。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客观上减轻了其他金融环节的压力。因此，追求融资渠道的多元化、追求各环节之间更为协调的比例关系，是国家追求经济均衡、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是巨大的。

发展着的资本市场将带给公司无穷的发展机会，未来证券公司创新的业务、新的经营领域、新的盈利方式都必将不断涌现，公司将面临一个更为广阔的发展舞台和更为宽广的发展空间。在现有基础上，公司继续坚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扩大资金营运规模，在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的资本市场上必将大有作为。

九、募集资金运用的结论

2000 年 9 月，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上市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已实现了以信托业务为主向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转变、传统管理体制向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制的转变、区域性金融机构向全国性金融机构的转变。在改组过程中，通过非证券类资产及负债的剥离，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速度、提高经营业绩、增加股东回报。

公司 2000、2001、2002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75,573,130.00 元、37,545,149.14 元和 39,589,276.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者分别为 14.40%、6.31%、6.37%，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通过增发募集资金以扩大资产规模，补充资本金是非常必要。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和加强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拓展与风险承受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本次发行后，新增营运资金、业务信息系统将逐渐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使用年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对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的分析，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增发，公司的资本规模得以扩大、经营能力和业务拓展得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得以加强；公司将把握时机，通过积极的经营理念 and 卓有成效的经营运作，在 2003 年证券业激烈竞争的情况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壮大。公司发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在 2002 年的基础上保持进一步的增长，发行当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十、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

公司以扩大公司资金营运规模，提高公司业务拓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资金投向为主，募集资金优先使用。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与完善由于需要资金量小，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十一、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扩大公司的资本、资产规模，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效益的发挥，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可回报公司股东良好的投资收益。

第十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定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按照集中统一管理资金的原则，建立了资金筹措、资金调度、资金经营和资金监管相互分离、密切配合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公司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的资金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公司资金计划、调拨、运营等审批、监督工作。财务资金总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资金计划的编制、下达；日常资金利率的编制；以及资金运营情况的检查、考核等工作。

公司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既根据公司年底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编制年底资金计划，统筹安排资金，综合平衡，以求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各分支机构的资金实行集中清算、集中存放。公司资金存放账户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将各营业部清算资金统一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保证金存款统一在机构管理总部。各经营网点只按费用开支限额留存资金。对外从事的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由公司统一进行，各分支机构不得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经营职权要则》，公司重大资金调拨运营及经营活动都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日常的资金的调度和支付均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按业务类别和资金额度，授权各分支机构负责人行使分管机构的资金调度和制度审批权。健全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之间资金往来实行有偿使用，根据资金用途、期限和内部资金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财务资金总部定期统计公司资金运营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支机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资金运营情况及资金头寸情况等进行检查，作为各分支机构年终业绩考评依据，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坚决奖勤罚懒和奖罚分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方式、数额、到位时间及验资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6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实施 1995 年增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1,165 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交易费 73.9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1.01 万元，除两户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共计人民币 1,545.00 万元作转账抵付外，其余资金人民币 1,876.01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新疆会计师事务所新会所验字[1996]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1995 年《配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增加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炼油二期工程的后续资金投入 1,500 万元。

2、加强证券网点建设，经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批准，公司在疆内开办证券营业部，增加证券承销业务投入，增大国债承购包销业务的投入，扩大国债经营业务规模，计划在证券各项业务上增加投入资金投入 2,500 万元。

3、为发展信托投资业务，增加自有资金，计划投入 1,150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1、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炼油二期工程的后续资金投入项目由于前期已有资金投入，当期项目无效益，故实际未投入资金。原计划投入资金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告。

2、加强证券网点建设和增加证券承销业务投入项目实际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人民币 1,929.57 万元。其中：

(1)克拉玛依市证券营业部计划投入 850.00 万元，实际投入 663.47 万元，其中 1996 年投入 322.75 万元，1997 年投入 176.62 万元，1998 年投入 164.10 万元。该营业部于 1996 年开始营业，1996 年至 2001 年各期实现的收入与利润数据为：1996 年实现收入 520.40 万元、利润 6.10 万元；1997 年实现收入 745.50 万元、利润 387.00 万元；1998 年实现收入 541.50 万元、利润 170.00 万元；1999

年实现收入 493.03 万元、利润 105.43 万元；2000 年实现收入 935.41 万元、利润 264.94 万元；2001 年实现收入 531.73 万元、利润 285.05 万元；2002 年实现收入 398.48 万元、利润-281.10 万元。

(2)乌鲁木齐市文艺路证券营业部计划投入 1000.00 万元,实际投入 773.29 万元,其中 1996 年投入 319.14 万元,1997 年投入 259.59 万元,1998 年投入 194.56 万元。该营业部于 1996 年开始营业,1996 年至 2001 年各期实现的收入与利润数据为:1996 年实现收入 1,171.64 万元、利润 693.63 万元;1997 年实现收入 2,464.47 万元、利润 1,594.12 万元;1998 年实现收入 1,626.08 万元、利润 821.31 万元;1999 年实现收入 1,810.81 万元、利润 916.02 万元;2000 年实现收入 2,924.85 万元、利润 1,580.34 万元;2001 年实现收入 2,151.19 万元、利润 354.45 万元;2002 年实现收入 2,287.62 万元、利润 355.61 万元。

(3)乌鲁木齐市北京路证券营业部计划投入 650.00 万元,实际投入 492.81 万元,其中 1997 年投入 396.63 万元,1998 年投入 96.18 万元。该营业部于 1997 年开始营业,1997 年至 2001 年各期实现的收入与利润数据为:1997 年实现收入 873.66 万元、利润 480.33 万元;1998 年实现收入 1,003.87 万元、利润 377.17 万元;1999 年实现收入 1,037.06 万元、利润 385.20 万元;2000 年实现收入 1,116.05 万元、利润 857.44 万元;2001 年实现收入 1,519.79 万元、利润 154.28 万元;2002 年实现收入 743.21 万元、利润-167.74 万元。

3、增加自有资金项目实际于 1996 年投入 1,491.4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1.01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计使用情况的比较

项目	计划金额	《配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进度、效益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进度	实际效益
募集资金额	5,250 万元 (未扣除配股费用)	无	3,495.00 万元 3,421.01 万元 (扣除费用)		
《配股说明书》披露投资的项目	1、乌鲁木齐市石化总厂炼油二期工程	1,500 万元	无	变更, 未投入	-
	2、加强证券网点建设	2,500 万元	无	1,929.57 万元	1996 年至 1998 年陆续投入 1996~2002 年累计实现收入 24,896.35 万元; 累计实现利润 9,339.58 万元。
	3、增加自有资金	1,150 万元	无	1,491.44 万元	1996 年投入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1995 年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深鹏所专审字[2003]68 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认为公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 本报告所发表的上述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了审慎调查, 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 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而做出的职业判断,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税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不低于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4、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公司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 - 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规定，即“金融类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

(二)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00 年度

公司 2000 年度税后利润 75,573,130.00 元，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7,557,313.00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7,557,313.00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3,778,656.50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利润调整增减因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776,048.01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51874.5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5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01 年度

公司 2001 年度税后利润 37,545,149.14 元，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3,754,514.92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754,514.92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877,257.45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利润调整增减因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158,861.85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同一管理层对同一会计期间的同一事项不能做出不同的会计估计，因而就同一事项，两份财务报告不应存在会计差异”的规定，公司 2001 年度按国际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项目全面计提了减值准备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据此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所形成的 2001 年初未分配利润-36,319,859.49 元，用盈余公积冲减。

(三) 2002 年度

公司 2002 年度税后利润 39,589,276.10 元，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3,958,927.61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958,927.61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979,463.81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7,850,818.92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200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增发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增发前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2003 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1、公司利润分配在年终进行；
- 2、净利润的 50%用于股利分配，未分配利润不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
- 3、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和送红股的形式，现金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20%；
-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

以上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并向广大投资者就公司披露信息提供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作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了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公告以及其他的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时，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2002 年底对信息披露工作较为重视，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表现出较好的专业精神及认真负责的态度，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定为“良好”。

（二）公司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公司股东和公司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是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公司目前实施的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包括：

1、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对公司的建议。

2、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公告，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3、搜集市场中介机构对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这些意见。此外，公司还计划在适当的时候采取与投资者面谈、网上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等多种方式为投资者服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的组织

公司设立专人、专职负责公司日常对外的信息咨询、投资者来访接待等工作。

负责人：王重昆（董事会秘书）

授权代表：高俪娟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八楼

电话：0991-2301870 010—62230980

传真：0991-2301779 010—62294199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业务合同

1、证券经纪业务合同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证券交易的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公司制定了标准的有关证券经纪业务的系列协议文本，其中包括《风险提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指定交易协议书》、《自动/电话委托使用协议书》、《银证实时转账协议书》、《网上委托协议书》、《代理配股协议书》等规范文件。公司经纪业务按照统一的、规范的标准执行，合理规范与委托交易方的代理关系。

2、证券承销业务合同

公司分别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承销协议》，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该四家公司的发行申请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承销服务，目前已经发行完毕。

3、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合同

（1）公司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签订编号为 2002020032 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受托管理 2,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委托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公司与阿克陶县农村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 2002020052 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受托管理价值总计 1,000 万元的债券，委托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8 日止。

(3) 公司与皮山县农村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 2003020001 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受托管理 2,2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委托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5 日止。

(4) 公司与策勒县农村信用社签订编号为 2003020002 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受托管理 1,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委托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5 日止。

(5) 公司与于田县农村信用社签订编号为 2003020003 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受托管理 1,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委托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止。

(二) 大额借款合同

1、短期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40,000,000.00	4.1175‰	2003.06.12-2004.06.12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20,000,000.00	3.9825‰	2003.01.20-2003.12.2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30,000,000.00	3.9825‰	2003.03.24-2004.03.23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10,000,000.00	3.9825‰	2003.05.15-2004.05.14	信用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20,000,000.00	4.4250‰	2002.12.23-2003.11-22	信用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20,000,000.00	4.4250‰	2002.12.23-2003.12-22	信用
合计	140,000,000.00			

2、长期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00,000.00	4.950‰	2001.11.15-2004.11.14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60,000,000.00	4.575‰	2002.12.18-2004.12.17	保证

(三) 担保合同

目前，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3 年 5 月 9 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置地”）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赔偿损失 56037551.1 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应诉，并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呈递了答辩状。本公司认为，根据人民法院对唐朝金等罪犯的判决，国际置地的上述损失是由于其内部人员挪用公款所致，与宏源证券无关。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乌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涉案的 56037551.1 元损失系原国际实业总经理兼国际置地董事长唐朝金、原国际实业董事会秘书兼国际置地董事王芹忠及无固定职业人员秦建波挪用公款 8000 万元的共同犯罪行为所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新刑终字第 461 号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唐朝金、秦建波被判处无期徒刑，王芹忠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本公司认为，唐朝金等人挪用公款的犯罪行为是其个人行为，并非国际置地的法人行为；宏源证券与国际置地之间无合同关系；国际置地因被罪犯挪用的资金损失与宏源证券的行为无关。鉴于此，公司答辩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国际置地的诉讼请求，并保留依法提出反诉、追究国际置地滥用诉讼权而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权利。

公司律师认为，国际置地提起该诉讼缺乏明确的依据；公司与国际置地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国际置地的损失并非因公司行为所致且生效的刑事判决并未认定公司要对国际置地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承诺将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诉讼标的占公司净资产比率不超过 10%，该诉讼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当前的业绩造成影响。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律师认为，该诉讼系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件，国际置地请求赔偿的金额不能作为确认公司因该诉讼遭受实际损失的标志，诉讼的后果有赖于两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结果，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增发新股事宜构成法律障碍。同时，国际置地与公司的诉讼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最终作出生效判决尚需时日。公司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主承销商认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书》及新疆高院（2002）新刑终字第 461 号《刑事裁定书》已就国际置地前董事长唐朝金等人的犯罪行为作出判决，该判决已经生效。国际置地的损失与唐朝金等人的犯罪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目前没有法律文书确认发行人应就此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国际置地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对国际置地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并已聘请律师应诉。发行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尚待人民法院判决，国际置地起诉书中请求的赔偿金额不能作为确认发行人受到实质影响的标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诉讼的认定和披露标准：“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和公告”。根据发行人 200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前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诉讼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比照该标准，发行人涉及的前述诉讼不构成《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中关于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的情形。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目前，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有关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是我国政府在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针对国内金融状况、借鉴国外经验，专门成立的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专业性金融机构。经国务院批复精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了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3,730 亿元不良资产，先行试点设立，集中管理和处置收购的不良贷款等资产。作为专业性的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利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和手段盘活和处置资产。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处理资产时多作为权利方，因此其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目前没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新玲、田国立、许志超、华冠雄、何加武、陈玉华、陈维中、贾放、
夏乾元、刘文华、刘慧勇、李成章、金立佐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高剑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朱利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3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金黎明、穆铁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宏

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03 年 8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李萍、吴宇煌

法定代表人（签字）：饶永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2003 年 8 月 28 日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利润表审核报告
- (二) 关于增发人民币普通股预期盈利情况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章程正本
-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三)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四) 承销协议
- (五)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200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 (六)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公司的整改报告
- (八)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 (九) 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十)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十一) 本次增发的申请文件

查阅时间：

2003 年 9 月 17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的办公时间。

查阅地点：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八楼

电 话 : (0991) 2301870 (010) 62230980

传 真 : (0991) 2301779 (010) 62294199

联 系 人 : 于帆、高丽娟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 : (010) 66568959 66568721 66568094 66568096

传 真 : (010) 66568021 66568704

联 系 人 : 高剑虹 高轶文 陈宏 张应 刘文科

投资者可在<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